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鹏元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股本 36,4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61.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9 月 18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3、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 17,65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692 万元，合计 28,35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00 万元增至 36,450 万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下，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8 年度	-	9,234.78	-
2019 年度	6,561.00	23,973.32	27.37%
2020 年度	24,300.00	27,519.83	88.3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0,242.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2.46%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

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据测算，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38.85%、-39.60%、-40.53%和-44.51%，即原材料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或增加 3.88%至 4.45%。公司产品最为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其采购价格与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未来若板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构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原材料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各期分别为 52.35%、51.58%、51.04%和 46.88%。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竞争优势丧失，或板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等情况，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集成灶、集成水槽洗碗机等主要应用于住宅市场，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购置新房的厨电购买以及对已有住房的厨房装修改造。因此，厨电类产

品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等因素影响，与住宅房地产政策相关性较高。近年来，为控制住宅房地产的非居住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针对住宅房地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调控，从而导致房地产市场波动性较大；同时，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等因素也将对居民进行装修的时机和预期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家装市场需求产生波动性。虽然厨电产品的消费群体逐步扩大，消费量逐步增加，但如果国家对住宅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住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将不利于住宅房地产的交易，这将可能对厨电行业以及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厨电行业的新兴子行业，集成灶等新型厨电因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等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行业也因此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也吸引了部分传统厨电厂商向新厨电领域转型。因此，集成灶等新型厨电行业的竞争将可能因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这将导致市场竞争格局逐步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渠道建设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在品牌营销、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渠道建设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随着互联网运用的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普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分别达到39.74%、45.76%、39.72%和42.07%。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线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或公司与线上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电商直营模式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冲击。此外，若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的产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建设规模化、自动化的厨房电器生产基地，将形成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10 万台洗碗机、5 万台燃气热水器及 2 万台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3、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续期风险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我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如果公司无法延续已有产品或完成新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产品无法生产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完全达产后，固定资产、募投用地平均每年新增折旧

摊销占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3%，占完全达产后预计净利润比重约为 8%。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京东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代销货款、应收经销商的货款以及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代收货款等组成，由于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应收电商平台代销货款逐年增加。受此影响，报告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4.66 万元、5,194.39 万元、7,553.94 万元和 9,94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92%、4.68%和 6.22%。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仍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3.44 万元、12,077.18 万元、21,043.13 万元和 23,929.44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8%、23.88%、14.75%和 17.63%。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

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4、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市场价格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卫斌、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朱正耀、骆国青，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火星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火星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火星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参与火星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所持有的火星人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18
一、一般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43
三、内控风险	44
四、财务风险	44
五、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4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七、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5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2
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03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06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42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3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43
十四、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149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0
一、合规经营情况.....	150
二、同业竞争.....	15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3
四、关联交易.....	15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3
二、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63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64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7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1
七、经营成果分析.....	215
八、现金流量分析.....	23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37
十、技术创新分析.....	238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240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42
十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4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概况	2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2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7
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5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62
四、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62
第九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5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6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8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69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7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2
一、备查文件	272
二、地点.....	272
附表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73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火星人、发行人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评级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人有限	指	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海宁大宏	指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大有	指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融朴	指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有宏	指	北京有宏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海宁高质创拓	指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淼朴	指	上海淼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朴	指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坤盛	指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积派服饰	指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简爱时装	指	浙江简爱时装有限公司
中科招盈	指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戴乐斯	指	杭州戴乐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戴乐斯	指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大本农业	指	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港超市	指	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海港医药	指	浙江海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海港超市	指	杭州海港超市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学苑	指	曲阜吃亏是福孔子学苑文化有限公司
太上农业、曲阜生态农	指	曲阜太上自然农业有限公司，原名曲阜吃亏是福生态农业有限公

业		司
吃亏是福投资	指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和投资	指	海宁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清立和置业	指	海宁清立和置业有限公司
吃亏是福管理	指	上海吃亏是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离境天农业	指	海宁市离境天农业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匡宇	指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尚响	指	苏州尚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卡乃驰	指	上海卡乃驰投资有限公司
领航基因	指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名华东医药(杭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融远	指	海宁融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融朴	指	诸暨融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卡乃驰汽服	指	上海卡乃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闪电兔	指	杭州闪电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州咨询工作室	指	海宁市海洲街道即时工程咨询工作室
朝晟新能源	指	海宁市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碧水量子	指	浙江碧水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凯达信会计学校	指	海宁市凯达信会计职业培训学校
凯达信事务所	指	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凯达信投资咨询	指	海宁凯达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信会计咨询	指	海宁长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翔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华生科技	指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莹上	指	上海莹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耐尔袜业	指	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
美联袜业	指	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
三足足装	指	海宁三足足装有限公司
海宁正远	指	海宁正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能达刺绣	指	海宁美能达刺绣有限公司
足雅贸易	指	上海足雅贸易有限公司
艾蒂乐服饰	指	海宁艾蒂乐服饰有限公司
上格时装	指	浙江上格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美上商贸	指	浙江美上商贸有限公司
海宁新珑	指	海宁新珑稀土陶瓷有限公司

荣昱五金	指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鑫隆羊绒衫	指	海宁市硖石鑫隆羊绒衫服饰店
深圳洁驰	指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77
方太厨具	指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08
华帝股份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35
帅丰电器	指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5336
亿田智能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911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科技企业集团，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333
博世-西门子	指	德国博世西门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伊莱克斯	指	伊莱克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主要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之一
ABB	指	ABB 集团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IF 设计金奖	指	IF 设计金奖是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项之一。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由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是国际上最著名的工业设计领域奖项之一。德国 IF 设计金奖是 IF 工业设计奖项中含含金量最高的奖项之一
红点设计奖	指	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是由德国设计协会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创立，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之一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是中国最早从事家电领域专业市场研究的机构之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集成灶	指	由吸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进行集成后形成的多功能厨电产品，其中最为核心的部件是灶具和吸油烟机
集成水槽	指	在传统水槽的基础上集成了净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系统等功能的新型水槽
集成洗碗机	指	在集成水槽基础上进一步集成了洗碗机功能的厨电产品
水洗类产品	指	发行人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产品的合称
燃气热水器	指	以燃气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加热方式，将热量传递到流经热交换器的冷水中，以达到制备热水目的的一种燃气用具。
整体厨柜	指	是将厨柜与水槽以及厨房电器等各种功能部件有机结合在一起进行个性化定制的厨柜产品
吸油烟机	指	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烹饪所产生的油烟的电器
燃气灶	指	含有燃气燃烧器的明火烹饪装置
热效率	指	燃料转换的热量中有效热量所占的百分数
蒸汽后排技术	指	使集成灶内胆产生的蒸汽经过导气管排到进气箱内，然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导风箱，最后经排风管排到室外。该技术通过与集成灶风机系统融合，有效解决了蒸汽前排造成的腐蚀厨柜、烫伤等问题
低空全吸	指	通过一种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装置，在油烟大幅扩散前实现油烟抽除，公司运用该技术实现较高的实验室油烟吸净率
直营门店	指	由公司自行投资、自行开设、自主管理并自负盈亏的公司产品专卖店
经销门店	指	由经销商通过与公司签署《特许加盟合同》并按约定开设的、销售公司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负盈亏的公司产品专卖店
冷轧板	指	冷轧板是以板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然后在再结晶温度下进行轧制而成
线上销售给经销商	指	公司经销模式的一种类型，经销商通过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的旗舰店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经销商付款后，根据订单收货地址由电商平台物流体系送货或由公司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线下销售给经销商	指	公司经销模式的一种类型，经销商通过公司 CSS 系统提交采购订单，公司向经销商发货或经销商上门提货
线上开店直营	指	指商家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开设自主经营的网店，直接与买家发生交易并收取全部货款，电商平台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单独向商家收取平台使用费或服务费的电商销售模式
电商平台代销、平台自营、电商平台自营	指	指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代替商家直接与买家发生交易并先行代收货款，再由电商平台按照实际销售和收款情况定期与商家统一结算的电商销售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 ，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KA 卖场	指	KeyAccount （重要客户）卖场，即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型零售终端。一般指单店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商品种类齐全，能满足大多数消费者的一次性购物需求的国内外大型连锁超市或卖场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 即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 是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天猫/天猫商城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猫商城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
天猫优品	指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知名电商集团, 旗下京东商城为线上销售平台
京东 POP 店	指	POP 全称为 Point Of Purchase, 京东旗下的第三方 B2C 平台; 与京东自营不同, 在 POP 店下是由第三方卖家通过京东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综合网上购物平台之一
双十一	指	双十一购物节, 源于天猫平台, 是每年 11 月 11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双十二	指	双十二购物节, 是每年 12 月 12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6.18	指	每年 6 月 18 日的网络购物节, 源于京东商城, 现已成为众多电商平台在年中进行大规模促销的一个重要电商促销日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 (Narrow Band-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 聚焦于低功耗广覆盖物联网市场, 是一种可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的新兴技术。其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低、架构优等特点
CSS 系统	指	客户服务系统 (Customer Service System) 的简称, 是一个人员、业务流程、技术和战略相协调的系统, 它提供了获取组织资源的恰当渠道, 通过一种互动的沟通方式来创造客户价值和企业的价值

注: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rssenger Kitchenwar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火星人
股票代码	300894
法定代表人	黄卫斌
董事会秘书	毛伟平
证券事务代表	姜泽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电话	0573-87019995
企业网址	www.marssenger.com
电子信箱	dongshiban@marssenger.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7,500.1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60,4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4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37,512.2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4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多为 60,400.00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2%,未超过 5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

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

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2) 在满足转股条件时, 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3) 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 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7)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 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 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 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4)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5)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6)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 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 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7)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400 万元(含 6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49.85	60,400.00
	合计	100,349.85	60,40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0,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 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鹏元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评级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至【】。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	【】
资信评级费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
合计	【】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年【】月【】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款；	正常交易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年【】月【】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斌
董事会秘书	毛伟平
证券事务代表	姜泽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联系电话	0573-87019995
传真	0573-8761000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楼黎航、陈杰
项目协办人	李奕
项目组其他成员	邵宪宝、周全、毕智超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 6880155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吴连明、刘秀华、冯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叶怀敏、杨晓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经办人员	张伟亚、徐宁怡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21-51035670

(八)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是居民家庭,因此公司产品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有所放缓。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消费者保持谨慎的消费态度,从而对厨房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 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集成灶、集成水槽洗碗机等主要应用于住宅市场,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购置新房的厨电购买以及对已有住房的厨房装修改造。因此,厨电类产品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等因素影响,与住宅房地产政策相关性较高。近年来,为控制住宅房地产的非居住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针对住宅房地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调控,从而导致房地产市场波动性较大;同时,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等因素也将对居民进行装修的时机和预期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家装市场需求产生波动性。虽然厨电产品的消费群体逐步扩大,消费量逐步增加,但如果国家对住宅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住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将不利于住宅房地产的交易,这将可能对厨电行业以及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厨电行业的新兴子行业,集成灶等新型厨电因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等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行业也因此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也吸引了部分传统厨电厂商向新厨电领域转型。因

此，集成灶等新型厨电行业的竞争将可能因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这将导致市场竞争格局逐步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渠道建设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在品牌营销、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渠道建设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73%、74.43%、70.51%和 58.08%。报告期内，虽然随着电商直营模式销售金额的快速增长，经销模式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但经销模式仍然系公司销售金额占比最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门店家数分别为 1,611 家、1,687 家、1,790 家和 1,918 家，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公司经销门店的不断增多和经销网络的不断拓展，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改善经销网络规范化管理程序，无法对经销商执行有效管理，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营销网络的稳定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随着互联网运用的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普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分别达到 39.74%、45.76%、39.72%和 42.07%。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线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或公司与线上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电商直营模式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冲击。此外，若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广告宣传费和营销推广费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期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4%、

10.76%、10.89%和 10.64%。公司通过传统营销媒介（央视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签约知名艺人作为公司的品牌代言人等）与移动互联网推广（开设新浪微博企业官方账号、开设微信公众号、创建公司品牌百度贴吧、在今日头条、抖音短视频等有较高人气的应用内推广、与具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若未来其效果不及预期，相关投入未能带来新增利润的贡献，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据测算，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38.85%、-39.60%、-40.53%和-44.51%，即原材料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或增加 3.88%至 4.45%。公司产品最为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其采购价格与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未来若板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6%、43.01%、42.25%和 40.60%，整体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的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发行人的原材料及时供应，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需要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经济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态势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鉴于全球

新冠疫情的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国内再次大规模扩散，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 对外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 2021 年度的部分经销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业务已产生的经销商贷款金额 1,264.54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增信。若未来经销商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将存在代经销商偿还贷款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原材料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各期分别为 52.35%、51.58%、51.04%和 46.88%。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竞争优势丧失，或板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等情况，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消费群体已经出现了明显的更新换代趋势，陆续进入适婚年龄的“80 后”、“90 后”正日益成为购置厨房电器的主力消费群体。随着消费者群体的逐步变化、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及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厨房电器生产商需要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渠道的开拓力度来迎合消费者更加多样化的需求。若未来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可能性，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 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快速扩张。其中，总资产由 2018 年初的 63,681.58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212,833.22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95,564.27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1,411.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9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013 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共 13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继续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将可能受到管理经验不足的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 36.52% 的股份，同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3.33% 和 13.33% 的表决权，共计控制公司 63.18% 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黄卫斌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一)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销售量与家庭装修意愿相关度较高，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国人传统消费习惯和节假日效应的影响，每年十一至春节是国内家装、婚嫁等的高峰时段，也是消费者购置厨房电器的高峰时段；另外，近年受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影响，每年“6.18”、“双十一”等电商购物节所在的月份，公司在线上渠道开展的促销力度和折扣幅度远大于其他月份，使得 6-7 月和 11-12

月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均处于全年的较高水平。整体而言，每年的三、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该期间实现的收入通常占全年收入的 60% 左右。公司收入及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3.44 万元、12,077.18 万元、21,043.13 万元和 23,929.44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8%、23.88%、14.75% 和 17.63%。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京东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代销货款、应收经销商的货款以及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代收货款等组成，由于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应收电商平台代销货款逐年增加。受此影响，报告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4.66 万元、5,194.39 万元、7,553.94 万元和 9,94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92%、4.68% 和 6.22%。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仍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电商平台费用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通过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此类电商平台对卖家在平台上销售商品会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随着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平台相关平台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3,693.94 万元、5,878.37 万元、6,207.84 万元和 4,608.31 万元，电商费用占

当期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79%、9.80% 和 6.94%。若未来电商平台所收取的费用标准发生大幅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0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0-2022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公司各期净利润受影响金额分别为 1,984.24 万元、2,593.35 万元、3,027.05 万元和 2,790.94 万元，对应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5%、9.31%、9.44% 和 8.86%。

五、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对厨房电器制造企业至关重要，公司产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一旦爆发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甚至引发安全事故或法律诉讼，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重大打击。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或安全事故，可能使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 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的产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建设规模化、自动化的厨房电器生产基地，将形成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10 万台洗碗机、5 万台燃气热水器及 2 万台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四) 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续期风险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我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如果公司无法延续已有产品或完成新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产品无法生产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完全达产后，固定资产、募投用地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3%，占完全达产后预计净利润比重

约为 8%。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 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可转债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因此，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可转债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可转债，或者由于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可转债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 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五) 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市场价格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 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

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 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500,000	90.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64,500,000	9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4,450,000	40.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50,000	49.4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4,500,000	9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0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0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0,500,000	10.00%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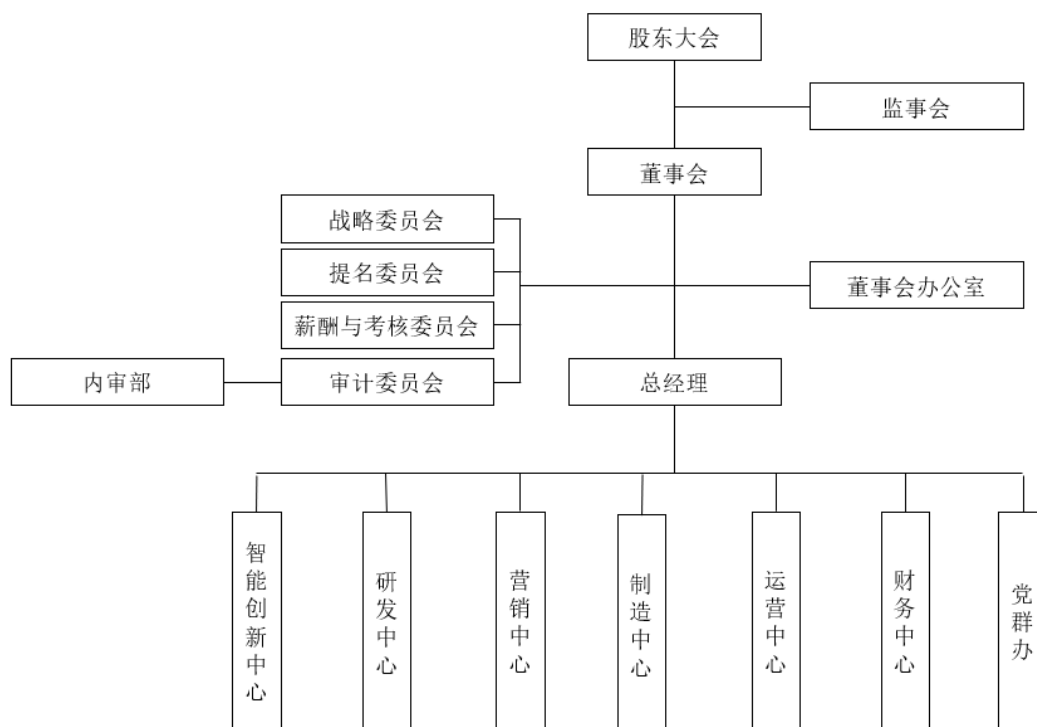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黄卫斌	境内自然人	147,900,000	36.52%	6,666,666	147,900,000
2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	13.33%	-	54,000,000
3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	13.33%	-	54,000,000
4	朱正耀	境内自然人	37,200,000	9.19%	-	37,200,000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00,000	7.41%	-	30,000,000
6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00,000	4.86%	-	19,700,000
7	董其良	境内自然人	14,950,000	3.69%	3,500,000	14,950,000
8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000	1.67%	-	6,750,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558,303	0.88%	-	-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0,267	0.51%	-	-
合计			370,108,570	91.38%	10,166,666	364,50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3**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有宏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南四环成寿寺路城外诚家居市场家具馆四层02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万元)	708.00	
实收资本(万元)	460.00	
主要股东情况	火星人持股 64.97%，李建持股 35.03%	
主要业务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	
经营范围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指标名称(万元)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1,686.61
	净资产	-123.77
	营业收入	783.92

	净利润	-123.77
	总资产	1,686.61

(2) 浙江火星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A区(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0
主要股东情况	火星人持股100.00%
主要业务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产生运营及财务数据。

(3) 宁波有宏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455号建材馆四层D087-D-F4-05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实收资本(万元)	尚未实缴
主要股东情况	火星人持股50.00%，刘畅持股25.00%，董隽恒持股25.00%
主要业务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子公司尚未产生运营及财务数据。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参股企业1家，为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鹃湖科技创新园18幢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宁高质创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14%
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3%
3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21.43%
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3%
5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10.71%
6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对海宁高质创拓实缴出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已向海宁高质创拓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 36.52% 的股份，系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3.33% 和 13.33% 的表决权，共计控制公司 63.18% 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卫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3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海宁湖塘羊毛衫厂，任生产部经理；1992 年至 2000 年创建了海宁市鸿源羊毛衫厂；2000 年 5 月创立积派服饰，现任其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科招盈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融高监事；2011 年创立简爱时装，现任其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4 月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止日
黄卫斌	147,900,000	36.52	6,666,666	1.65	2021年8月23日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合计	147,900,000	36.52	6,666,666	1.65	-

(四)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积派服饰	服装加工与销售
2	简爱时装	服装加工与销售
3	海宁大有	投资、咨询等
4	海宁大宏	投资、咨询等
5	上海淼朴	建设工程施工、广告、室内设计装修、会展服务、咨询、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6	诸暨融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7	内蒙古大本农业	农业技术、农业种植、农副产品、旅游、餐饮、住宿等
8	杭州戴乐斯	投资、咨询等
9	舟山戴乐斯	投资、咨询等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关于股份减持、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 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 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型厨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以集成灶为核心，增强公司主营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顺应“厨房套系”发展趋势，紧抓洗碗机及其他厨房配套电器的新兴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领域，公司将继续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推出符合现代厨房生活理念、紧跟家电智能化潮流的新型厨

电产品。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通过对产品结构、产能布局和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任职状态	任职期间
1	黄卫斌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2	朱正耀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3	王利锋	男	42	董事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4	黄金彪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5	胡明义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6	毛伟平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9月-2021年4月
7	叶时金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8	姚志高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9	徐亚明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10	杨根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11	陈莺	女	51	监事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12	黄安奎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2019年9月-2022年9月
13	赵海燕	女	40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4月-2022年9月
14	张安	男	42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4月-2021年7月

黄卫斌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正耀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海宁市丰士漂染厂，担任业务员；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海宁市丰士海港酒家，任经理；1998年4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海港商店；2001年6月参与创立海港超市，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监事；2003年9月参与创立海港医药，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

监事；2007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科招盈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吃亏是福管理监事；2011年6月参与创立吃亏是福投资，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曲阜孔子学苑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曲阜生态农业（后更名为太上农业）经理；2013年3月参与创立正和投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清立和置业监事；2018年7月参与创立杭州海港超市，现任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离境天农业监事；2010年4月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利锋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职员；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裁；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参与创立海宁融朴，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安朴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参与创立海宁融远，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匡宇董事、上海卡乃驰董事、上海卡乃驰汽服董事、诸暨融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闪电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和领航基因董事。

黄金彪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1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海宁鸿源羊毛衫厂，担任生产部职员；2000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积派服饰，历任车间主管、车间经理、生产副总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桐乡市威玛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4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明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方太厨具，历任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等职务，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0年6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毛伟平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海宁制革厂，担任助理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浙江迪邦达轴承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办主任等职务；2003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浙江大洋包装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海宁新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曾于2016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时金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0年5月，分别在海宁市郭店镇、石路乡、长安镇和硖石镇工作，历任副乡（镇）长、镇长和书记等职务；2000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海宁市政府副市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嘉兴市秀洲区政府常务副区长；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嘉兴市委副秘书长、农办主任；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上虞市政府市长、市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绍兴市委副秘书长；2013年9月办理退休并于2015年10月经绍兴市委组织部同意放弃党政机关退休干部身份、放弃公务员身份及党政机关各种待遇；2019年11月至今任海宁市海洲街道即时工程咨询工作室负责人。现任天通股份董事、海宁农商行独立董事、汇锋新材料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志高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海宁市电子仪表厂，任财务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海宁化纤厂，任财务会计；1994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部副经理、经理；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所长；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担任天通股份独立董事；此外，目前还担任海宁市凯达信会计职业培训学校校长、海宁凯达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宁长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凯达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亚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司法局，任基层科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历任部门主任、事务所负责人；此外，目前还担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根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方太厨具，历任销售部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大区经理。2010年8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陈莺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嘉兴南方包装制品厂，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任人事培训主管；2000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主管、人事教育科长；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海宁思凯路服饰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兼党群办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黄安奎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助理工程师，高级标准化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方太厨具结构设计师；2011年3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产品开发中心总监。

赵海燕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际纸业亚洲区财务经理、特雷通集团财务总监、开润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广州前沿创新管理咨询公司，任助理人力资源顾问；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东威特真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企划投资专员、研发中心主任助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历任企划投资专员、主任专员、经

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事业部（部品事业部），历任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投资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运营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程中心，任负责人；2019年9月加入公司，任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1	李欣	男	44	现任	技术研究院院长	2010年9月
2	孙彬峰	男	40	现任	工艺部部长	2012年3月
3	李治	男	44	现任	市场总监	2011年1月
4	廖秋勇	男	36	现任	生产总监	2011年12月
5	于建德	男	41	现任	服务物流部 总监	2014年3月

李欣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中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方太厨具，担任海外事业部研发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9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李欣先生任职的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产品线规划、新技术的推广转化以及对市场前沿技术的调研和市场需求的探索等，任职期间，李欣先生主要负责或参与了X7集成灶、X2Z、集成水槽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孙彬峰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于方太厨具担任工艺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于老板电器担任工艺科负责人，2012年3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工艺部部长。孙彬峰先生任职的工艺部主要负责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及引进，新产品工艺的分析、设计、制定、验证、优化及实施，制定相关工艺标准，并指导、监督工艺标准的实施和工艺流程、工艺方法、工艺装备的持续改

善及优化等，任职期间，孙彬峰先生主要负责或参与了 X 系列集成灶、E 系列集成灶、Q 系列集成灶、集成洗碗机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李治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方太厨具担任大区市场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长，2011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市场总监。

廖秋勇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方太厨具担任车间线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诺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配件车间主任，2011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于建德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海尔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服务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服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服务部部长，2014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现任本公司服务物流部**总监**。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万股）
黄卫斌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790.00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1,796.63
		通过海宁大宏间接持股	2,401.20
朱正耀	董事	直接持股	3,720.00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765.00
王利锋	董事	通过海宁融朴间接持股	420.00
黄金彪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675.00
胡明义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675.00
毛伟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337.50
杨根	监事会主席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67.50
陈莺	监事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90.00

黄安奎	职工监事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67.50
李欣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270.00
孙彬峰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54.00
李治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54.00
廖秋勇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54.00
于建德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海宁大有间接持股	54.00
合计			26,291.3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卫斌	董事长、总经理	积派服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简爱时装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海融高	监事	-
		海宁大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海宁大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朱正耀	董事	海港超市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海港医药	监事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目前为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海港超市	监事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企业
		吃亏是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正和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王利锋	董事	上海安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上海匡宇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领航基因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卡乃驰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卡乃驰汽服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海宁融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
		海宁融朴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诸暨融朴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
		杭州闪电兔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叶时金	独立董事	天通股份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海宁农商行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汇锋新材料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海州咨询工作室	负责人	公司董事担任负责人企业
		朝晟新能源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碧水量子	监事	-
姚志高	独立董事	凯达信会计学校	校长	公司董事担任负责人企业
		凯达信事务所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凯达信投资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企业
		长信会计咨询	监事	-
徐亚明	独立董事	海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公司董事任负责人企业
		华生科技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黄卫斌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25.00
2	朱正耀	男	48	董事	现任	-
3	王利锋	男	42	董事	现任	-
4	黄金彪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4.60
5	胡明义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7.72
6	毛伟平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38
7	叶时金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8	姚志高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9	徐亚明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10	杨根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5.64
11	陈莺	女	51	监事	现任	55.29
12	黄安奎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75.49
13	赵海燕	女	40	财务总监	现任	-
14	张安	男	42	副总经理	离任	153.58
15	李欣	男	44	技术研究院院长	现任	88.47
16	孙彬峰	男	40	工艺部部长	现任	55.73
17	李治	男	44	市场总监，同时分管电商部	现任	57.26
18	廖秋勇	男	36	生产总监	现任	59.80

19	于建德	男	41	服务物流部部长	现任	50.47
----	-----	---	----	---------	----	-------

注 1: 公司董事朱正耀、王利锋不在公司专职工作,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注 2: 公司现财务总监赵海燕于 2021 年 4 月加入公司, 故 2020 年度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均为黄卫斌、黄金彪、胡明义、朱正耀、王利锋、毛伟平、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 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监事均为杨根、陈莺、黄安奎, 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总经理: 黄卫斌 副总经理: 黄金彪、胡明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毛伟平	-
2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总经理: 黄卫斌 副总经理: 黄金彪、胡明义、毛伟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毛伟平	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 选聘一名副总经理
3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总经理: 黄卫斌 副总经理: 黄金彪、胡明义、毛伟平、张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毛伟平	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 选聘一名副总经理
4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	总经理: 黄卫斌 副总经理: 黄金彪、胡明义、毛伟平、张安 董事会秘书: 毛伟平 财务总监: 赵海燕	毛伟平辞任财务总监职务, 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选聘赵海燕为财务总监
5	2021 年 7 月至今	总经理: 黄卫斌 副总经理: 黄金彪、胡明义、毛伟平 董事会秘书: 毛伟平	张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财务总监：赵海燕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三年无其他变动。

4、近三年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李欣、孙彬峰、李治、廖秋勇、于建德，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海宁大有、海宁大宏两个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具体细分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制造行业（C3854）”。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新型厨房电器产品，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制造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

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家用厨房电器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和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维护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引导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方向，解决市场可持续发展中的产业协同、横向协作、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政策立法、行业宣传与国际交流合作等现实问题。

2、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厨房电器是我国居民生活中的重要消费品。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近年来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并对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厨房电器的生产及产品质量给予高度关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1) 与公司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国市监质监函(2018)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4月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国务院	2018年9月
3	《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7月
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器具》(CNCA-C24-01:201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于2018年至2020年间颁布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等各项规范性法规，对于集成灶等厨电产品相关生产准入条件予以一定监管。此外，国务院通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等法规对于规范许可等事项进行了简化，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便利。

(2) 促进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2018年9月
2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2019年1月
3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于2018年至2020年间颁布了《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等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旨在促进下游消费，培育网络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等商业新模式，挖掘城乡消费潜力，鼓励消费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优化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1)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发展历程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发展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979-1997年改革开放初期，该阶段我国市场经济兴起，商品经济高速发展，厨房电器产品形态不断推陈出新。受益于我国燃气开发区域的扩大，燃气灶以其优越的性能、安全便捷的产品体验逐步取代了煤炉灶等老式灶台，市场渗透率迅速提高。与此同时，吸油烟机的产品形态也开始逐步成熟，直吸式吸油烟机等产品逐步替代老式排风扇等，不少厂商积极从国外引进吸油烟机技术逐步解决了吸油烟机噪声大、净化效果差等问题。

第二阶段为1998-2008年住房商品化时期，该阶段居民厨房面积显著提升，厨房配套化、电气化程度大大提高，整体厨房概念开始普及。在此阶段，我国居民对厨房电器的要求逐渐提高，厨电产品的设计理念、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不断

改善。一方面，消毒柜、电磁炉、烤箱等新兴厨电产品开始市场中崭露头角，另一方面燃气灶的热效率不断提高，欧式吸油烟机得到普遍认可，安全环保和性价比日益成为消费者选购厨电产品的关注重点。

第三阶段为 2008 年以来的厨电行业发展新时期，在此阶段，燃气灶、吸油烟机等传统厨电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日臻成熟，经济发达地区厨电产品人均保有量逐渐饱和，行业内优势企业开始将销售渠道下沉至三、四线城市获得增量客户，传统产品设计上也通过引入互联网技术提高智能化水平，改善人机交互水平。与此同时，新的产品形态开始出现，侧吸式吸油烟机快速推广，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产品通过组合不同的产品功能和简约集成的产品设计给消费者带来了更好的用户体验，快速成为厨电行业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品种。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推进、消费者消费理念升级，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将向高端化、节能环保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厨房电器产品品类将继续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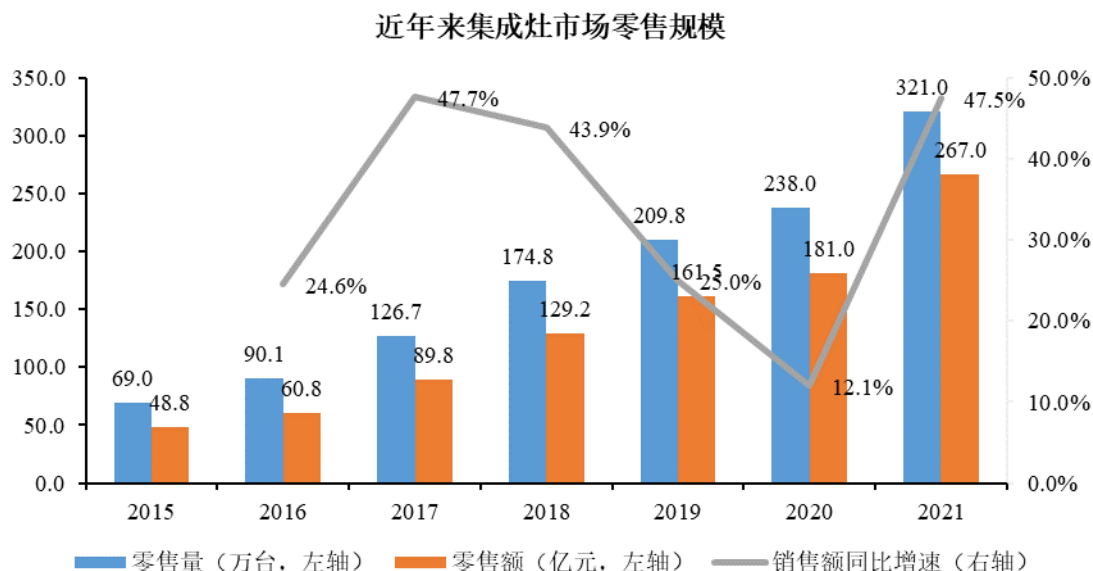
(2) 厨房电器制造业整体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逐年上升，消费观念不断升级，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特别是大型厨房电器领域发展迅猛，但宏观经济仍有一定影响。根据中怡康统计，2020 年厨卫电器市场规模 2,134 亿元，同比下降 8.6%，主要原因为：1) 厨房电器市场作为耐用消费品，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导致销售承压；2) 吸油烟机和燃气灶受集成灶普及率提高导致的替代效应，销售规模同比下降 8.8% 和 6.1%，**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和国民经济增速的恢复，我国厨卫电器市场规模恢复至 2,319 亿元，同比增长 8.67%。**

(3) 集成灶产品市场规模情况

尽管我国首台集成灶产品早在 2003 年就推出市场，但由于早期集成灶产品技术成熟度较低、价格较高等因素，消费者接受程度较低，市场规模较小。集成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进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中怡康的数据显示，2015-2021 年，我国集成灶市场零**

售额规模从 48.8 亿元增加至 267.0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32.74%；集成灶零售量从 69.0 万台增加至 321.0 万台，年复合增速为 29.20%，零售额增速和零售量增速均较快。



数据来源：中怡康。

集成灶产品对传统吸油烟机产品具有直接替代性，且近几年市场规模增速远大于传统吸油烟机行业，未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提升、国民对厨房环境要求的提高、集成灶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集成灶对传统吸油烟机的替代速度会加快，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4) 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市场规模情况

集成水槽的问世时间在集成灶之后，其产品设计理念主要借鉴了集成灶的思路，通过在传统水槽中集成净水器、垃圾处理器、洗碗机等功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当前已有不少厨房电器生产商陆续进入集成水槽行业，并通过对传统水槽产品进行设计改善和功能集成，开发了不同系列的集成水槽产品。部分厨房电器生产商将集成水槽作为集成灶、燃气灶等厨房电器的辅助产品进行配套销售。但总体来看，当前集成水槽的市场普及程度较低，市场规模较小，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

近年来，洗碗机行业已发展成为中国家电行业增速最快的品类之一。得益于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居民生活习惯的改变、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等多方面积极因

素的影响,洗碗机市场在我国发展势头良好。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15年至2021年我国洗碗机行业零售额规模从9.3亿元增加至1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8.57%,呈现快速提升态势。

(5) 厨电行业的市场需求来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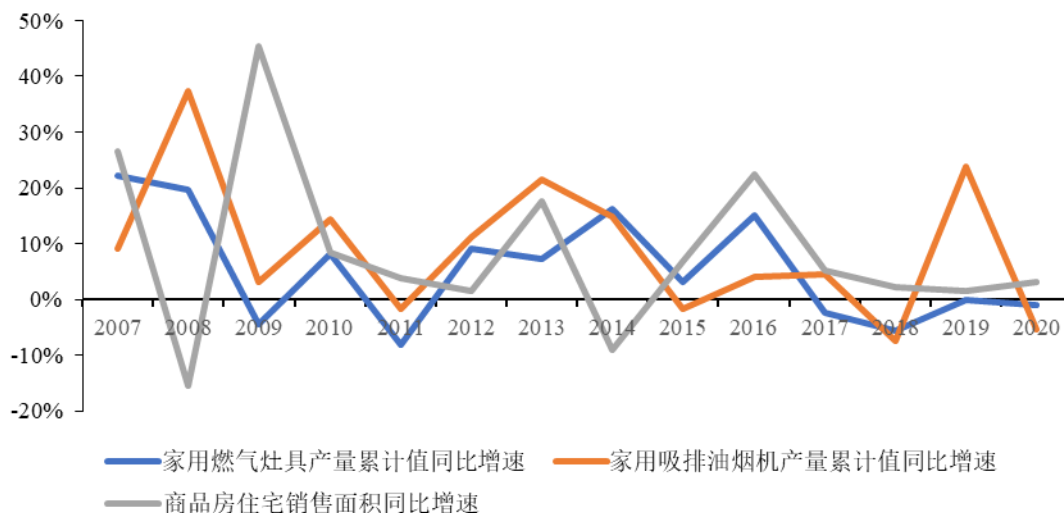
按需求的来源分析,厨电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伴随新房建设过程中居民厨房装修带动厨电产品需求增长,另一方面是旧厨房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厨电产品更新需求。

1) 地产新装需求是当前厨电市场的重要需求来源

厨房是居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设施,也是新房装修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地产新装需求是当前厨电市场重要的需求来源。考虑到厨房电器的外观将直接影响厨房整体的视觉效果和用户的日常体验,将购置厨房电器纳入家庭装修的考量范围已经成为消费者的惯常做法,因此其销售量同房地产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度。

以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为例,上述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速同住宅销售面积增速相关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2020年,房地产年销售面积增长了120.83%,年复合增长率为6.28%,同期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量分别增长了186.96%和67.05%,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45%和4.03%。另外从增速的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增速较地产销量增速变动往往滞后1-2年,这与新房交房后的装修时滞有关,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7-2020年我国住宅销售面积同家用厨房电器产量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 旧厨房改造、产品更新将影响厨电市场长期市场需求

从产品属性上看，吸油烟机、燃气灶、集成灶等厨房电器同冰箱、洗衣机等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是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后的家庭必备用品。当前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累积安装的吸油烟机数量规模可观，并已经陆续进入更新换代期。与此同时，厨电产品工艺的成熟和技术的突破使各大厨电企业近几年推出的新款吸油烟机和集成灶等产品的品质、吸油烟效果和整体外观较以往产品有较大的提升和改善，随着厨电企业广告的持续投入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预期未来旧厨房改造需求将进一步发酵，厨电产品更新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因此，长期来看，旧厨房改造、产品更新将显著影响大型厨电市场的未来市场需求。

2、行业技术特点

从行业技术特点来看，厨电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核心技术革新速度平缓。以吸油烟机为例，从上个世纪的排风扇到本世纪以来先后普及的台式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和侧吸式吸油烟机，其本质功能均为抽除居民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油烟，不同产品的差异主要集中在产品工艺水平、外观设计、用户体验等方面。而对于燃气灶而言，尽管有电磁炉、烤箱等新一代烹饪产品的问世，但并没有改变我国居民主要用明火进行食物料理的习惯。

(1) 集成灶行业

我国第一台深井下排集成灶于 2003 年诞生，由于其采取的下凹设计，结构相对封闭，空气补充不足，易导致燃烧不充分，燃气无法快速散去并容易被卷入吸油烟机内部，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深井下排集成灶推出市场后，消费者认可度有限，普及进度相对缓慢。2009 年，侧吸式集成灶产品设计开始逐渐成熟，油烟经过侧面的油烟净化器实现对外排放，既起到了良好的油烟吸净效果，又较好地解决了上一代集成灶产品安全节能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但由于集成灶高度集成的产品属性导致其对生产工艺和结构设计均存在较高的要求，消费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清洁问题和漏油现象日益成为制约集成灶产品迅速普及的关键因素。另一方面，由于传统厨电产品的普及也导致消费者对分离式吸油烟机和燃

气灶的结构设计存在先入为主的固定印象和消费习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集成灶的大规模普及。

2012年,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制定了集成灶强制性标准,集成灶行业开始逐步进入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阶段。近几年集成灶行业发展迅速,国内集成灶厂商不仅在材质、外观上作出改良,同时成功解决了日常清洁和漏油现象等问题,产品工艺、技术和设计已经达到了相对成熟的阶段。

2015年以来,集成灶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从产品功能看,在进一步提升油烟吸净效果的同时,集成灶产品功能正在不断丰富,各大厂商通过集成烘干机、消毒柜、蒸烤箱等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体验;从产品智能化水平看,新型集成灶正通过大屏幕融合视听功能、菜单引导、社区分享等功能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特定需求。

(2) 集成水槽行业和集成洗碗机行业

集成水槽产品原理和集成灶类似,主要通过将传统水槽产品中加入净水器、洗碗机、垃圾处理器等产品,将水槽设计成一体化结构,实现在水槽中集成净水、洗碗、垃圾处理等多种功能。集成水槽由于高度集成,对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不同生产厂商为迎合消费者不同的需求,设计出不同类型的产品组合使集成水槽产品不断发展和进步。近几年,集成水槽不仅在工艺、材质、形状等方面有了较多的改善,在功能和结构上也有显著的提升。

集成洗碗机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市场的发展,博世-西门子等外资品牌与方太厨具、老板电器等内资品牌也纷纷进入,国内洗碗机市场逐步呈现规模化发展势头,技术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市场参与者的增多,消费需求的提升都有效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创新产品不断增多,更节约空间的嵌入式、小容量、抽屉式、水槽式洗碗机相继上市,受到市场好评。

目前,嵌入式洗碗机、独立式洗碗机、水槽式洗碗机是行业内三大主流产品技术路线。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厨房电器产品属于终端消费品，最终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我国规模较大厨电企业基本采用自主品牌运营的经营模式，将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各种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规模较小厨电企业受制于资金、技术壁垒主要选择贴牌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厨房电器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线下渠道主要为商场、超市、专卖店等家电渠道和家居建材等家装渠道。家电渠道由于入驻门槛和经营成本较高，方太厨具、老板电器等传统厨电生产商通过家电渠道销售的占比相对较高。集成灶生产商的线下销售终端主要为开设在建材市场、家居卖场等家装渠道的经销商门店，通过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建立营销网络并提供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凭借数量众多的经销商门店，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集成灶厂商对渠道的控制力较强。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人们的消费和生活习惯发生转变，线上渠道逐步发展成为集成灶行业内的主要销售渠道，线上渠道主要包括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以及部分厨电企业官方商城。近年来，各主流厨电品牌以及集成灶生产商纷纷布局线上渠道。未来，线上渠道的重要性有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线上购买并由线下渠道完成安装将成为重要的销售模式之一。

4、行业特征

(1) 周期性

总体来看，厨房电器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更新周期较长，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使用频率较高，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吸油烟机、燃气灶等大型厨房电器单价较高，当国民经济高速增长时，将刺激消费者对大型厨房电器尤其是高端厨房电器的需求；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对大型厨房电器尤其是高端厨房电器的需求将随之放缓。

(2) 区域性

从产品制造看，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具有一定区域性，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明显，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上述两个地区厨电企

业众多，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备，零部件供应商集中，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厨电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对集成灶这个细分行业而言，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以浙江美大、火星人等企业为代表的浙江海宁产业集群，以帅丰电器、亿田智能等企业为代表的浙江嵊州产业集群，以及广东中山顺德产业集群，这三个区域产业集群贡献了国内集成灶行业大部分的产能。

(3) 季节性

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的销售量与家庭装修意愿相关度较高，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国人传统消费习惯和节假日效应的影响，每年十一至春节是国内家装、婚嫁活动的高峰时段，也是消费者购置厨房电器的高峰时段；此外，近年受国内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影响，每年“6.18”、“双十一”等电商购物节所在的月份也是厨房电器的购置高峰期。因此，每年的三、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

(三)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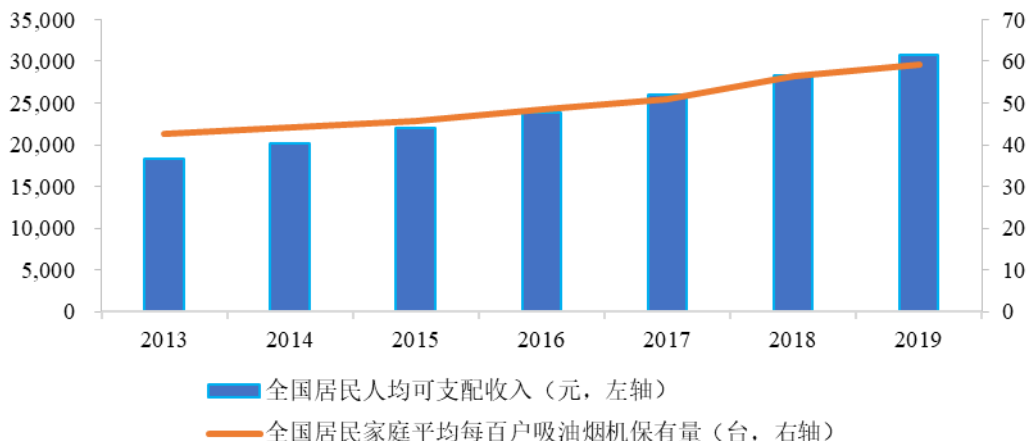
1、厨电行业未来的需求前景分析

(1) 健康意识增强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逐步提升居民厨电保有率

明火烹饪、熟食为主是我国居民当前最主要的饮食方式，但是明火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高温油烟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这些物质既会诱发呼吸系统病变，同时会对皮肤造成损伤。旧式厨房电器如煤炉灶、排气扇等产品价格低廉，但从食物烹饪、油烟处理等方面看往往费时费力，效果欠佳。随着我国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追求更加健康、整洁的厨房生活，使用燃气灶、吸油烟机、集成灶等厨电产品已经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

由于大型家用厨房电器单价往往较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直接影响着居民对相关产品的购买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0.80元增加至30,733.00元；同期，全国居民吸油烟机每百户保有量从42.50台增加到59.30台。我国当前经济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有效带动了厨房电器产品保有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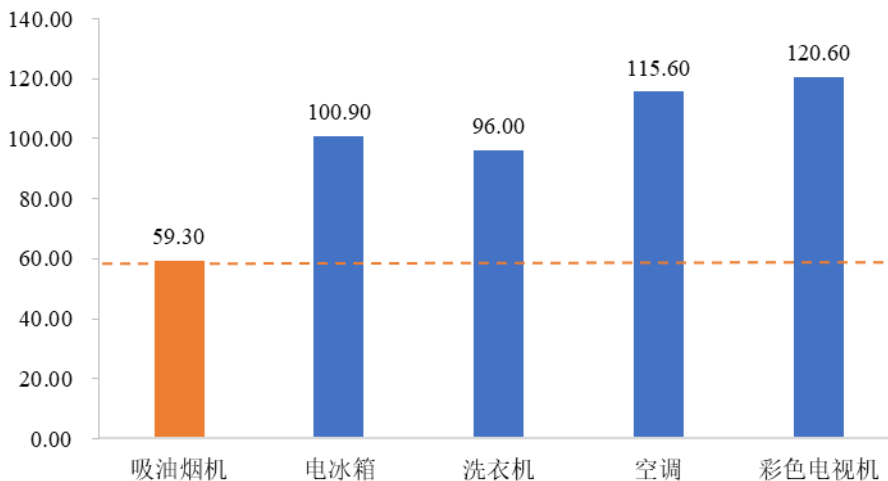
2013-2019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吸油烟机保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另一方面，当前我国居民厨电产品保有量相比其他家用电器仍然较低，2019年末，全国居民每百户吸油烟机保有量为 59.30 台，低于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彩色电视机的保有量。随着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同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彩色电视机等较为普及的常规家用电器相比，吸油烟机、集成灶等厨电产品保有量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9年末全国居民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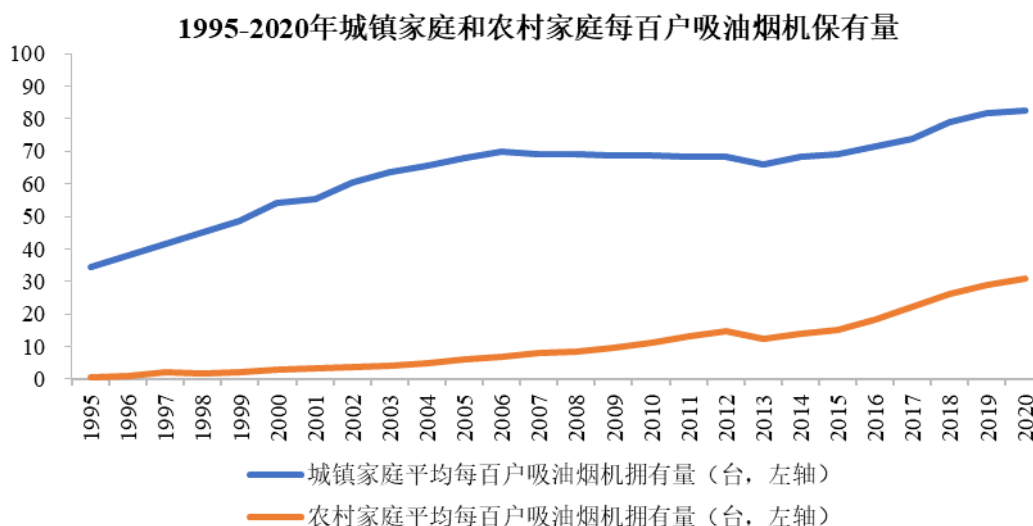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 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厨电产品未来前景依然广阔

相比于农村家庭，城镇家庭居住相对集中，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厨房空气洁净度需求亦相对较高，城镇家庭平均每百户吸油烟机拥有量显著高于农村家

庭。2020 年末，城镇家庭平均每百户吸油烟机拥有量为 82.58 台，显著高于农村家庭平均每百户吸油烟机拥有量 30.89 台。城镇化率的提高意味着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聚集，农村居民不断融入城市安居乐业并产生置业需求，从而为厨电产品市场需求提供充足的增长动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48.34% 增长至 63.89%，相比于发达国家 80% 左右的城镇化率，我国的城镇化率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将有效刺激我国家用厨房电器的市场需求的提升，整体厨电行业的未来前景依然广阔。

(3) 产品更新换代提升行业长期市场规模

对比饮食习惯相近的台湾市场可以看出：在厨电行业发展初期，厨电产品销量主要来自新增地产装修，居民厨电保有量稳步提升；随着厨电产品不断普及，厨电产品保有率不断上升，市场积累的厨电产品将陆续开始更新换代，此时受益于房地产市场增长带动的新增需求和部分旧厨房改造的更新需求，厨电产品销量将大幅增长。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步加强，旧厨房改造将为厨电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国内厨电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更迭和工艺改进，在产品质量、用户体验、节能指标等方面已经日臻完善，本世纪初期生产的厨电产品在产品性能和设计理念上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需求水平。另外，考虑到我国大型厨房电

器如吸油烟机等产品的安全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本世纪初期以来大幅增加的吸油烟机和燃气灶在用数量将在未来几年给厨电市场释放大量的产品置换更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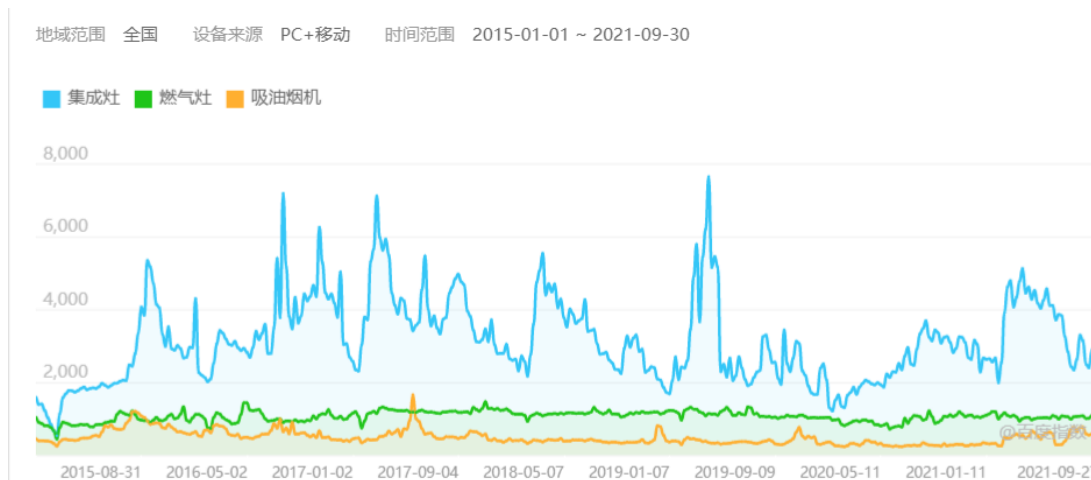
(4) 集成化趋势和消费升级趋势明显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厨电产品的消费升级仍在延续。

一方面，为解决消费者对厨房电器功能需求的多样性与厨房面积相对有限之间的矛盾，集成产品已经越来越多地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并出现在我国居民的厨房中。集成灶作为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集成品，对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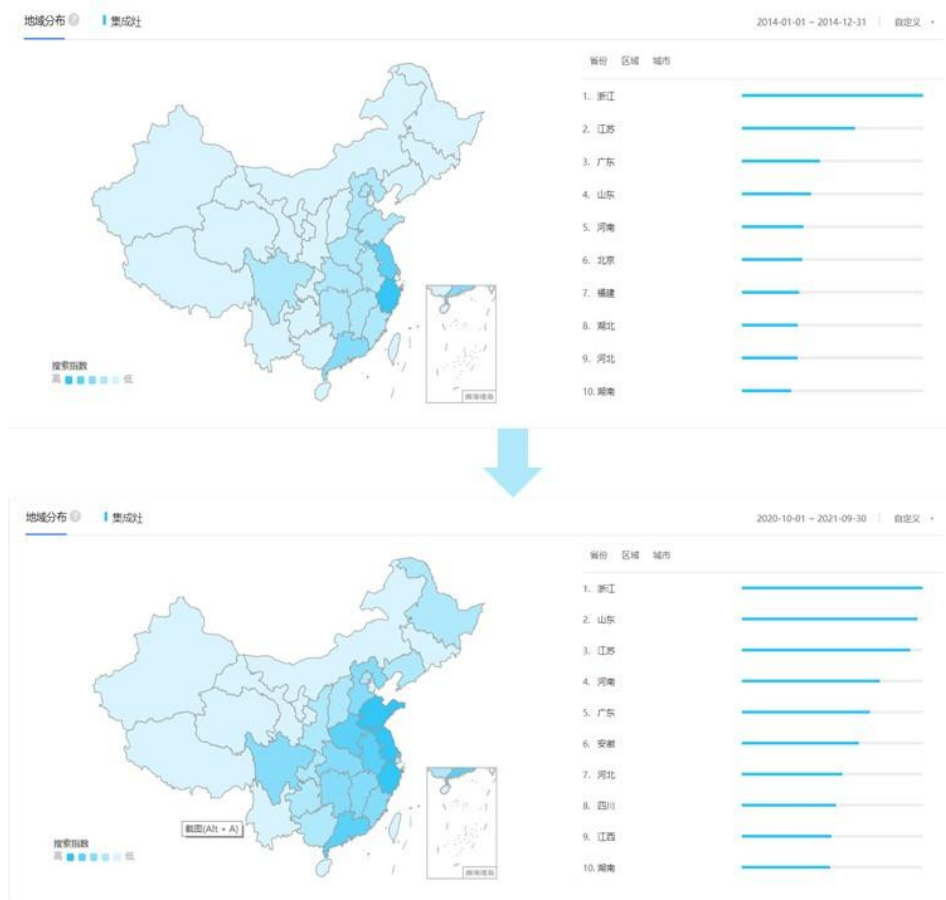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集成灶作为新一代厨电产品，集合了燃气灶具、吸油烟机的核心功能，通过侧吸下排式吸油烟结构设计，可在保证灶具热效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油烟吸净能力，并使厨房更加清洁、环保、健康，能较好地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正日益得到终端消费市场的认可。根据百度指数的统计结果，自 2015 年来“集成灶”的搜索指数开始高于“燃气灶”和“吸油烟机”，且“集成灶”的搜索人群地理分布正逐步从浙江等主要生产地区向全国范围内辐射，集成灶的产品普及程度正在不断提高。随着厨电产品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集成灶产品未来的市场规模仍有望进一步提升。

集成灶的百度指数已超过传统烟灶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集成灶的百度搜索人群地理范围在扩大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2、我国家用厨房电器市场规模预测

(1) 厨电市场规模及预测

以燃气灶、吸油烟机为代表的大型厨房电器明显区别于传统家电与小家电，其市场需求与消费者观念变化密切相关，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不仅考虑其功能，也会综合考虑外观以及房屋整体装修风格。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产品品质的持续进步，中西部地区以及农村市场厨电产品保有量的提高，家用厨房电器制造业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2) 集成灶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

集成灶产品是传统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的直接替代品，近年来市场销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集成灶产品的零售额规模增速高于传统厨电产品，所占市场份

额不断增加。集成灶拥有更为集成的产品功能和强劲的油烟吸净能力，能较好地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未来的市场规模仍有望进一步提升。

(3) 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的未来市场需求

集成水槽作为传统水槽的直接替代品，在功能和设计上更符合操作习惯和简洁实用的需求，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由于集成水槽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市场普及程度较低，目前还处于行业发展的初始阶段，但随着各大厨电企业陆续推出各类设计精良、功能丰富的集成水槽产品，消费者对集成水槽的认可度会逐渐提高，加之在房价维持高位的大背景下，如何在有限的空间实现更多功能的集成将成为家居产品的一个发展趋势，因此集成水槽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集成洗碗机方面，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家用洗碗机的市场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同发达国家的洗碗机普及率相比，我国的洗碗机市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厨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智能化技术日益普及

近年来，不少厨电企业开始主动尝试融入创新技术和互联网元素，不断改善消费者厨房活动的用户体验。厨电产品的智能化主要集中在产品与用户之间交互关系的改善，厨电企业通过在传统产品中添加触控装置、显示屏、蓝牙、WiFi、NB-IoT 等功能，依托通信技术、传感技术、操控技术和显示技术等逐步实现语音控制、远程协作等功能，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国内部分厨电龙头企业已经先后推出各类智能吸油烟机和燃气灶，包括通过集成多种菜谱实现烟灶联动完成智能化炒菜的厨电产品，也有通过语音识别控制烟灶功能切换的厨电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和厨电企业持续的投入，未来厨电产品的智能化技术将进一步普及，用户厨房体验将得到持续改善。

(2) 模块化设计成为主流

模块化设计技术是指将厨电产品的各种功能，如抽排油烟、燃气、净水、洗碗等功能分成独立的模块进行设计，然后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搭配。集成灶和集成水槽均为这一设计理念的产物，集成灶通过将吸油烟机与燃气灶有机

组合既实现了良好的油烟抽排功能,又实现了厨房空间的节约,集成水槽则通过集成净水器、垃圾处理器和洗碗机等功能使消费者享受更加便捷、舒心的厨房生活。随着模块化设计技术的日臻成熟和逐步普及,更多的厨电企业开始采用模块化设计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定制需求,消费者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选购相应功能模块,未来将会有更多的拥有不同的模块功能的厨电产品不断问世。

(3) 节能环保技术是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厨电企业开始着力于打造绿色厨房。由于厨房消耗着大量的能源,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可能引发癌症等疾病,劣质的装修材料更会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厨电行业向节能环保升级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我国厨房电器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高,能效标准也不断提高,从而促使厨电行业往节能环保化方向不断发展。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厨房电器制造业竞争格局

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维度:

(1) 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竞争

从地理分布上看,目前我国大型厨电产品如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的主要生产企业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代表性厨电企业包括老板电器、方太厨具、博世-西门子等,珠江三角洲的代表性企业有美的集团、华帝股份等。在生产规模、研发技术、人才、配套等方面,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厨电企业在行业内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对集成灶这个细分行业而言,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三大集成灶产业集群,分别为浙江海宁市、浙江嵊州市、广东地区,相对于浙江海宁与浙江嵊州地区,广东地区集成灶企业较为分散,规模较小,产业集群度较低。浙江海宁地区集成灶代表企业包括浙江美大、火星人等;浙江嵊州地区代表企业有帅丰电器、亿田智能、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等。

(2) 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与综合家电制造企业的竞争

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专注于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较少涉及其他家用电器领域的产品，代表企业包括老板电器、方太厨具、华帝股份等。综合家电制造企业除厨房电器领域外还涉足其他家用电器领域，如美的集团、海尔智家、博世-西门子等。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专注于厨房电器领域，在产品制造、技术开发、品牌认可度等方面具有优势，厨房电器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综合家电制造企业。但是，综合家电制造企业在资金、销售网络、产品联动性方面具有优势，近年来也纷纷进入行业利润率较高的厨房电器行业，从而对专业厨房电器制造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3) 本土品牌与国外品牌之间的竞争

我国城镇居民人口众多，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为厨电产品提供了广大的消费群体。我国厨电行业市场空间大，行业整体利润率高，吸引了许多国际家电巨头如博世-西门子、伊莱克斯等的进入，上述企业纷纷针对我国市场推出厨房电器产品，抢占国内厨房电器市场份额。由于我国居民的烹饪习惯与西方国家烹饪习惯有较大差异，烹饪时产生的油烟量较大，国外品牌较难满足我国居民烹饪时的需求，因此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市场占有率较低。

(4) 集成灶产品与传统厨房电器产品的竞争

我国传统厨房电器主要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而集成灶作为近年来逐渐成熟起来的新型厨房电器，能够将上述传统厨房电器的功能有机结合，对上述传统厨房电器产品具有直接替代作用。从目前市场情况看，相对于传统厨房电器市场，集成灶产品由于起步晚、消费认知度低等原因，占整个厨房电器市场的份额较低，集成灶制造企业与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企业如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华帝股份相比，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企业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市场综合竞争力相对较差。但是，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增强、厨房健康要求的提升、消费观念的升级，近年来集成灶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集成灶行业发展提速，集成灶年均增长率高于传统厨电产品的增长率。

2、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凭借自身在厨电行业的强大技术、品牌优势,并结合对厨电消费领域的深刻理解,对市场和行业需求进行积极调研和主动准备,设计开发了一系列在质量、外观、功能等方面均有较强竞争力的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厨房电器产品。

公司作为集成灶行业内优势企业,报告期内经销门店数量由 2018 年初的 1,096 家增长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1,918 家,产品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也在持续提升,产品的销量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近年来,公司在电商渠道的销售也取得了较快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竞争力。

集成灶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传统的吸油烟机和灶具产品,因此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以及同行业的集成灶制造企业。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主要有老板电器、方太厨具、华帝股份;在集成灶细分行业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美大、帅丰电器、亿田智能、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是我国目前厨房电器行业的领导品牌之一。老板电器提供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蒸箱、烤箱、蒸烤一体机、洗碗机、净水器、热水器、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家用厨房电器解决方案。根据老板电器 2020 年年报,老板电器在我国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嵌入式电蒸箱、嵌入式消毒柜的线上、线下零售额排名均居前列,是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方太厨具是我国高端厨房电器的领导品牌之一。方太厨具业务涉及厨房电器、集成厨房以及海外事业三大领域,其中 FOTILE 方太品牌专注于嵌入式厨房电器业务,现拥有吸油烟机、嵌入式灶具、嵌入式消毒柜、嵌入式微波炉、嵌入式烤箱、嵌入式蒸箱、热水器、水槽洗碗机、蒸微一体机九大产品线,是我国厨房电器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股份于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主要从事以厨卫电器为主的厨房产品、卫浴产品、家用电器、整体厨房等业务。目前，华帝产品集群已涵盖灶具、吸油烟机、热水器、蒸箱、烤箱、消毒柜、厨柜等累计千余款产品。根据华帝股份 2020 年报，华帝股份的烟机、灶具、热水器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是我国集成灶行业领导品牌之一。浙江美大主营业务为集成灶产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是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集成灶专业制造商。根据浙江美大 2020 年年报，其集成灶业务 2020 年度实现收入 15.76 亿元。

(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帅丰电器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是一家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厨房电器制造企业，其核心产品是集成灶，并围绕集成灶产品研发推出集成水槽、水槽洗碗机、嵌入式烤箱/蒸箱、厨柜等配套厨房产品。根据帅丰电器 2020 年年报，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7.14 亿元，2020 年其集成灶销量约为 14.10 万台，在集成灶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亿田智能是专业的厨房电器制造企业。亿田智能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吸油烟机、燃气灶等。根据亿田智能 2020 年年报，其集成灶业务 2020 年度实现收入 6.43 亿元。

(7) 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手工水槽、蒸箱烤箱、厨柜等，在集成灶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厨房电器产品尤其是大型家用厨房电器产品的使用期限较长,平均替换周期较长,价格较高,且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身体健康与安全,因此消费者倾向于购买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随着厨房电器制造业竞争日益加剧,品牌知名度在竞争中的重要性愈发明显。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不仅能够帮助企业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还能增强企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从而反哺企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环节,形成良性循环,全面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然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需要长期以来消费者口碑的积累以及广告等营销手段的支持,需要大量的人力、资金的投入,新进企业与潜在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品牌优势,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2、营销网络壁垒

由于厨房电器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因此营销网络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线下销售渠道能够给予消费者对于产品更直观的感受,同时便于与消费者的交流,对于促成交易和营造品牌形象具有重要的影响,是主要的销售渠道。由于线下销售渠道的拓展一方面需要丰富的运作经验,另一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与人员配置,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设有效的营销网络,导致本行业的营销网络壁垒较高。近年来,厨电行业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高,行业内的部分企业经过在线上数年的营销和积累,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并积累了网络用户群,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3、技术壁垒

我国厨电行业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已经经历了约 40 年的发展,行业内先进入者凭借多年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和掌握了大量的专利和关键性技术,新进入者在现有专利的限制下进行技术创新的难度较大,所需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也相对较高。此外,目前家用厨房电器的高端化发展趋势明显,新型厨房电器产品功能更加多样、结构更加复杂、工艺需求更严格,对研发人员的专业性要求也更高,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足够的技术研发实力,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

的技术壁垒。

4、产品质量壁垒

厨房电器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较高，而成熟的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是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安全性的重要保障。从生产工艺来看，目前大型厨电企业都已经配备了机械化、自动化的产品生产线，具有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工艺，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积累需要耗费较长时间，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并大规模地生产出质量过硬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从质量控制体系来看，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对厨电产品的质量要求更加具体化、严格化，这就需要厨电企业具备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新进入企业缺乏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经验，短期内难以满足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因此本行业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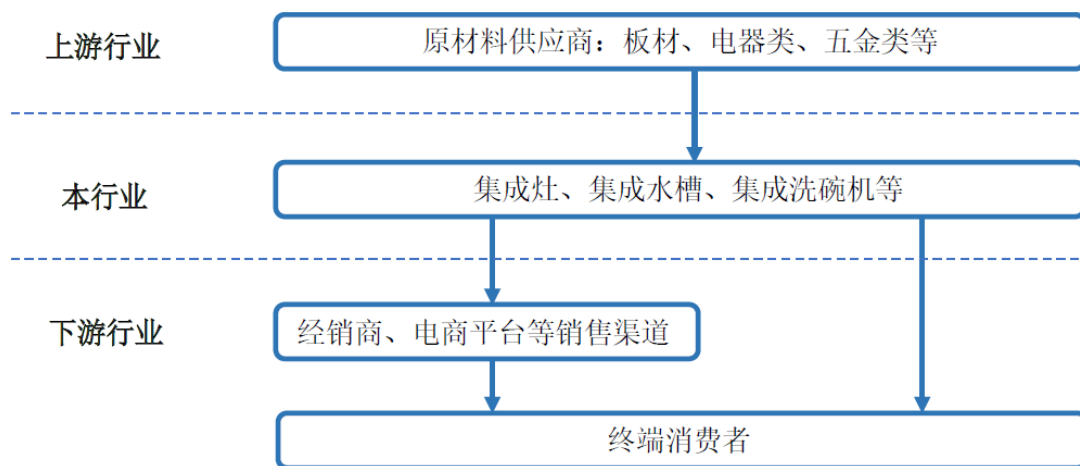
5、设计能力壁垒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厨房电器的追求已经从实用性为主逐渐转变为对外观造型、功能多样的要求，用户需求日益高端化、多元化。由于大型厨房电器具有“家具”属性，因此消费者对其外观与造型的要求较高，优秀的外观设计更容易受到市场的青睐。加之，厨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同质化情况日益严重，厨电企业对产品外观造型的差异化设计是体现产品差异化、提高产品知名度、赢得消费者认可的重要手段。成功的厨房电器产品设计需要产品功能性与外观造型协调统一，对工业设计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专业的工业设计人才，也需要对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审美偏好进行精准把握，新进入企业缺乏行业经验，较难把握产品设计的趋势，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设计能力壁垒。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厨房电器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厨电产品，厨房电器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板材（不锈钢、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五金类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通过经销门店、电商平台或直营门店等渠道向下游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2、上下游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厨房电器制造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原材料和五金类原材料等，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由于本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在品种规格上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种原材料的高度依赖，且原材料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因此，上游行业的局部变化对本行业通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钢铁等大宗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厨房电器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零售卖场、电商平台等。厨房电器作为终端消费品，可以通过各类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发展态势直接影响厨电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影响到产业链上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的利益划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消费者消费观念的更新升级、电子商务的迅速崛起，行业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日益多样，从而有力地带动了厨电行业的发展。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凭借产品品质、整体性能、外观设计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对厨房吸油烟技术进行科技创新，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公司设计推出的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以及“AWE2020 艾普兰奖优秀产品奖”、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时尚之星 D7”、“智能之星 X8”、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主办的“第七届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赛奖”、德国红点奖机构颁发的“当代好设计金奖 U6”、“当代好设计奖 Q3”等国内外知名奖项。公司也荣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十强研发投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二届“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集成灶

公司集成灶产品以燃气灶和吸油烟机为核心，在保持较高的燃烧效率的同时能够有效排净油烟，具有健康、环保、油烟和废气排除率高等优点，此外通过将消毒柜、蒸箱、烘干柜、烤箱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产品合而为一，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主要集成灶产品型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型号	X5X、X5Z、X5C	X8Z	X7Z、X7X
X 系列	图片展示			
E 系列	产品型号	E2H、E2Z	E3X	ESH、ESZ

	图片展示			
	产品型号	E5Z、E5X	E6Z、E6X	E52X、E52Z
	图片展示			
	产品型号	E7X、E7Z、E7C	E4X、E4C	
	图片展示			
Q 系列	产品型号	Q5Z、Q5C、Q5X	Q3X、Q3Z、Q3C	Q5X、Q2X、Q2Z
	图片展示			
	产品型号	Q35X、Q35Z、Q35C	Q30X、Q30Z、Q30C	Q6C01、Q6C02
	图片展示			
T 系列	产品型号	T6X	T4X、T4C	T7X、T7Z、T7C

	图片展示			
F 系列	产品型号	F56X、F56Z、F56C	F58X、F58Z、F58C	F60X、F60Z、F60C
	图片展示			

2、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

公司集成水槽产品相较于传统水槽,还添加了净水处理系统、热水供应系统、垃圾处理系统、刀架、皂液器、菜板、沥水篮等功能。公司在集成水槽功能上不断进行研发创新,集成洗碗机除包含集成水槽相关功能外,进一步集成了洗碗机功能,此外还具备了软水、烘干、除菌、清洗果蔬或海鲜等多种功能,具有省时、省力、省电、省水等优势。公司主要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产品型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型号	C2	K2	D7
图片展示			
产品型号	U1	U3	U5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U6	V3	V6



3、其他

为了配套上述集成灶、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的销售，公司还提供整体厨柜、嵌入式电器（主要包括嵌入式烤箱、嵌入式蒸箱等）、燃气热水器的销售，既能够满足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需求，又能根据消费者选购的厨电产品尺寸、样式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的整体厨房，打造设计协调、功能齐备的厨房空间。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厨房电器，对外采购主要为生产加工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五金类、燃气类、玻璃类、铸件等。

发行人遵循适时、适量、适质、适价、适地的原则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每月召开的产销协调会议，综合考虑当期的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并结合未来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以及产品生产能力安排次月的每种型号产品的生产时间以及产量，并以此制定未来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情况，开展采购作业，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对物料异常情形及时进行处理、退货及索赔等。公司品质部负责制定原料入库的检验标准，同时分析和改善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质量稳定可靠。

2、生产模式

公司每月召开产销协调会议，根据“订单+合理预测”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通过分析线下经销商的订货订单和电商平台的下单情况，结合库存以及历史销量合理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通过自建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对集成灶、集成水槽、

集成洗碗机等主要产品进行生产。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将嵌入式烤箱、嵌入式蒸箱等厨房配套电器以及部分厨柜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代工生产并贴“火星人”品牌。委外加工模式下，公司将表面喷漆、喷塑、特氟龙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

(1)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线上销售给经销商和线下销售给经销商。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授权签约经销商为约定区域加盟商，并规定具体授权经营区域范围和可销售范围，在授权区域范围内经销商享受存放、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权利，履行品牌推广、售后服务的义务。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客户为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并提供安装、售后等服务。

公司向授权经销商提供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经销门店地址由经销商自行选择并经公司确认，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经销门店人员安排由经销商自行决定，经销门店的盈亏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迅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2) 直营模式

公司直营模式分为电商直营模式和线下直营模式。

公司电商直营模式主要与天猫、京东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进行合作，根据与平台合作模式的差异，公司线上销售主要分为“线上开店直营”和“电商平台代销”两种模式。公司线下直营模式是由公司出资设立直营门店，派出人员进行管理，通过直营门店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销售模式。直营门店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直营门店的负责人由公司统一选聘，并全权对直营门店日常经营负责。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相结合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产品开发中心、技术研究院、智能创新研究院三位一体的研发体系，拥有 13 个共计 1,500 平方米的检测实验室。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称号，2021 年获得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十强研发投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二届“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并且，火星人智能创新研究院研究的《特色机械装备“智能一代”技术研究及应用-基于智能绿色厨具开发的 Mcook 物联网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课题入选浙江省《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37 人，获得授权专利 3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1 项。

(三) 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产能(台)	产量(台)	产能利用率	销量(台)	产销率
2021 年 1-9 月	集成灶	228,000	228,775	100.34%	235,723	103.04%
	集成水槽和 集成洗碗机	15,000	15,516	103.44%	16,471	106.15%
2020 年度	集成灶	285,000	266,429	93.48%	243,430	91.37%
	集成水槽和 集成洗碗机	20,000	19,167	95.84%	18,028	94.06%
2019 年度	集成灶	165,000	193,740	117.42%	195,484	100.90%
	集成水槽和 集成洗碗机	14,000	14,881	106.29%	15,157	101.85%
2018 年度	集成灶	134,000	155,770	116.25%	140,617	90.27%
	集成水槽	15,000	12,961	86.41%	11,871	91.59%

注：2021 年 1-9 月产能未经年化处理。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028.94 万元、15,847.40 万元、24,400.60 万元和 45,465.3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12.08%、15.30%和 28.81%，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注1}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1年 1-9月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642.16	19.41%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51.44	4.5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4,124.92	2.61%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及上海圣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区域经销商) ^{注2}	2,111.33	1.3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335.52	0.85%
	合计	45,465.37	28.81%
2020年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8,182.98	11.4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879.49	1.81%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注2}	1,560.12	0.98%
	徐景阁(河南省郑州区域经销商) ^{注3}	912.74	0.57%
	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注3}	865.27	0.54%
	合计	24,400.60	15.30%
2019年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675.10	8.90%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注2}	1,423.66	1.08%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979.35	0.7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940.13	0.72%
	郑州聚安厨具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区域经销商) ^{注4}	829.16	0.63%
	合计	15,847.40	12.08%
2018年度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注2}	1,631.34	1.7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90.12	1.26%
	裴克俊(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862.82	0.91%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745.64	0.79%
	陈华(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注3}	599.02	0.63%
	合计	5,028.94	5.32%

注1：客户名称以当年经销商加盟合同签约人列示，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公司已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金额。

注 2: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圣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均系郭连涛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 3: 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系陈华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 4: 郑州聚安厨具有限公司系徐景阁、赵鹏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电器类、五金类、燃气类、玻璃类、压铸件、注塑等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或件)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9月	板材	14,861.68	11.82	22.15%
	电器类	14,899.04	14.31	22.21%
	五金类	12,810.56	14.03	19.09%
	燃气类	5,769.81	6.87	8.60%
	玻璃类	4,438.45	27.64	6.62%
	注塑类	4,106.89	3.89	6.12%
	压铸件	2,767.83	8.32	4.13%
	合计	59,654.25	-	88.91%
2020年度	板材	15,740.97	9.96	22.75%
	电器类	12,835.67	11.50	18.55%
	五金类	14,192.99	12.67	20.52%
	燃气类	6,266.43	6.44	9.06%
	玻璃类	4,291.59	25.36	6.20%
	注塑类	4,290.62	3.26	6.20%
	压铸件	3,252.39	8.05	4.70%
	合计	60,870.66	-	87.99%
2019年度	板材	11,878.46	10.19	24.57%
	电器类	8,066.67	11.05	16.68%
	五金类	8,867.74	12.06	18.34%
	燃气类	4,595.33	6.34	9.50%
	玻璃类	3,087.34	23.80	6.39%
	注塑类	3,206.80	3.43	6.63%

	压铸件	2,624.83	7.81	5.43%
	合计	42,327.17	-	87.54%
2018 年度	板材	10,382.37	9.82	26.73%
	电器类	6,160.44	10.77	15.86%
	五金类	6,341.47	10.38	16.33%
	燃气类	4,567.66	6.53	11.76%
	玻璃类	2,657.71	22.66	6.84%
	注塑类	2,336.84	3.40	6.02%
	压铸件	1,521.89	5.54	3.92%
	合计	33,968.38	-	87.46%

注：原材料采购总额仅包含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包含委外、外协等采购金额。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其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数量（万度）	采购单价（元/度）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821.19	0.68	562.29
2020 年度	795.15	0.72	575.39
2019 年度	604.31	0.70	437.94
2018 年度	372.57	0.86	324.13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526.22 万元、20,796.25 万元、29,228.67 万元和 27,238.0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6%、43.01%、42.25%和 40.6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注1}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 年 度 1-9 月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	11,198.54	16.69%
	2	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玻璃类原材料	4,384.63	6.53%
	3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原材料	4,065.64	6.06%
	4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原材料	3,937.02	5.87%
	5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器类原材料	3,652.24	5.44%
			合计		27,238.06

2020 年度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	11,982.81	17.32%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原材料	4,640.14	6.71%
	3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原材料	4,559.93	6.59%
	4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原材料	4,188.73	6.05%
	5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原材料	3,857.06	5.58%
	合计			29,228.67	42.25%
2019 年度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3}	板材	8,951.71	18.51%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原材料	3,689.21	7.63%
	3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原材料	3,001.93	6.21%
	4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原材料	2,959.77	6.12%
	5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原材料	2,193.63	4.54%
	合计			20,796.25	43.01%
2018 年度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3}	板材	7,494.37	19.30%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原材料	2,796.50	7.20%
	3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原材料	2,480.34	6.39%
	4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4}	板材	1,972.24	5.08%
	5	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 ^{注5}	铸件和燃气类原材料	1,782.77	4.59%
	合计			16,526.22	42.56%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 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金额。

注 2: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昆山阿尔诺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永铝行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4: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分公司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湖州康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5: 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因此两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宇龙燃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 6: 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仅包含原材料采购金额, 未包含委外、外协、机器设备等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

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公司生产部会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实施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同时还将安全责任纳入绩效考核,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022年1月6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集成灶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不锈钢、镀锌板、冷板剪切-冲压-折弯-焊接-抛光打磨-喷涂/喷塑-零部件组装-入库等环节,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的情况。生产环节中涉及到污染的环节主要为焊磨及喷涂/喷塑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气、废水、固(液)体废物、噪声等,公司针对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建立了“喷淋塔+除雾器+光氧分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气浮+生化处理组合工艺)、换风系统、减震隔声装置等环保设施,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

(2) 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入	32.15	75.95	132.70	75.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5%	0.10%	0.08%
----------	-------	-------	-------	-------

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集成灶产品的燃烧、吸油烟、消毒、蒸箱等方面以及集成洗碗机的果蔬清洗、超声波清洗等方面，相关技术均来自于原始创新，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产品应用	专利申请号及名称或所处阶段
1	燃烧器技术	自主研发	有效提升了燃气燃烧效率，取得了燃气燃烧器发明专利。	集成灶	已取得“燃气燃烧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310343820.6，申请日为2013年8月8日。
2	蒸汽炉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使消费者使用更安全、健康，采用ABB全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内胆无缝焊接，内胆焊接一次完成，密封性和工艺美观度良好。成功研发“蒸汽后排技术”，集成灶内胆产生的蒸汽经过导气管排到进气箱内，然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导风箱，最后经排风管排到室外。通过和集成灶风机系统融合，有效解决了蒸汽前排造成的腐蚀厨柜、烫伤等隐患。	集成灶产品中的蒸箱模块	已取得“蒸炉内排气的集成灶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420851020.5，申请日为2014年12月30日。
3	风机技术	自主研发	有效解决了风机风量大与噪音小的矛盾，在大风量的情况下实现较低噪声的水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	集成灶	已取得“集成灶排烟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904936.7，申请日为2015年11月12日。
4	吸油烟技术	自主研发	“低空全吸”技术，避免油烟的扩散，油烟吸净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取得相应发明专利。	集成灶	已取得“一种负射流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机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142020.4，申请日为2010年4月1日。
5	消毒柜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双重滑轨设计，最高可承重130kg；同时采用外置滑轨，有效避免紫外线分解润滑剂对餐具产生二次污染；60度恒温消毒，适用于婴幼儿奶瓶、奶嘴等塑料制品，应用面广；采用超大消毒空间设计，更好满足不同家庭的需求；技术水平达到二星级消毒等级。	集成灶产品中的消毒柜模块	已取得“一种存取物品方便的集成灶”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900488.3，申请日为2015年11月12日。
6	烤箱技术	自主	在集成灶集成烤箱功能；在烤箱运行过程中能够保持箱体气压稳定并通过排气冷	集成灶产品中的烤	已取得“一种带有烤箱的集成灶”的实用新型

		研发	却系统防止烤箱外的零部件发热；设有热气循环系统，能够保持热气始终得到循环，从而在烧烤过程中为食物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热循环环境。	箱模块	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030832.8，申请日为2018年6月29日。
7	餐具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移位机构调整烘干清洁机构的位置，对局部存放餐具的空间进行烘干清洁作用，避免对无餐具的空间作用而浪费资源；通过持续匀速的往复移动烘干清洁机构，使得整体空间均得到均匀的烘干清洁作用。	集成洗碗机	已取得“一种集成水槽的餐具清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621074121.1，申请日为2016年9月23日。
8	果蔬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由叶轮转动带动水流直接拨水冲洗果蔬表面以清除粘附在果蔬表面的污垢，相比于喷射式的果蔬清洗装置避免了水流在喷射管道中的能量损耗。叶轮中心位置形成负压区将果蔬吸附在负压区上方的果蔬篮中，限制了果蔬在清洗槽中的位移从而增大水流对果蔬的冲洗力度，对果蔬进行更加有效的清洗，同时也减少了由于果蔬在清洗过程的碰撞而造成损伤，避免了果蔬损伤后，清洗下来的污垢及有毒有害物质从伤处进入果蔬内部，进行二次污染。	集成洗碗机	已取得“改进的多功能果蔬清洗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720223861.5，申请日为2017年3月8日。
9	集成灶风机降噪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叶片后沿采用锯齿结构，改变了叶片后沿气流脱落旋涡的原有位置，减少了其对主动气流的干扰，从而能降低风机工作时候的气动噪声；若干锯齿的高度向自两端向中部呈阶梯递减的方式分布，一方面让叶片在锯齿的整体分布上呈现出月牙形的气流通道，改变气流在整体叶片上不同位置的行程，减少叶片前沿的压力冲击；另一方面，位于叶片两侧端的高度较大的锯齿，对于叶片弯曲压型有着稳固作用；叶片展开面积更小，开设锯齿后叶片的整体重量也更小。与现有技术相比，本集成灶风机具有运行的噪声更小，增强了叶轮性能的稳定性，提高了叶轮的整体效率的优点。	集成灶	已取得“一种集成灶风机的叶片以及集成灶风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811611576.6，申请日为2018年12月27日。

(二)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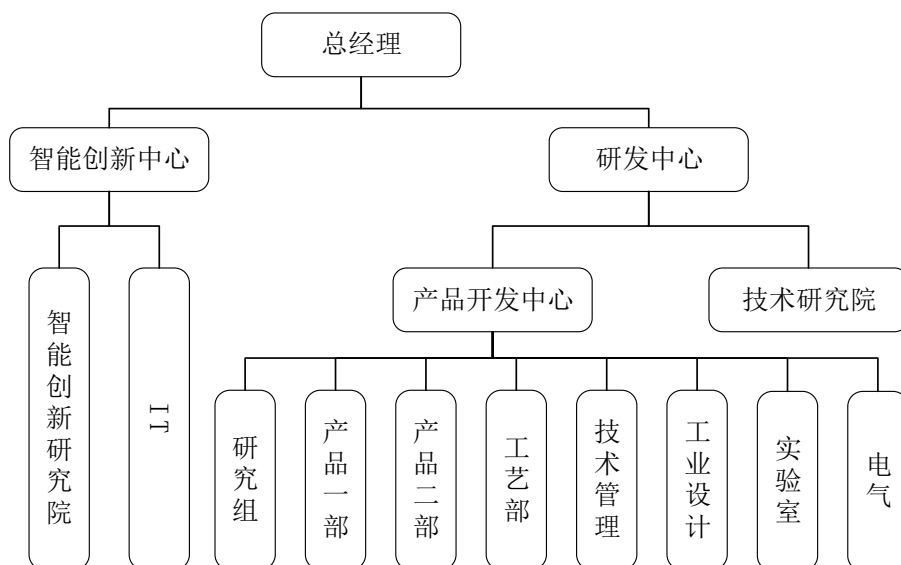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	5,380.11	5,774.68	4,511.73	3,973.37
营业收入	159,816.08	161,411.99	132,616.21	95,564.27
研发投入占比	3.37%	3.58%	3.40%	4.1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

(三)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为满足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需要，公司分别设有智能创新研究院、技术研究院和产品开发中心作为研发机构，其中智能创新研究院负责产品的智能化设计，技术研究院负责产品线规划、新技术的推广转化以及对市场前沿技术的调研和市场需求的探索，产品开发中心负责具体产品或技术的落地生产，具体机构设置情况如下所示：



(四)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适应市场化需求的自主创新机制和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23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690.87	7,235.93	40,454.94	84.83%
运输设备	2,916.41	1,568.12	1,348.29	46.23%
机器设备	34,948.81	14,416.11	20,532.70	5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7.62	1,083.16	1,174.46	52.02%
合计	87,813.71	24,303.31	63,510.40	72.32%

1、房屋建筑物

(1) 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8 号的房产共 17 处，主要包括发行人本部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场所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权 利	使用情况
1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58 号	9,958.37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2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59 号	9,931.06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3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60 号	9,931.06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4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61 号	9,931.06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5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62 号	15,324.56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6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65 号	7,447.75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7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66 号	8,154.25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8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67 号	8,154.25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9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68 号	13,797.25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10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69 号	4,193.36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11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70 号	1,647.75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12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71 号	3,435.00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13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72 号	2,366.70	工业	自建	无	正常使用
14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73 号	71,952.35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正常使用
15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74 号	39,829.36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正常使用
16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5875 号	20,966.08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正常使用

17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6号	12,038.81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正常使用
----	-------------------------	-----------	----	----	-----	------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3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4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5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6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海宁支行,在最高额限度29,000.00万元内为债权人农业银行海宁支行与债务人火星厨具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

(2) 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1处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火星厨具	辅助用房	1,462.90	工业	否

该处房产属于临时建筑,发行人已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取得编号为建字33048120200264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废料仓储,实际使用面积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模具类设备	15,115.56	8,877.17	6,238.39	41.27%
2	立体仓库设备	2,914.66	692.23	2,222.42	76.25%
3	压力机	3,393.30	1,306.27	2,087.03	61.50%
4	液压机	2,863.84	1,091.33	1,772.51	61.89%
5	流水线类设备	3,982.57	704.97	3,277.59	82.30%
6	检测类设备	1,555.43	360.59	1,194.84	76.82%
7	焊接机	530.86	151.23	379.63	71.51%
8	高压配电设备	495.81	112.25	383.56	77.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58号	2,489.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2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59号	1,607.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3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60号	1,607.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4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61号	1,607.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5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62号	1,624.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6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65号	6,763.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7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66号	8,154.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8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67号	8,154.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9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68号	13,797.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10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69号	1,108.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11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0号	1,647.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12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1号	3,43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13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2号	1,183.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无

14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3号	134,647.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已抵押
15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4号	14,121.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已抵押
16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5号	20,81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已抵押
17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6号	6,126.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9	已抵押
18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225号	130,49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2.23	无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3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4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5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876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见本节“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1)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

2、商标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受让时间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1	MARSSSENGER	8377414	11	2011.07.21-2031.07.20	申请取得	2010/6/9	注册	否
2	低空	8475442	11	2011.07.21-2031.07.20	申请取得	2010/7/13	注册	否
3		8716974	11	2011.10.14-2031.10.13	申请取得	2010/9/30	注册	否
4		8716991	11	2011.10.14-2031.10.13	申请取得	2010/9/30	注册	否
5	MARSSSENGER	8759513	6	2011.10.28-2031.10.27	申请取得	2010/10/20	注册	否
6		8759611	6	2011.10.28-2031.10.27	申请取得	2010/10/20	注册	否
7		8763241	7	2011.10.28-2031.10.27	申请取得	2010/10/21	注册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受让时间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8	MARSSSENGER	8763264	7	2011.10.28-2031.10.27	申请取得	2010/10/21	注册	否
9		8763318	11	2011.10.28-2031.10.27	申请取得	2010/10/21	注册	否
10	MARSSSENGER	8763348	11	2011.10.28-2031.10.27	申请取得	2010/10/21	注册	否
11	火星厨具	8763401	11	2011.10.28-2031.10.27	申请取得	2010/10/21	注册	否
12		8763432	11	2011.10.28-2031.10.27	申请取得	2010/10/21	注册	否
13	火星厨具	8763288	7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1	注册	否
14		8767837	20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2	注册	否
15	MARSSSENGER	8767854	20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2	注册	否
16		8768006	21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2	注册	否
17	MARSSSENGER	8768072	21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2	注册	否
18	MARSSSENGER	8774041	8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19	火星厨具	8774080	8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20	MARSSSENGER	8774112	13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21		8774146	13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22	火星厨具	8774172	13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23		8774287	8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24		8778617	16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6	注册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受让时间	法律状 态	是否为 他人共 有
25	火星人	8778650	16	2011.11.07-2031.11.06	申请取得	2010/10/26	注册	否
26	火星人	8759752	6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0	注册	否
27	火星人	8767959	20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2	注册	否
28	HUOXINGREN	8782159	6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7	注册	否
29	HUOXINGREN	8782171	7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7	注册	否
30	HUOXINGREN	8782182	11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7	注册	否
31	HUOXINGREN	8782197	20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7	注册	否
32	HUOXINGREN	8782220	21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7	注册	否
33		8786726	28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8	注册	否
34		8787097	25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8	注册	否
35	火新人	8787424	11	2011.11.14-2031.11.13	申请取得	2010/10/28	注册	否
36		8773874	35	2011.12.07-2031.12.06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37	火星人	8834752	28	2011.12.21-2031.12.20	申请取得	2010/11/11	注册	否
38	MARSSSENGER	8773831	35	2012.02.21-2032.02.20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39	火星人	8773929	35	2012.02.21-2032.02.20	申请取得	2010/10/25	注册	否
40	HUOXINGREN	8782243	35	2012.02.21-2032.02.20	申请取得	2010/10/27	注册	否
41		9530224	14	2012.06.21-2022.06.20	申请取得	2011/5/30	注册	否
42		9530714	33	2012.06.21-2022.06.20	申请取得	2011/5/30	注册	否
43	MARSSSENGER	9530169	11	2012.07.21-2022.07.20	申请取得	2011/5/30	注册	否
44		9530544	27	2012.08.21-2022.08.20	申请取得	2011/5/30	注册	否
45		9530072	4	2012.09.21-2022.09.20	申请取得	2011/5/30	注册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受让时间	法律状 态	是否 为 他人 共 有
46		9530832	43	2013.01.07-2023.01.06	申请取得	2011/5/30	注册	否
47		9530784	34	2013.09.21-2023.09.20	申请取得	2011/5/30	注册	否
48		12679002	11	2014.10.21-2024.10.20	申请取得	2013/5/30	注册	否
49		13892149	43	2015.07.28-2025.07.27	申请取得	2014/1/10	注册	否
50	火星人	14965589	11	2015.09.14-2025.09.13	申请取得	2014/7/28	注册	否
51		15090593	11	2015.09.21-2025.09.20	申请取得	2014/8/4	注册	否
52	火星人	15090594	11	2015.09.21-2025.09.20	申请取得	2014/8/4	注册	否
53		15090597	11	2015.09.21-2025.09.20	申请取得	2014/8/4	注册	否
54		15368137	11	2015.11.28-2025.11.27	申请取得	2014/9/18	注册	否
55		15368138	11	2015.11.28-2025.11.27	申请取得	2014/9/18	注册	否
56		15368119	35	2016.02.14-2026.02.13	申请取得	2014/9/18	注册	否
57		15368120	35	2016.02.14-2026.02.13	申请取得	2014/9/18	注册	否
58		15942106	11	2016.02.14-2026.02.13	申请取得	2014/12/16	注册	否
59		15961867	7	2016.03.07-2026.03.06	申请取得	2014/12/18	注册	否
60		15961868	11	2016.03.07-2026.03.06	申请取得	2014/12/18	注册	否
61		15961869	20	2016.03.07-2026.03.06	申请取得	2014/12/18	注册	否
62	火星人	17657865	21	2016.09.28-2026.09.27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63	火星人	17657870	11	2016.09.28-2026.09.27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64		17657866	21	2016.10.07-2026.10.06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65	火星人	17657867	20	2016.10.07-2026.10.06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66		17657868	20	2016.10.07-2026.10.06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受让时间	法律状 态	是否 为 他人 共 有
67	火星人	17657869	8	2016.10.07-2026.10.06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68	火星人	17657926	21	2016.10.07-2026.10.06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69	 MARSSENGER 火星人	17657927	21	2016.10.07-2026.10.06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70	火星人	17657924	7	2016.11.28-2026.11.27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71	火星人	17657925	5	2016.12.21-2026.12.20	申请取得	2015/8/13	注册	否
72	 MARSSENGER 火星人	20108475	20	2017.07.14-2027.07.13	申请取得	2016/5/27	注册	否
73	火星人	5047841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2010/4/29	注册	否
74		33021922	7	2019.05.21-2029.05.20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75	 MARSSENGER	33026004	7	2019.05.21-2029.05.20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76	火星人集成灶	33016340	11	2019.05.28-2029.05.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77	火星人集成灶	33012837	37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78	 火星人集成灶	33016357	37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79	 MARSSENGER	33016385	11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80	 MARSSENGER	33016391	37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81		33018687	37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82		33024364	11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83	 火星人集成灶	33024383	7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84	 火星人集成灶	33025979	11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85	火星人集成灶	33028276	7	2019.07.28-2029.07.27	申请取得	2018/8/21	注册	否
86	木星人	37441112	37	2019.11.21-2029.11.20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87	水星人	37443073	37	2019.11.21-2029.11.20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88	土星人	37446574	7	2019.11.21-2029.11.20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89	金星人	37433750	37	2019.11.21-2029.11.20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90	火星人集成洗碗机	35597871	7	2019.11.28-2029.11.27	申请取得	2018/12/27	注册	否
91	火星时代	37453351	7	2019.11.28-2029.11.27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92	火柴人	37433681	7	2019.12.07-2029.12.06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93	火星雨	37439399	7	2019.12.07-2029.12.06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受让时间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94	火星石	37448248	11	2019.12.07-2029.12.06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95	火星娃	37456870	11	2019.12.14-2029.12.13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96	外星人	37448311	37	2020.02.28-2030.02.27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97	 MARSSENGER	40727173	11	2020.06.28-2030.06.27	申请取得	2019/8/30	注册	否
98	火星	37446495	11	2020.08.14-2030.08.13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99		37440620	11	2020.10.07-2030.10.06	申请取得	2019/4/11	注册	否
100		46902897	7	2021.01.21-2031.01.20	申请取得	2020/6/3	注册	否
101		46916577	11	2021.01.21-2031.01.20	申请取得	2020/6/3	注册	否
102	MCOOK	48198585	37	2021.03.21-2031.03.20	申请取得	2020/7/18	注册	否
103		48201619	7	2021.03.21-2031.03.20	申请取得	2020/7/18	注册	否
104		48205549	21	2021.03.21-2031.03.20	申请取得	2020/7/18	注册	否
105		40738878	41	2020.11.28-2030.11.27	申请取得	2019/8/30	注册	否
106	火星	46892358	7	2021.04.21-2031.04.20	申请取得	2020/6/2	注册	否
107		48200191	11	2021.06.07-2031.06.06	申请取得	2020/7/18	注册	否
108	MCOOK	48196535	21	2021.06.07-2031.06.06	申请取得	2020/7/19	注册	否
109		48205554	35	2021.06.07-2031.06.06	申请取得	2020/7/20	注册	否
110	火星	46863030	11	2021.08.21-2031.08.20	申请取得	2020/6/2	注册	否
111	MARSSENGER 火星 	41256032	30	2021.04.14-2031.04.13	申请取得	2019/9/24	注册	否
112	 火星 极速服务小哥	38598729	37	2021.05.14-2031.05.13	申请取得	2019/5/31	注册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途径/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为他人共有
1	MARSSENGER 火星 	304021280	单一申请/中国香港	11	2017.01.16-2027.01.15	申请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途径/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为他人共有
2		1377287	马德里/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新加坡	11	2017.09.25-2027.09.24	申请取得	否
			马德里/日本	11	2018.08.17-2028.08.16	申请取得	否
3		01871106	单一申请/中国台湾	11	2017.10.01-2027.09.30	申请取得	否
4		01923168	单一申请/中国台湾	11	2018.07.01-2028.06.30	申请取得	否
5		4/29193/2019	单一申请/缅甸	11	2019.12.13-2029.12.12	申请取得	否
6		1502135	马德里/老挝、柬埔寨、文莱、新加坡	11	2019.09.27-2029.09.26	申请取得	否
7		4/ 2019/00016336	单一申请/菲律宾	11	2020.04.06-2030.04.06	申请取得	否
8		TM2019033528	单一申请/马来西亚	11	2019.09.11-2029.09.11	申请取得	否

3、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1	一种负射流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装置	ZL201010142020.4	发明专利	2010.04.01-2030.03.31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	燃气燃烧器	ZL201310343820.6	发明专利	2013.08.08-2033.08.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	一种集成灶翻盖转动连接机构	ZL201410844904.2	发明专利	2014.12.31-2034.12.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	一种沥水帘	ZL201510548245.2	发明专利	2015.08.31-2035.08.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	一种厨房用水槽	ZL201510628435.5	发明专利	2015.09.28-2035.09.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改进的集成灶	ZL201610144924.8	发明专利	2016.03.14-2036.03.1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	一种改进的集成水槽	ZL201610846022.9	发明专利	2016.09.23-2036.09.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	薄壁筒体的加工装置	ZL201710315732.3	发明专利	2017.05.08-2037.05.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	一种集成灶风机的叶片以及集成灶风机	ZL201811611576.6	发明专利	2018.12.27-2038.12.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	一种集成灶风机系统的安装结构	ZL201220292010.3	实用新型	2012.06.20-2022.06.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	一种集成灶进气管装置	ZL201220296174.3	实用新型	2012.06.20-2022.06.19	申请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取得	维持	
12	集成水槽炊具架	ZL201320406869.7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	集成灶转动体	ZL201320408239.3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	集成水槽的水阀固定结构	ZL201320408312.7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	易拆卸的集成水槽水龙头	ZL201320408320.1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	集成灶的风机拆卸结构	ZL201320409891.7	实用新型	2013.07.09-2023.07.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	集成灶进风板锁扣装置	ZL201320464105.3	实用新型	2013.07.31-2023.07.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	集成灶风门调节装置	ZL201320466747.7	实用新型	2013.07.31-2023.07.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	用于集成灶的风门调节装置	ZL201420241494.8	实用新型	2014.05.12-2024.05.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	蒸炉内排气的集成灶结构	ZL201420851020.5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	新型可铆接销轴	ZL201420851259.2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	排水盖板安装结构	ZL201420851296.3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	垃圾处理器支撑结构	ZL201420852852.9	实用新型	2014.12.30-2024.12.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	一种使用安全的集成灶	ZL201520900319.X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	一种智能高效清洗控制集成灶具	ZL201520900394.6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	一种集成灶的点火装置	ZL201520900486.4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	一种存取物品方便的集成灶	ZL201520900488.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	一种防粘消音水槽	ZL201520900489.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	一种集成灶	ZL201520900496.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	一种环保集成灶	ZL201520900498.7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	一种新型的集成灶	ZL201520901474.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32	一种方便清洗的集成灶	ZL201520901548.3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	一种方便使用的集成灶	ZL201520901549.8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	一种可多角度清洗油烟机的集成灶	ZL201520904577.5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	集成灶排烟结构	ZL201520904936.7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	一种集成灶的翻板驱动结构	ZL201620194180.6	实用新型	2016.03.14-2026.03.1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	一种集成灶翻板结构	ZL201620195000.6	实用新型	2016.03.14-2026.03.1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	一种集成灶的进风口	ZL201620195182.7	实用新型	2016.03.14-2026.03.1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	一种消毒柜门的拉手结构	ZL201620196023.9	实用新型	2016.03.15-2026.03.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	一种集成水槽的管道装配结构	ZL201621073365.8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	一种改进的沥水帘	ZL201621073562.X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	一种集成水槽的餐具清洁装置	ZL201621074121.1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	一种集成水槽的出水装置	ZL201621076202.5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	一种自带清洁功能的集成灶中的清洗装置	ZL201621095084.2	实用新型	2016.09.30-2026.09.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	一种集成灶的吸音降噪结构	ZL201621119640.5	实用新型	2016.10.13-2026.10.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	一种具有气流导向结构的集成灶	ZL201621119730.4	实用新型	2016.10.13-2026.10.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	改进的多功能果蔬清洗装置	ZL201720223861.5	实用新型	2017.03.08-2027.03.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	一种洗碗机的过滤排水装置	ZL201720238297.4	实用新型	2017.03.13-2027.03.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	一种集成水槽的下水管结构	ZL201720274075.8	实用新型	2017.03.21-2027.03.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	一种高温烘干杀菌功能碗柜	ZL201720403163.3	实用新型	2017.04.18-2027.04.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	一种烘干杀菌碗柜的导轨结构	ZL201720403619.6	实用新型	2017.04.18-2027.04.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	一种改进的消毒柜拉篮	ZL201720461079.7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取得	维持	
53	一种消毒柜的门体旋转限位结构	ZL201720461080.X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4	一种消毒柜的旋转式门体	ZL201720462521.8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5	一种改良结构的消毒柜拉篮	ZL201720462523.7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6	一种改良结构的消毒柜	ZL201720462537.9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7	薄壁筒体的焊接夹具	ZL201720499031.5	实用新型	2017.05.08-2027.05.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8	薄壁筒体的加工装置	ZL201720499060.1	实用新型	2017.05.08-2027.05.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9	一种内部循环干燥的洗碗机	ZL201720663677.2	实用新型	2017.06.08-2027.06.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0	一种双出口净水龙头	ZL201720880858.0	实用新型	2017.07.19-2027.07.1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1	一种多功能的集成水槽	ZL201720944726.X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2	具有大储物柜的集成水槽	ZL201720946146.4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3	一种可调式门轴结构	ZL201720947063.7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4	一种底座可拆卸式水龙头	ZL201720947077.9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5	一种带有照明结构的集成水槽	ZL201720952260.8	实用新型	2017.07.31-2027.07.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6	集成灶中清洗一体供水系统	ZL201721044089.7	实用新型	2017.08.21-2027.08.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7	带有自清洗功能的集成灶	ZL201721045167.5	实用新型	2017.08.21-2027.08.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8	一种集成灶电源插头的防触电装置	ZL201721237939.5	实用新型	2017.09.25-2027.09.2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9	一种集成灶的升降调节机构	ZL201721238702.9	实用新型	2017.09.26-2027.09.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0	一种烟道止回阀的固定机构	ZL201721254112.5	实用新型	2017.09.27-2027.09.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1	一种烟道止回阀的辅助打开机构	ZL201721254114.4	实用新型	2017.09.27-2027.09.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2	一种烟道止回阀	ZL201721254346.X	实用新型	2017.09.27-2027.09.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73	一种集成灶上集油箱的储油量提醒装置	ZL201721457814.3	实用新型	2017.11.03-2027.1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4	一种清洗机中清洗槽的龙头	ZL201721521501.X	实用新型	2017.11.15-2027.11.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5	一种清洗机中清洗槽的龙头结构	ZL201721529172.3	实用新型	2017.11.15-2027.11.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6	一种清洗机中果蔬机盖板开关的感应装置	ZL201721529392.6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7	一种清洗机上盖板的安装机构	ZL201721529411.5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8	一种清洗机中果蔬清洗槽的固定机构	ZL201721529413.4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9	一种清洗机中的果蔬清洗装置	ZL201721530244.6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0	一种清洗机的壳体	ZL201721530611.2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1	一种清洗机中的壳体的挡板组件	ZL201721530731.2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2	一种清洗机中管路的防回流机构	ZL201721531578.5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3	一种清洗机中水槽的下水器	ZL201721534945.7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4	一种清洗机中的管路组件	ZL201721535254.9	实用新型	2017.11.16-2027.11.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5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装置的粉碎组件	ZL201721622478.3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6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水杯的清洗机构	ZL201721623862.5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7	一种洗碗装置中碎渣刀的安装结构	ZL201721624391.X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8	一种洗碗机中的碎渣筒	ZL201721624512.0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9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碎渣刀	ZL201721625165.3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0	一种清洗机中柜门的门锁机构	ZL201721631654.X	实用新型	2017.11.29-2027.11.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1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上层拉篮	ZL201721885194.3	实用新型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2	一种洗碗机	ZL201721892245.5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3	一种洗碗装置中底层拉	ZL201721892699.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篮的碗架铰链				取得	维持	
94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筷笼	ZL201721894714.7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5	一种清洗机中碗柜拉篮的抽拉机构	ZL201721894823.9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6	一种多功能清洗机	ZL201721894844.0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7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底层拉篮	ZL201721918034.4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8	一种清洗机中的碗柜结构	ZL201721918166.7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9	一种带洗碗功能的清洗机	ZL201721918528.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0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装置的柜门密封机构	ZL201721918566.8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1	一种清洗机中碗柜的固定机构	ZL201721918592.0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2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机外壳的固定机构	ZL201721918737.7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3	一种洗碗装置中的喷臂组件	ZL201721918780.3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4	一种清洗机中的电控台	ZL201721918805.X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5	一种清洗机中电控台的安装结构	ZL201721918907.1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6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装置的水流系统	ZL201721918944.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7	一种清洗机中碗柜门的阻尼机构	ZL201721919340.X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8	一种果蔬机	ZL201721919391.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9	一种洗碗装置中喷臂的固定结构	ZL201721919994.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0	一种清洗机中洗碗机门的阻尼机构	ZL201721920824.6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1	一种水槽总成	ZL201820520937.5	实用新型	2018.04.12-2028.04.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2	一种厨具中升降碗篮的升降锁死机构	ZL201820688070.4	实用新型	2018.05.09-2028.05.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3	一种厨具的可升降碗篮	ZL201820688468.8	实用新型	2018.05.09-2028.05.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114	一种家用洗碗机的内循环干燥系统	ZL201820688041.8	实用新型	2018.05.09-2028.05.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5	一种厨具中升降碗篮的解锁机构	ZL201820688045.6	实用新型	2018.05.09-2028.05.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6	一种集成灶具的风门调节机构	ZL201820966252.3	实用新型	2018.06.22-2028.06.2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7	集成灶中进风口板的固定机构	ZL201821008970.6	实用新型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8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旋钮降温结构	ZL201821013771.4	实用新型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9	一种集成灶上抽拉柜展示灯的触点式通电结构	ZL201821013775.2	实用新型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0	带红外感应功能的集成灶	ZL201821013799.8	实用新型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1	一种集成灶烤箱中的热气循环系统	ZL201821017323.1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2	一种集成灶中的烤箱	ZL201821017467.7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3	一种集成灶烤箱中的排气冷却系统	ZL201821017469.6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4	一种集成灶烤箱中的加热装置	ZL201821019104.7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5	一种集成灶烤箱中的侧部加热装置	ZL201821025208.9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6	一种带有烤箱的集成灶	ZL201821030832.8	实用新型	2018.06.29-2028.06.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7	一种柜子的烘干装置	ZL201821351290.4	实用新型	2018.08.21-2028.08.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8	一种净水排气装置	ZL201821351512.2	实用新型	2018.08.21-2028.08.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9	一种用于洗碗机水槽漏水检测装置	ZL201821406319.4	实用新型	2018.08.29-2028.08.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0	一种水槽焊接夹具中的内撑组件	ZL201821431931.7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1	一种水槽焊接夹具的自动送料结构	ZL201821432269.7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2	一种水槽焊接夹具中的散热结构	ZL201821432517.8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3	一种水槽的焊接夹具	ZL201821435119.1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4	一种水槽焊接夹具中焊	ZL201821435279.6	实用新型	2018.09.03-2028.09.02	申请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接件的定位结构				取得	维持	
135	一种集成灶	ZL201822221409.2	实用新型	2018.12.27-2028.12.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6	一种集成灶的集油机构	ZL201822221494.2	实用新型	2018.12.27-2028.12.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7	集成灶中导风箱和进气箱连通处的密封结构	ZL201822221627.6	实用新型	2018.12.27-2028.12.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8	洗碗机槽体面板前框的焊接工装	ZL201920569951.9	实用新型	2019.04.24-2029.04.2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9	门把手扣片工装	ZL201920570709.3	实用新型	2019.04.24-2029.04.2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0	洗碗机槽体组件焊接工装	ZL201920574469.4	实用新型	2019.04.24-2029.04.2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1	洗碗机槽体面板左右补角焊接工装	ZL201920580263.2	实用新型	2019.04.25-2029.04.2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2	洗碗机机架工装	ZL201920580467.6	实用新型	2019.04.25-2029.04.2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3	洗碗机腔面框补角工装	ZL201920629655.3	实用新型	2019.05.05-2029.05.0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4	铰链组件铆接定位工装	ZL201920645893.3	实用新型	2019.05.06-2029.05.0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5	一种便于有台阶平板的焊接装夹	ZL201920653651.9	实用新型	2019.05.08-2029.05.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6	一种高效单吸离心风机叶轮及离心风机	ZL201920666337.4	实用新型	2019.05.10-2029.05.0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7	一种洗碗机喷臂组件的压接装置	ZL201920696003.1	实用新型	2019.05.15-2029.05.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8	用于灶具面板玻璃的胶黏辅助工装	ZL201920702822.2	实用新型	2019.05.15-2029.05.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9	用于辅助洗碗机内胆与围框焊接的固定装置	ZL201920703451.X	实用新型	2019.05.15-2029.05.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0	一种照明灯	ZL201921019671.7	实用新型	2019.07.02-2029.07.0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1	一种用于加工集成灶控制面框的焊接工装	ZL201920641440.3	实用新型	2019.05.07-2029.05.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2	一种集成灶左右衬板组件的焊接工装	ZL201920662140.3	实用新型	2019.05.09-2029.05.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3	一种可调节门缝隙的铰链组件	ZL201920679300.5	实用新型	2019.05.13-2029.05.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4	一种辅助槽面板玻璃胶合的压合装置	ZL201920680402.9	实用新型	2019.05.13-2029.05.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155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燃烧器风门调节装置	ZL201920892715.0	实用新型	2019.06.13-2029.06.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6	一种洗碗机密封条围框成型装置的挤压辊轮机构	ZL201920703406.4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7	一种槽体与水龙头安装板焊接的装夹设备	ZL201920703988.6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8	一种应用于集成灶灶具面板的粘胶工装	ZL201920704295.9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9	一种洗碗机密封条围框的成型装置	ZL201920704827.9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0	一种果蔬机的可折叠果蔬篮	ZL201920882462.9	实用新型	2019.06.12-2029.06.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1	一种用于集成灶风门调节的装饰盖帽结构	ZL201920892712.7	实用新型	2019.06.13-2029.06.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2	一种灶具面板焊接夹具	ZL201920911487.7	实用新型	2019.06.17-2029.06.1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3	一种内撑顶出定位机构	ZL201920919455.1	实用新型	2019.06.18-2029.06.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4	一种烤箱腔体上下板焊接工装	ZL201920937860.6	实用新型	2019.06.20-2029.06.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5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油盒	ZL201920947660.9	实用新型	2019.06.21-2029.06.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6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照明灯电路	ZL201920947797.4	实用新型	2019.06.21-2029.06.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7	一种集成灶油盒液位检测装置	ZL201920947806.X	实用新型	2019.06.21-2029.06.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8	一种倾斜设置的集成灶触摸装置	ZL201921019648.8	实用新型	2019.07.02-2029.07.0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9	一种集成灶的吸油烟机板	ZL201921057536.1	实用新型	2019.07.03-2029.07.0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0	一种新型烟道止逆阀	ZL201921085227.5	实用新型	2019.07.11-2029.07.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1	一种快速拆装式出风罩排烟管的连接结构	ZL201921084823.1	实用新型	2019.07.11-2029.07.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2	一种碎渣组件	ZL201921114836.9	实用新型	2019.07.16-2029.07.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3	一种碎渣刀的连接结构	ZL201921115033.5	实用新型	2019.07.16-2029.07.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4	一种双层碎渣结构	ZL201921115196.3	实用新型	2019.07.16-2029.07.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175	一种位置可调的碎渣刀安装结构	ZL201921115739.1	实用新型	2019.07.16-2029.07.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6	一种果蔬机超声波振子的安装结构	ZL201921164936.2	实用新型	2019.07.23-2029.07.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7	一种集成灶上的油烟背板	ZL201921183793.X	实用新型	2019.07.25-2029.07.2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8	集成灶烤箱顶吸后排式冷却系统	ZL201921248007.X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9	一种洗碗液自动投放系统	ZL201921265570.8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0	一种用于洗碗机中的洗碗液投放盒	ZL201921266754.6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1	一种洗碗液投放盒的安装结构	ZL201921266847.9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2	一种水槽洗碗机冷凝控制系统	ZL201921282430.1	实用新型	2019.08.08-2029.08.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3	一种基于温度传感器的水槽洗碗机冷凝控制系统	ZL201921282510.7	实用新型	2019.08.08-2029.08.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4	一种带自动夹具的螺柱焊修复装置	ZL201921475099.5	实用新型	2019.09.05-2029.09.0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5	一种洗碗机水箱溢流管路的止逆结构	ZL201921494179.5	实用新型	2019.09.09-2029.09.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6	一种水蒸气冷凝组件	ZL201921494180.8	实用新型	2019.09.09-2029.09.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7	一种洗碗机的水蒸汽冷凝结构	ZL201921494222.8	实用新型	2019.09.09-2029.09.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8	一种洗碗机冷凝烘干系统	ZL201921496412.3	实用新型	2019.09.09-2029.09.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9	一种洗碗机的烘干风道	ZL201921525578.3	实用新型	2019.09.09-2029.09.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0	一种可拆卸的洗碗机底壳结构	ZL201921503250.1	实用新型	2019.09.10-2029.09.0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1	一种洗碗机水箱溢流节水结构	ZL201921525518.1	实用新型	2019.09.09-2029.09.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2	一种用于提升集成灶蒸箱性能的装置	ZL201920902698.4	实用新型	2019.06.14-2029.06.1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3	一种带水箱的洗碗机冷凝烘干系统	ZL201921525186.7	实用新型	2019.09.09-2029.09.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4	一种用于清洗机中的下水管路	ZL201921675541.9	实用新型	2019.10.08-2029.10.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195	一种重载下安全转弯的电动车	ZL201922043945.2	实用新型	2019.11.22-2029.11.2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6	一种油压机用防松结构	ZL201922043984.2	实用新型	2019.11.22-2029.11.2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7	一种链条流水线传输设备	ZL201922042197.6	实用新型	2019.11.21-2029.11.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8	一种部件加工用干胶架	ZL201922032341.8	实用新型	2019.11.21-2029.11.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9	集成灶烟道用收纳柜	ZL201921982966.4	实用新型	2019.11.15-2029.11.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0	一种漏油报警结构	ZL201922047411.7	实用新型	2019.11.22-2029.11.2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1	一种集成灶用零部件检测装置	ZL202020356818.8	实用新型	2020.03.19-2030.03.1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2	一种用于蒸烤箱的密封圈的安装结构	ZL201922443775.7	实用新型	2019.12.27-2029.12.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3	一种集成灶排水用抽风水槽装置	ZL202020347456.6	实用新型	2020.03.18-2030.03.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4	一种改进式洗碗机盖板	ZL202020281948.X	实用新型	2020.03.09-2030.03.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5	一种洗碗机盖板的防断线结构	ZL202020276472.0	实用新型	2020.03.09-2030.03.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6	一种水槽清洗机	ZL202020438164.3	实用新型	2020.03.30-2030.03.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7	一种集成水槽	ZL202020843879.7	实用新型	2020.05.19-2030.05.1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8	一种集成灶中不易被拔出的插线结构	ZL202020843999.7	实用新型	2020.05.19-2030.05.1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9	一种带立体氛围灯效的操控旋钮	ZL202020914552.4	实用新型	2020.05.26-2030.05.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0	一种洗碗机用喷淋臂	ZL202021171497.0	实用新型	2020.06.22-2030.06.2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1	一种洗碗机的调节式碗篮	ZL202021185743.8	实用新型	2020.06.23-2030.06.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2	一种垃圾处理器进料口的自动开合装置	ZL202021245948.0	实用新型	2020.06.30-2030.06.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3	一种垃圾处理粉碎机	ZL202021245970.5	实用新型	2020.06.30-2030.06.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4	一种全自动垃圾处理粉碎机	ZL202021246070.2	实用新型	2020.06.30-2030.06.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5	一种油烟止逆阀	ZL202021305920.1	实用新型	2020.07.06-2030.07.05	申请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取得	维持	
216	一种油烟管中的排油结构	ZL202021305129.0	实用新型	2020.07.06-2030.07.0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7	一种便捷组装的油烟管	ZL202021317251.X	实用新型	2020.07.07-2030.07.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8	一种集成灶	ZL202021318848.6	实用新型	2020.07.07-2030.07.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9	一种集成灶中的吸油烟结构	ZL202021317450.0	实用新型	2020.07.07-2030.07.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0	一种升降调节结构	ZL202021316335.1	实用新型	2020.07.07-2030.07.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1	一种垃圾处理器与水槽的装配结构	ZL202021346227.9	实用新型	2020.07.09-2030.07.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2	一种集成灶用便捷式出风管安装结构	ZL202021687894.3	实用新型	2020.08.13-2030.08.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3	一种具有防护防污结构的燃烧器	ZL202021728913.2	实用新型	2020.08.18-2030.08.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4	一种集成灶灶具面板的限位结构	ZL202021758590.1	实用新型	2020.08.20-2030.08.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5	模块化拼装型水泵及模块化多级连体型水泵	ZL201921683017.6	实用新型	2019.10.10-2029.10.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6	一种新型带有饮食均衡提醒功能的集成灶	ZL202022033736.2	实用新型	2020.09.16-2030.09.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7	一种循环加压注水的集成灶蒸箱	ZL202021318363.7	实用新型	2020.07.07-2030.07.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8	一种带有加热模块的集成净水器	ZL202021305303.1	实用新型	2020.07.06-2030.07.0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9	一种带有防烧功能的集成灶控制系统	ZL202022034736.4	实用新型	2020.09.16-2030.09.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0	一种洗碗机碎渣与水循环集成系统	ZL202021422570.7	实用新型	2020.07.17-2030.07.1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1	一种集成灶上的锅支架	ZL202021409408.1	实用新型	2020.07.16-2030.07.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2	一种洗碗机的喷臂	ZL202021492408.2	实用新型	2020.07.24-2030.07.2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3	一种具有有利清洗结构的集成灶	ZL202022122755.2	实用新型	2020.09.24-2030.09.2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4	一种低噪音全负压的集成灶风道系统	ZL202022234732.0	实用新型	2020.10.09-2030.10.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5	一种快拆式可折叠油网	ZL202022332547.5	实用新型	2020.10.19-2030.10.1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236	一种集成灶氛围灯均匀显示装置	ZL202023019452.4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7	一种集成灶内油网结构	ZL202023036753.8	实用新型	2020.12.16-2030.12.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8	一种集成灶导烟板扣合机构	ZL202023039151.8	实用新型	2020.12.16-2030.12.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9	用于管路连接的便捷安装结构	ZL202022912325.0	实用新型	2020.12.07-2030.12.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0	一种具有按钮的用于集成灶翻板旋转的驱动机构	ZL202023017904.5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1	一种用于集成灶翻板旋转的驱动机构	ZL202023019454.3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2	一种集成灶翻板旋转的转动机构	ZL202023018232.X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3	一种洗碗机中的残渣清理与动力集成系统	ZL202022408448.0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4	一种洗碗机中的动力结构	ZL202022408414.1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5	具有多功能控制旋钮的灶具	ZL202022812417.1	实用新型	2020.11.27-2030.11.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6	一种玻璃款水槽	ZL202022933136.1	实用新型	2020.12.09-2030.12.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7	一体压铸成型的上进风燃烧器	ZL202022984798.1	实用新型	2020.12.10-2030.12.0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8	一种洗碗机分水系统	ZL202023041694.3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9	一种用于碗篮的把手	ZL202023041693.9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0	一种空气能洗碗机	ZL202023019594.0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1	旋钮(1)	ZL201230116103.6	外观设计	2012.04.18-2022.04.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2	灶具台面(2)	ZL201230116112.5	外观设计	2012.04.18-2022.04.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3	灶具台面(1)	ZL201230116113.X	外观设计	2012.04.18-2022.04.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4	集成无烟灶(2)	ZL201230116114.4	外观设计	2012.04.18-2022.04.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5	集成水槽(A3)	ZL201230425406.6	外观设计	2012.09.06-2022.09.0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256	集成水槽 (A5)	ZL201230637525.8	外观设计	2012.12.18-2022.12.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7	集成无烟灶 (X9)	ZL201230637545.5	外观设计	2012.12.18-2022.12.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8	燃烧器	ZL201330103669.X	外观设计	2013.04.09-2023.04.0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9	锅架 (圆形圆底)	ZL201330132502.6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0	灶具 (X7 一气一电玻璃款)	ZL201330132503.0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1	锅架 (方形)	ZL201330132516.8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2	锅架 (圆形平底)	ZL201330132530.8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3	灶具 (X7 双电玻璃款)	ZL201330132536.5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4	灶具 (X7 双气玻璃款)	ZL201330132537.X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5	旋钮 (X9)	ZL201330132681.3	外观设计	2013.04.23-2023.04.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6	集成无烟灶 (X2)	ZL201330601868.3	外观设计	2013.12.05-2023.12.0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7	进风口组件 (X2)	ZL201330602103.1	外观设计	2013.12.05-2023.12.04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8	集成水槽 (K2)	ZL201630426028.1	外观设计	2016.08.26-2026.08.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9	集成灶 (Q5-G)	ZL201630426040.2	外观设计	2016.08.26-2026.08.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0	集成灶 (X2Z-G)	ZL201630426066.7	外观设计	2016.08.26-2026.08.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1	集成水槽 (c2)	ZL201730316202.1	外观设计	2017.07.18-2027.07.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2	清洗机水槽	ZL201730676925.2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3	水龙头	ZL201730676943.0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4	清洗机	ZL201730676944.5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5	清洗机控制台	ZL201730676945.X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6	洗碗机碗篮	ZL201730677088.5	外观设计	2017.12.28-2027.12.27	申请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取得	维持	
277	集成灶(E6消毒柜款)	ZL201830149700.6	外观设计	2018.04.13-2028.04.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8	集成灶(E6蒸箱款)	ZL201830149706.3	外观设计	2018.04.13-2028.04.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9	集成灶(E5蒸箱款)	ZL201830149731.1	外观设计	2018.04.13-2028.04.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0	集成灶(E5消毒柜款)	ZL201830149768.4	外观设计	2018.04.13-2028.04.1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1	集成灶(E2XB)	ZL201830460554.9	外观设计	2018.08.20-2028.08.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2	集成灶(Q3XG)	ZL201830460555.3	外观设计	2018.08.20-2028.08.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3	集成灶(Q3XB)	ZL201830460581.6	外观设计	2018.08.20-2028.08.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4	集成灶(Q8)	ZL201830460582.0	外观设计	2018.08.20-2028.08.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5	集成灶(Q3)	ZL201930218493.X	外观设计	2019.05.07-2029.05.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6	集成灶(Q3Z)	ZL201930237185.1	外观设计	2019.05.16-2029.05.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7	果蔬清洗篮	ZL201930301466.9	外观设计	2019.06.12-2029.06.11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8	止逆阀	ZL201930365653.3	外观设计	2019.07.10-2029.07.0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9	水槽清洗机(U6)	ZL201930512477.1	外观设计	2019.09.18-2029.09.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0	水槽清洗机控制台(U6)	ZL201930512757.2	外观设计	2019.09.18-2029.09.1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1	隔热手套	ZL201930518063.X	外观设计	2019.09.20-2029.09.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2	集成灶(E2Z)	ZL201930518404.3	外观设计	2019.09.20-2029.09.1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3	集成灶(Q6)	ZL201930537718.8	外观设计	2019.09.29-2029.09.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4	集成灶(Q4)	ZL201930537719.2	外观设计	2019.09.29-2029.09.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5	方形下水器	ZL202030116052.1	外观设计	2020.03.30-2030.03.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6	集成灶	ZL202030118505.4	外观设计	2020.03.31-2030.03.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297	旋钮（一）	ZL202030310815.6	外观设计	2020.06.17-2030.06.1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8	旋钮（二）	ZL202030311306.5	外观设计	2020.06.17-2030.06.1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9	集成灶（Q3BF01）	ZL202030361978.7	外观设计	2020.07.07-2030.07.0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0	集成灶（Q30BX01）	ZL202030562529.9	外观设计	2020.09.21-2030.09.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1	集成水槽面板	ZL202030561898.6	外观设计	2020.09.21-2030.09.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2	水槽清洗机（U3）	ZL202030561892.9	外观设计	2020.09.21-2030.09.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3	水槽清洗机（U1）	ZL202030561897.1	外观设计	2020.09.21-2030.09.2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4	集成灶（小型）	ZL202030621035.3	外观设计	2020.10.19-2030.10.1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5	洗碗机（U5）	ZL202030727023.9	外观设计	2020.11.27-2030.11.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6	集成灶（E7BX01）	ZL202030724549.1	外观设计	2020.11.27-2030.11.26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7	灶具旋钮（E7）	ZL202130123992.8	外观设计	2021.03.08-2031.03.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8	集成灶（X503BX）	ZL202130123993.2	外观设计	2021.03.08-2031.03.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9	集成灶（X503BZ）	ZL202130124026.8	外观设计	2021.03.08-2031.03.0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0	集成灶（T20）	ZL202130166874.5	外观设计	2021.03.26-2031.03.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1	集成灶	ZL202130166887.2	外观设计	2021.03.26-2031.03.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2	集成灶（F60BZ）	ZL202130178503.9	外观设计	2021.03.31-2031.03.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3	集成灶（X30）	ZL202130166880.0	外观设计	2021.03.26-2031.03.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4	锅支架	ZL202130166878.3	外观设计	2021.03.26-2031.03.2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5	集成灶（F60BX）	ZL202130178399.3	外观设计	2021.03.31-2031.03.3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图案	类型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1	火星人 +MARSENGER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54813	申请取得	2017.2.6	2011.11.15	有效	否
2	火星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54814	申请取得	2017.2.6	2011.11.15	有效	否
3	集成灶就是火星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56174	申请取得	2017.5.10	2010.10.1	有效	否
4	炒 100 个辣椒都不怕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56175	申请取得	2017.5.10	2016.5.1	有效	否
5	火星人极速服务小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8-F-00554235	申请取得	2018.5.25	/	有效	否
6	现在流行火星人集成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8-F-00673830	申请取得	2018.12.21	2018.3.20	有效	否
7	火星人集成洗碗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2965	申请取得	2019.2.28	2018.12.1	有效	否
8	集成洗碗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2966	申请取得	2019.2.28	2018.12.1	有效	否
9	火星人德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15680	申请取得	2019.11.4	2019.6.6	有效	否
10	火星人儿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1055939	申请取得	2020.6.17	2019.12.16	有效	否
11	炒 100 个辣椒都不怕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1043977	申请取得	2020.7.9	/	有效	否
12	炒 100 个辣椒都不怕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1212489	申请取得	2020.12.25	2020.5.25	有效	否
13	火星人 MCOOK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1243479	申请取得	2021.1.20	/	有效	否
14	MCOOK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1243480	申请取得	2021.1.20	/	有效	否
15	炒 100 个辣椒都不怕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209673	申请取得	2021.9.9	未发表	有效	否
16	火粉俱乐部平台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1093530	申请取得	2019.10.29	2017.8.8	有效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图案	类型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法律状态	是否为他人共有
17	火星人智慧厨房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101800	申请取得	2020.1.19	未发表	有效	否
18	火星人智慧菜谱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69307	申请取得	2020.8.3	未发表	有效	否
19	火星人 E6Z 集成灶嵌入式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69317	申请取得	2020.8.3	未发表	有效	否
20	火星人消毒柜集成灶嵌入式控制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471748	申请取得	2021.3.30	未发表	有效	否
21	火星人烘干柜集成灶嵌入式控制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471708	申请取得	2021.3.30	未发表	有效	否
22	火星人蒸箱集成灶嵌入式控制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471754	申请取得	2021.3.30	未发表	有效	否
23	火星人蒸箱集成灶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481752	申请取得	2021.3.31	未发表	有效	否
24	火星人集成洗碗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481753	申请取得	2021.3.31	未发表	有效	否
25	火星人蒸烤一体集成灶嵌入式控制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536373	申请取得	2021.4.14	未发表	有效	否
26	火星人智能蒸箱集成灶嵌入式控制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536372	申请取得	2021.4.14	未发表	有效	否
27	火星人嵌入式洗碗机控制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602002	申请取得	2021.4.26	未发表	有效	否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限	域名注册人
1	marssenger.com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2	marssenger.net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3	marssenger.cn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直营店门店经营和办公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出租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直营店门店经营	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34、136、138、140 号	2019.8.8-2022.8.7	250.00
2	直营店门店经营	浙江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2 号	2021.5.1-2022.4.30	62.18
3	直营店门店经营	王洁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4 号	2021.5.14-2022.5.14	62.18
4	直营店门店经营	吴金裕、王琳琦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431-20 号	2016.11.1-2022.2.1	272.00
5	直营店门店经营	海宁林峰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缔艺家家居广场一层 7-8 号商位	2020.10.16-2022.2.15	724.50
6	直营店门店经营	山东东亚金星家居有限公司	山东东亚商城 B1-102-1	2021.7.1-2022.6.30	75.20
7	直营店门店经营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济南银座家居建材商场北二楼 005-0-F2-047	2021.7.1-2022.6.30	83.00
8	直营店门店经营	济南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北园大街 243 号济南北园店家居馆三层 DS17-2-3-01	2021.6.1-2022.5.31	182.16
9	直营店门店经营	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济南市红星美凯龙济南天桥商场综合馆七楼 H8009、H8010	2021.7.1-2022.6.30	214.15
10	直营店门店经营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博览中心	建材商场负一层 091-2-B1-042-1/2/5	2021.7.1-2022.6.30	63.00
11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北四环店 5 号馆一层 1001-5-1-086	2021.7.1-2022.6.30	63.00
12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丽泽购物中心一号楼地下一层 DS25-1-B1-011A	2021.8.1-2022.7.31	93.20

序号	用途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出租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3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玉泉营店一号楼四层 DS3-1-4-001	2021.7.1-2022.6.30	59.10
14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居然之家顺西路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顺义店一号楼地下一层 1006-1-B1-033	2021.7.1-2022.6.30	90.00
15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十里河店四号楼二层厨柜厅 DS2-0-0-003	2021.7.1-2022.6.30	8.79
16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居然之家杨庄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八角店 101 二层 1008-1-2-061	2021.7.1-2022.6.30	40.00
17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金源店一期地下一层 1004-1-B-118	2021.7.1-2022.6.30	78.00
18	直营店门店经营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红星地下一层 T8-95928	2021.4.1-2022.3.31	101.47
19	直营店门店经营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红星一层 B8906	2021.4.1-2022.3.31	105.22
20	直营店门店经营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四红星家居馆五层 F8126-1	2021.4.16-2022.3.31	133.94
21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市城外诚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中心	北京市城外诚建材馆四层 F4-DJ01	2021.7.1-2021.12.31 ^{注1}	100.00
22	直营店门店经营	北京市城外诚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中心	北京市城外诚建材馆四层 F4-DJ15-1	2021.7.1-2021.12.31 ^{注2}	40.95
23	直营店门店经营	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云岩商场综合馆 2 楼 10609-AF02-T8-123226	2021.6.8-2022.6.7	139.81
24	直营店门店经营	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云岩商场综合馆 5 楼 10609-AF05-T8-164759	2021.6.8-2022.6.7	273.28
25	办公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803、804、805、806、807 室	2021.9.8-2024.11.6	787.22
26	办公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808 室	2019.3.25-2022.4.18	436.90
27	办公	北京城外诚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成寿寺路 308 号城外诚商务写字楼 4-023 号	2021.6.1-2021.12.31 ^{注3}	240.00

序号	用途	出租人	房产地址	出租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8	办公	邓丽霞	贵阳市云岩区金龙星岛国际广场小区 6 栋 1 单元 2305 室	2020.10.15-2021.10.14 ^{注4}	115.00

注 1: 序号 21 已到期, 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办理续签合同中。

注 2: 序号 22 已到期, 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办理续签合同中。

注 3: 序号 27 已到期, 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办理续签合同中。

注 4: 序号 28 已到期,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办理续期合同, 新合同续期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产权证等瑕疵, 相关租赁房屋均不涉及生产制造仅用于门店经营, 若发生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地并搬迁, 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 发行人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前述租赁瑕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 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 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鉴于前述房屋租赁面积较小, 而且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了相应的出租人违约责任, 如租赁期间内因故导致不能租赁,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也很小,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 不会引致发行人利益损失。综上, 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行业相关许可、认证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许可证书/备案文件	许可/备案类型或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商业特许经营特 许人备案	特许经营	03304007117000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消毒产品生产企 业卫生许可证	消毒器械	浙卫消证字(2016)第 0059 号	2024.9.26	浙江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	02802771	/	海宁市商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	3313962355	长期	中华人民共 和国嘉兴海 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	91330481554013049C001Z	2025.6.12	-

2、发行人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如下:

序号	产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 磁灶部分)	2014010711724014	2025.06.1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 磁灶部分)	2014010711730145	2025.06.09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3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 磁灶部分)	2014010711732076	2025.06.09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4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 磁灶部分)	2014010711732078	2025.06.1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5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15010715796837	2024.07.19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6	GB4706.1-2005 ;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 磁灶部分)	2016010711870485	2022.02.2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7	GB4706.1-2005 ;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成灶的电 蒸箱部分)	2016010715906518	2023.08.27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8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嵌入式电蒸箱	2017010715963193	2023.06.2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序号	产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9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17010715986063	2024.07.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嵌入式电烤箱	2018010715040326	2022.1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18010715041244	2024.07.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磁灶部分)	2019010711162251	2024.03.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电烤箱(集成灶)(集成灶的电烤箱部分)	2019010715261588	2024.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0010715295491	2025.05.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0010715295492	2025.05.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0010715298981	2025.06.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0010715301232	2025.06.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0010715303749	2025.06.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0010715309268	2025.07.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磁灶部分)	2021010711387523	2026.05.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360972	2026.01.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010715371931	2026.03.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373348	2026.03.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4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374044	2026.03.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5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377813	2026.03.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6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010715380208	2026.04.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7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010715383003	2026.04.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8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387633	2026.05.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9	GB 4706.1-2005 ;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394849	2026.06.04	中国质量认

序号	产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GB 4706.22-2008				证中心
30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010715397019	2026.06.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1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010715398235	2026.06.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2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419734	2026.09.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3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69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4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70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5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71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6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72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7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89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8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90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9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96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0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98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1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199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2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200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3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201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4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202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5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7224	2025.0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6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9305	2025.07.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7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9307	2025.07.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8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9308	2025.07.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9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9309	2025.07.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0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9388	2025.07.08	中国质量认

序号	产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中心
51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09389	2025.07.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2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10264	2025.07.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3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34839	2025.09.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4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34840	2025.09.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5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37516	2025.1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6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37517	2025.1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7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44152	2025.11.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8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0012401344178	2025.11.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9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365075	2025.12.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0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010715365821	2025.12.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1	GB 4706.1-2005,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磁灶部分）	2021180711019881	2025.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2	GB 4706.1-2005, GB 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180715019882	2025.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3	GB 4706.1-2005, GB 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180715019918	2025.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4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1569	2026.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5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1570	2026.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6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1571	2026.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7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1572	2026.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8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1573	2026.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9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1574	2026.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0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1575	2026.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1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1576	2026.01.11	中国质量认

序号	产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中心
72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62313	2026.0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3	GB 6932-2015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1012402382428	2026.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4	GB 6932-2015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1012402382432	2026.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5	GB 16410-2007	集成灶（燃气灶部分）	2021352401532001	2026.0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6	GB 16410-2007	集成灶（燃气灶部分）	2021352401532002	2026.0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7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部分）	2021012401371329	2026.03.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8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部分）	2021012401371330	2026.03.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9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2200	2026.0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0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2203	2026.0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1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2204	2026.0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2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2206	2026.0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3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2207	2026.0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4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3049	2026.03.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5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3063	2026.03.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6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3064	2026.03.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7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3065	2026.03.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8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4857	2026.03.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9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4861	2026.03.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0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4871	2026.03.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1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4873	2026.03.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2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4874	2026.03.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产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中心
93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7176	2026.0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4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7883	2026.03.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5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79587	2026.04.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6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80681	2026.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7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80683	2026.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8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87878	2026.05.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9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87879	2026.05.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0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89071	2026.05.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1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89072	2026.05.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2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91064	2026.05.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3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91080	2026.05.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4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93404	2026.06.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5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93406	2026.06.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6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蒸汽烤箱	2021010715406746	2026.06.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7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94197	2026.06.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8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94211	2026.06.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9	GB 4706.1-2005 ; GB 4706.22-2008	嵌入式电烤箱	2021010715421607	2026.06.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0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97006	2026.06.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1	GB 16410-200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397012	2026.06.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2	GB 16410-202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416362	2026.09.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3	GB 16410-202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416363	2026.09.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产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中心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商务部办理完成了商业特许经营特许可人备案,备案号为 0330400711700013。

(一) 特许经营备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 修订)》(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2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主要内容为:(1) 特许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现有直营店的数量、地址和联系电话等;(2) 特许人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文字说明;(3)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4)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5) 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6) 符合“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7) 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等。

(二) 特许经营备案的主要内容、权利范围和期限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特许加盟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以特许加盟方式从事商业经营需办理特许经营备案,否则将面临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的后果。

基于以上规定，发行人作为特许人取得备案后有权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以特许加盟方式开展经营业务，将其商标等经营资源授予被特许人使用并在约定的统一模式下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未规定备案的有效期限，即备案后只要符合备案条件，该备案将持续有效。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 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 制定本规划。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0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1年5月27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股本 36,4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61.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9 月 18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3、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 17,65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692 万元，合计 28,35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00 万元增至 36,450 万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8 年度	-	9,234.78	-
2019 年度	6,561.00	23,973.32	27.37%
2020 年度	24,300.00	27,519.83	88.3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0,242.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2.46%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0%、27.37% 和 88.3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下，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具有合理性

和必要性。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十四、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债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34.78 万元、23,973.32 万元、27,519.8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242.64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400.00 万元(含 60,4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如下：

1、2018年6月4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海市监处字〔2018〕2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在天猫平台火星人电器旗舰店网页上部分宣传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火星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积极整改将相关虚假宣传的内容删除，有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因火星人已整改违法内容，不再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最终处以罚款1万元。该处罚金额与处罚上限10万元相比金额较小，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9年10月11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海市监处字〔2019〕6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在京东平台发布的直播视频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责令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上述处罚金额3万元与处罚上限10万元相比金额较小，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

关罚款，且公司已停止相关广告发布，同时，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证券监管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黄卫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火星人外，黄卫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黄卫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积派服饰	1,500.00	90.00%	服装加工与销售
2	简爱时装	1,000.00	85.00%	服装加工与销售
3	海宁大有	1,200.00	33.27%	投资、咨询
4	海宁大宏	1,200.00	44.47%	投资、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积派服饰、简爱时装主要从事服装加工与销售业务，海宁大有、海宁大宏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黄卫斌	直接持有公司 36.52%的股份；同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和海宁大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3.33%和 13.33%的表决权，共计控制公司 63.18%的表决权
2	海宁大有	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黄卫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3.27%出资份额
3	海宁大宏	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黄卫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4.47%出资份额
4	朱正耀	直接持有公司 9.19%的股份，并持有海宁大有 14.17%的出资份额
5	红杉智盛	直接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
6	骆国青	通过持有海宁大宏 45.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通过持有海宁融朴 3.6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共计间接持有公司 6.17%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黄卫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积派服饰	1,500.00	90.00%	服装加工与销售
2	简爱时装	1,000.00	85.00%	服装加工与销售
3	海宁大有	1,200.00	33.27%	投资、咨询
4	海宁大宏	1,200.00	44.47%	投资、咨询

(三) 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其他参股公司 1 家。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二)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关系
1	黄则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之子（原名黄喆超）
2	钱明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配偶的弟弟
3	张坤	公司监事杨根配偶的弟弟

(五) 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关系
1	海港超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海港医药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曾通过海港超市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杭州海港超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控制的海港超市控制的企业，朱正耀担任其监事
4	曲阜孔子学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75.33% 的股权
5	吃亏是福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27.0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正和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上海安朴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融朴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王利锋持有上海安朴 92%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匡宇	公司董事王利锋担任其董事
9	领航基因	公司董事王利锋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卡乃驰	公司董事王利锋持有 4.10% 出资额并担任其董事
11	上海卡乃驰汽服	公司董事王利锋担任其董事
12	海宁融远	公司董事王利锋控制的上海安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利锋担任其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13	海宁融朴	公司董事王利锋控制的上海安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利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14	诸暨融朴	公司董事王利锋控制的上海安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利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15	杭州闪电兔	公司董事王利锋担任其董事
16	天通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担任其董事
17	汇锋新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海宁农商行	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海州咨询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其负责人
20	朝晟新能源	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担任出资 100% 并担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1	海翔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持有 25% 出资额并担任其负责人
22	华生科技	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23	凯达信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姚志高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凯达信投资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姚志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凯达信会计学校	公司独立董事姚志高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6	上格时装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骆国青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27	美上商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骆国青控制的上格时装控制的企业，骆国青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上海莹上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骆国青控制的上格时装控制的企业，骆国青担任其董事
29	展宏针织	曾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董其良持有其 95.24%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耐尔袜业	曾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董其良控制的展宏针织控制的企业，董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三足足装	曾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董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美能达刺绣	曾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董其良担任其董事
33	艾蒂乐服饰	曾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董其良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4	中科招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曾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30% 股权；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曾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35	鑫隆羊绒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 12 日已注销
36	太上农业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曾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曾担任其经理；自 2018 年 4 月，朱正耀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且持股比例于 2019 年 8 月变更为 5%
37	离境天农业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曾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自 2019 年 6 月起，朱正耀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且辞去监事职务
38	清立和置业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控制的正和投资曾控制的企业，朱正耀曾担任其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9	深圳洁驰	公司董事王利锋曾担任其董事，2018 年 1 月辞任

40	苏州尚响	公司董事王利锋曾担任其董事，2021年4月辞任
41	新都区豹尊皮草行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骆国青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42	新都区上格皮草行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骆国青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2017年5月注销
43	新都区玛轩尼皮草行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骆国青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2017年5月注销
44	新都区玛轩尼皮草行成都海宁皮革城四川路店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骆国青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45	足雅贸易	曾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董其良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积派服饰	羊毛衫等	518.69	-	-	327.08
发行人营业成本		83,868.62	78,157.07	63,942.36	45,472.48
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2%	-	-	0.72%

报告期内，公司向积派服饰主要采购羊毛衫等产品，以上产品主要用于经销门店员工工作服、作为销售赠品丰富赠品种类以及作为门店员工福利等。公司向积派服饰采购的员工工作服主要为公司经销门店领取，经销门店是公司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统一着装有利于公司的形象宣传；销售赠品主要为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附加赠送的礼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一直从事服装业务，在服装款式、产品质量、采购便利性、交付及时性等方面更有保障。综上所述，公司向积派服饰采购羊毛衫等产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销售的羊毛衫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黄金彪	集成灶等	-	-	-	0.73
徐亚明	集成灶等	-	-	-	1.06
胡明义	集成灶等	-	1.73	-	-
毛伟平	集成灶等	-	-	0.84	-
张坤	集成灶等	-	-	-	0.12
钱明峰	集成灶等	-	-	1.75	-
黄卫斌	集成灶等	3.37	-	-	-
董其良	集成灶等	-	-	1.24	-
小计		3.37	1.73	3.83	1.92
公司营业收入		159,816.08	161,411.99	132,616.21	95,564.27
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零星向公司采购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产品主要基于自用或馈赠亲友等目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8-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498.32万元、578.49万元、925.70万元和391.50万元。最近一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代收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黄则诚	代收货款	-	-	-	25.44

2018年度公司存在黄则诚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况，金额为25.44万元。黄则诚担任公司上海地区直营店负责人，其所代收的货款主要为上海普陀直营店客户货款，由于上海普陀直营店设立初期未及时安装POS机，导致客户无法直接向公

司付款，因此由黄则诚代收后缴付给公司。截至 2018 年末，上述代收款项已全部结清。

2、银行存贷款业务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时金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叶时金在海宁农商行担任独立董事，因此自叶时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海宁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宁农商行主要发生银行存款业务，公司与海宁农商行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海宁农商行	银行存款	2018 年度	1,107.56	5,186.07	3,283.30	3,010.33	0.51	-	0.08
		2019 年度	3,010.33	86,347.78	74,163.01	15,195.09	116.24	-	0.12
		2020 年度	15,195.09	216,863.77	192,143.80	39,915.05	894.02	31.82	0.16
		2021 年 1-9 月	39,915.05	218,047.77	238,134.63	19,828.19	1,016.68	-	0.17

公司在海宁农商行存贷款系公司在银行正常的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按央行同期存贷款利率定价，与海宁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存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虚增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为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等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业务类型
黄卫斌	农业银行海宁尖山支行	2,470.40	2020.3.16	2022.3.15	否	应付票据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主体独立,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已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下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2）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下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超出第十四条规定权限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规定：交易金额达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超过 5%）、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

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红杉智盛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尊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避免、减少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发行人的报表重要性水平为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

(二)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9738 号、天健审〔2021〕3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此外，2021 年 1-9 月财务信息摘自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北京有宏厨具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669,139,871.78	1,111,951,871.86	314,055,685.20	208,718,85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087,057.96	-	-	-
应收票据	3,895,000.00	-	-	-
应收账款	94,425,899.80	71,761,587.19	49,344,581.80	10,113,259.43
应收款项融资	17,360,612.63	-	-	-
预付款项	15,064,049.66	18,351,153.82	6,469,633.77	10,459,889.21
其他应收款	6,014,582.93	4,092,162.48	5,806,216.98	2,064,220.07
存货	239,294,421.59	210,431,280.79	120,771,764.33	127,934,376.99
合同资产	635,471.48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87,653.78	9,875,910.36	9,385,684.92	7,541,165.19
流动资产合计	1,357,504,621.61	1,426,463,966.50	505,833,567.00	366,831,764.38
固定资产	635,103,956.12	628,704,560.17	480,571,535.58	303,779,542.91
在建工程	38,073,567.24	28,874,033.27	99,501,546.16	111,401,201.17
无形资产	55,155,573.02	54,130,474.18	53,493,892.43	53,261,893.48
长期待摊费用	3,170,810.84	844,780.05	1,640,741.44	2,027,66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9,476.67	18,528,726.05	13,402,883.62	8,090,08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14,240.78	8,239,164.61	2,376,570.03	13,086,52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827,624.67	739,321,738.33	650,987,169.26	491,646,916.18
资产总计	2,128,332,246.28	2,165,785,704.83	1,156,820,736.26	858,478,680.56
短期借款	-	60,108,852.34	29,835,688.49	33,000,000.00
应付票据	92,908,660.65	81,550,000.00	66,690,000.00	51,297,000.00
应付账款	255,221,964.71	255,858,177.00	198,259,445.22	158,816,333.97
预收款项	16,499,316.54	34,924,214.71	73,833,267.61	60,196,509.63
合同负债	66,157,828.16	67,395,275.77	-	-
应付职工薪酬	47,819,427.29	47,235,095.54	33,673,863.61	22,980,103.55
应交税费	55,257,803.59	71,911,769.21	30,636,911.52	26,528,073.77
其他应付款	52,874,725.41	75,464,647.94	56,109,979.27	44,849,478.14
其他流动负债	126,806,899.95	91,570,806.46	66,283,599.00	45,123,216.00
流动负债合计	713,546,626.30	786,018,838.97	555,322,754.72	442,790,715.06
预计负债	17,915,282.79	13,551,025.07	9,326,163.96	2,877,109.46
递延收益	21,747,886.38	21,084,476.02	10,295,368.49	5,057,62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63,169.17	34,635,501.09	19,621,532.45	7,934,729.94
负债合计	753,209,795.47	820,654,340.06	574,944,287.17	450,725,445.00
股本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364,500,000.00	364,500,000.00
资本公积	448,125,205.33	448,125,205.33	525,706.35	525,706.35
盈余公积	78,172,768.37	78,172,768.37	50,657,226.70	26,683,905.35
未分配利润	444,258,014.39	413,833,391.07	166,193,516.04	16,043,6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555,988.09	1,345,131,364.77	581,876,449.09	407,753,235.56
少数股东权益	-433,537.2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122,450.81	1,345,131,364.77	581,876,449.09	407,753,23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332,246.28	2,165,785,704.83	1,156,820,736.26	858,478,680.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8,160,751.55	1,614,119,934.89	1,326,162,079.46	955,642,685.13
减：营业成本	838,686,205.95	781,570,738.74	639,423,624.18	454,724,765.09
税金及附加	10,966,135.35	11,082,544.68	9,259,022.09	6,072,983.66
销售费用	352,853,943.08	403,000,457.54	331,208,213.86	219,562,887.62
管理费用	64,291,909.64	62,761,922.82	39,895,062.47	122,181,224.97
研发费用	53,801,118.35	57,746,795.76	45,117,301.83	39,733,686.28

财务费用	-14,538,928.17	-7,218,228.48	-380,132.88	2,673,322.73
其中：利息费用	317,817.70	2,222,794.29	1,254,395.20	3,077,898.57
利息收入	15,113,373.36	9,773,209.35	1,911,834.98	700,562.84
加：其他收益	20,514,553.67	11,677,669.43	12,497,845.43	1,263,853.06
投资收益	4,611,675.89	1,655,457.51	283,232.88	2,806,20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0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44,278.77	-1,237,771.05	-2,414,247.78	-
资产减值损失	-1,101,488.02	-1,045,298.02	-352,386.42	-839,065.96
资产处置收益	-1,435,176.88	-1,086,961.56	-2,379,954.05	22,007.66
二、营业利润	312,945,661.24	315,138,800.14	269,273,477.97	113,946,811.85
加：营业外收入	3,768,917.60	8,979,404.72	11,451,876.95	8,906,713.33
减：营业外支出	1,859,452.28	3,514,245.11	2,091,962.90	742,133.29
三、利润总额	314,855,126.56	320,603,959.75	278,633,392.02	122,111,391.89
减：所得税费用	41,864,040.52	45,405,689.78	38,900,178.49	29,763,599.21
四、净利润	272,991,086.04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92,347,79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2,991,086.04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92,347,79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424,623.32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92,347,792.68
2、少数股东损益	-433,537.28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991,086.04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92,347,7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424,623.32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92,347,79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537.28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6	0.6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76	0.66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2,263,871.15	1,841,995,678.38	1,497,696,171.04	1,105,094,93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9,560.66	-	-	247,279.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0,773.46	45,857,350.64	57,242,661.29	35,194,43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234,205.27	1,887,853,029.02	1,554,938,832.33	1,140,536,65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890,449.24	782,897,617.93	552,791,549.12	459,638,66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589,718.97	206,743,050.43	153,323,996.88	114,407,04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06,255.40	104,237,700.81	108,523,492.95	86,890,788.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86,329.39	367,240,111.12	335,255,270.14	237,399,5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272,753.00	1,461,118,480.29	1,149,894,309.09	898,336,0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61,452.27	426,734,548.73	405,044,523.24	242,200,64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99,000.00	210,000,000.00	50,0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2,503.13	1,655,457.51	283,232.88	2,806,20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928.00	646,209.73	951,003.87	109,05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3,000.00	3,30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73,431.13	213,284,667.24	54,541,236.75	392,915,25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861,540.07	172,209,973.32	214,721,618.89	245,245,82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100,047.00	210,000,000.00	50,000,000.00	3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00.00	3,307,000.00	-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944,587.07	385,516,973.32	264,721,618.89	643,045,8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1,155.94	-172,232,306.08	-210,180,382.14	-250,130,57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9,835,000.00	-	8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19,400,000.00	29,800,000.00	1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689,235,000.00	29,800,000.00	2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42,500.00	89,400,000.00	33,00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84,170.04	1,949,630.44	66,872,007.53	138,034,59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7,358.50	53,103,425.55	2,028,301.86	1,226,4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04,028.54	144,453,055.99	101,900,309.39	233,261,0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04,028.54	544,781,944.01	-72,100,309.39	-25,261,01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113,732.21	799,284,186.66	122,763,831.71	-33,190,94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41,871.86	296,357,685.20	173,593,853.49	206,784,7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528,139.65	1,095,641,871.86	296,357,685.20	173,593,853.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668,254,657.83	1,111,951,871.86	314,055,685.20	208,718,85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087,057.96	-	-	-
应收票据	3,895,000.00	-	-	-
应收账款	100,455,177.55	71,761,587.19	49,344,581.80	10,113,259.43
应收款项融资	17,360,612.63	-	-	-
预付款项	15,064,049.66	18,351,153.82	6,469,633.77	10,459,889.21
其他应收款	5,775,665.53	4,092,162.48	5,806,216.98	2,064,220.07
存货	236,354,042.96	210,431,280.79	120,771,764.33	127,934,376.99
合同资产	635,471.48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87,653.78	9,875,910.36	9,385,684.92	7,541,165.19
流动资产合计	1,359,469,389.38	1,426,463,966.50	505,833,567.00	366,831,764.38
固定资产	635,103,956.12	628,704,560.17	480,571,535.58	303,779,542.91

在建工程	38,073,567.24	28,874,033.27	99,501,546.16	111,401,201.17
无形资产	55,155,573.02	54,130,474.18	53,493,892.43	53,261,893.48
长期待摊费用	3,170,810.84	844,780.05	1,640,741.44	2,027,66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4,892.54	18,528,726.05	13,402,883.62	8,090,08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14,240.78	8,239,164.61	2,376,570.03	13,086,52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923,040.54	739,321,738.33	650,987,169.26	491,646,916.18
资产总计	2,130,392,429.92	2,165,785,704.83	1,156,820,736.26	858,478,680.56
短期借款	-	60,108,852.34	29,835,688.49	33,000,000.00
应付票据	92,908,660.65	81,550,000.00	66,690,000.00	51,297,000.00
应付账款	255,221,964.71	255,858,177.00	198,259,445.22	158,816,333.97
预收款项	16,499,316.54	34,924,214.71	73,833,267.61	60,196,509.63
合同负债	61,904,580.49	67,395,275.77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58,961.31	47,235,095.54	33,673,863.61	22,980,103.55
应交税费	55,825,758.96	71,911,769.21	30,636,911.52	26,528,073.77
其他应付款	55,506,836.11	75,464,647.94	56,109,979.27	44,849,478.14
其他流动负债	126,171,357.20	91,570,806.46	66,283,599.00	45,123,216.00
流动负债合计	711,097,435.97	786,018,838.97	555,322,754.72	442,790,715.06
预计负债	17,915,282.79	13,551,025.07	9,326,163.96	2,877,109.46
递延收益	21,747,886.38	21,084,476.02	10,295,368.49	5,057,62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63,169.17	34,635,501.09	19,621,532.45	7,934,729.94
负债合计	750,760,605.14	820,654,340.06	574,944,287.17	450,725,445.00
股本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364,500,000.00	364,500,000.00
资本公积	448,125,205.33	448,125,205.33	525,706.35	525,706.35
盈余公积	78,172,768.37	78,172,768.37	50,657,226.70	26,683,905.35
未分配利润	448,333,851.08	413,833,391.07	166,193,516.04	16,043,62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631,824.78	1,345,131,364.77	581,876,449.09	407,753,23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392,429.92	2,165,785,704.83	1,156,820,736.26	858,478,680.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2,647,653.24	1,614,119,934.89	1,326,162,079.46	955,642,685.13
减：营业成本	841,570,861.63	781,570,738.74	639,423,624.18	454,724,765.09
税金及附加	10,966,135.35	11,082,544.68	9,259,022.09	6,072,983.66
销售费用	349,741,426.47	403,000,457.54	331,208,213.86	219,562,887.62
管理费用	64,291,909.64	62,761,922.82	39,895,062.47	122,181,224.97
研发费用	53,801,118.35	57,746,795.76	45,117,301.83	39,733,686.28

财务费用	-14,541,229.46	-7,218,228.48	-380,132.88	2,673,322.73
其中：利息费用	317,817.70	2,222,794.29	1,254,395.20	3,077,898.57
利息收入	15,112,865.20	9,773,209.35	1,911,834.98	700,562.84
加：其他收益	20,514,553.67	11,677,669.43	12,497,845.43	1,263,853.06
投资收益	4,611,675.89	1,655,457.51	283,232.88	2,806,20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0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49,034.58	-1,237,771.05	-2,414,247.78	-
资产减值损失	-1,101,488.02	-1,045,298.02	-352,386.42	-839,065.96
资产处置收益	-1,435,176.88	-1,086,961.56	-2,379,954.05	22,007.66
二、营业利润	317,357,969.34	315,138,800.14	269,273,477.97	113,946,811.85
加：营业外收入	3,770,567.60	8,979,404.72	11,451,876.95	8,906,713.33
减：营业外支出	1,859,452.28	3,514,245.11	2,091,962.90	742,133.29
三、利润总额	319,269,084.66	320,603,959.75	278,633,392.02	122,111,391.89
减：所得税费用	41,768,624.65	45,405,689.78	38,900,178.49	29,763,599.21
四、净利润	277,500,460.01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92,347,79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500,460.01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92,347,79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500,460.01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92,347,792.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76	0.6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76	0.66	0.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542,406.98	1,841,995,678.38	1,497,696,171.04	1,105,094,93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9,560.66	-	-	247,279.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4,993.53	45,857,350.64	57,242,661.29	35,194,43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216,961.17	1,887,853,029.02	1,554,938,832.33	1,140,536,65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852,794,088.89	782,897,617.93	552,791,549.12	459,638,665.99

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90,607.36	206,743,050.43	153,323,996.88	114,407,04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02,289.78	104,237,700.81	108,523,492.95	86,890,788.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53,736.82	367,240,111.12	335,255,270.14	237,399,5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140,722.85	1,461,118,480.29	1,149,894,309.09	898,336,0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76,238.32	426,734,548.73	405,044,523.24	242,200,64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99,000.00	210,000,000.00	50,0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2,503.13	1,655,457.51	283,232.88	2,806,20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928.00	646,209.73	951,003.87	109,05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3,000.00	3,30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73,431.13	213,284,667.24	54,541,236.75	392,915,25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861,540.07	172,209,973.32	214,721,618.89	245,245,82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100,047.00	210,000,000.00	50,000,000.00	3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00.00	3,307,000.00	-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944,587.07	385,516,973.32	264,721,618.89	643,045,8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1,155.94	-172,232,306.08	-210,180,382.14	-250,130,57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9,835,000.00	-	8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19,400,000.00	29,800,000.00	1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689,235,000.00	29,800,000.00	2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42,500.00	89,400,000.00	33,00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84,170.04	1,949,630.44	66,872,007.53	138,034,59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7,358.50	53,103,425.55	2,028,301.86	1,226,4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04,028.54	144,453,055.99	101,900,309.39	233,261,0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04,028.54	544,781,944.01	-72,100,309.39	-25,261,01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98,946.16	799,284,186.66	122,763,831.71	-33,190,94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41,871.86	296,357,685.20	173,593,853.49	206,784,7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42,925.70	1,095,641,871.86	296,357,685.20	173,593,853.4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0	1.81	0.91	0.83
速动比率（倍）	1.57	1.55	0.69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4%	37.89%	49.70%	52.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9%	37.89%	49.70%	5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3	26.66	44.61	181.02
存货周转率（次）	3.73	4.72	5.14	4.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2	1.05	1.11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0	1.97	0.34	-0.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净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净额平均数；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8、2021年1-9月的周转率指标未经年化。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2%	0.63	0.6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5%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3%	0.71	0.7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6%	0.61	0.6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5%	0.53	0.5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97	-156.99	-335.75	1.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4.01	203.08	213.60	12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20	1,037.19	1,537.60	37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5.55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8.32	280.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461.17	165.55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3.70	539.47	751.71	56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5.91	-	-9,366.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072.10	1,974.22	2,189.93	-8,01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88	303.56	330.72	203.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1.22	1,670.65	1,859.21	-8,219.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42.46	27,519.83	23,973.32	9,234.78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6.44%	6.07%	7.76%	-8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81.24	25,849.17	22,114.11	17,454.4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18年度

(1) 电商和线下直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1) 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变更内容

线上销售给经销商和电商直营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于2018年由“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且退货期已结束”调整为“①线上开店直营模式：商品已发出，电商平台显示买家已收货，公司账户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公司对电商平台系统生成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结算单生成时点所属期间的收入。”

线下直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于 2018 年由“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调整为“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完成厨柜安装后确认收入”。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3) 变更原因

①2017年以来,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发展迅速,与天猫、京东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的合作形式由线上开店直营这一传统电商模式,扩展到了电商平台代销模式。根据与电商平台不同合作模式的合同条款约定及对方对开设不同性质电商店铺的要求,公司细化和完善了通过线上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销售协议条款中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相关约定更为匹配。

②公司除整体厨柜以外的其他产品安装流程较为标准化,且不涉及十分复杂的工序,实践中存在部分客户出于便利性考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的情况。由于该部分客户在安装完成后通常不会主动联系公司提供其安装信息。因此,线下直营模式下,将产品交付和安装环节分别作为厨电产品和整体厨柜的收入确认时点更充分地体现了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特征和交易实质,对各自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的认定更具有针对性。

③由于通电、排烟、排水的需要,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厨电产品通常在室内装修接近完工后安装,客户自收到公司产品或取得产品所有权到通知公司上门安装通常会有若干个月甚至一年以上的时间间隔。根据公司产品退换货及返厂维修政策以及合作的电商平台对退换货事项的相关规定,除非产品质量问题和“7天无理由退货”等合理原因,公司在产品售出后均不接受退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发生退货的概率低于1%。由于根据以往经验可以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该情况下,公司收入确认时无需再考虑在不同电商平台下单的客户收货后其退货期是否已满的影响,调整后的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更为简明合理。

④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电商销售不同合作模式和线下直营销售模式下

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详细区分后,公司不同模式下的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更加具体细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更为接近,更加符合行业惯例。

4)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初净资产的累积影响数为 199.54 万元,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2) 应付经销商返利余额的列报变更

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各期末已计提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余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将尚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应付经销商返利余额由列报在“预收款项”变更为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无影响。

2、2019 年度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

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8,718,853.49	摊余成本	208,718,853.4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13,259.43	摊余成本	10,113,259.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64,220.07	摊余成本	2,064,220.0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00.00	摊余成本	33,043,300.82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51,297,000.00	摊余成本	51,297,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58,816,333.97	摊余成本	158,816,333.9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4,849,478.14	摊余成本	44,806,177.32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45,123,216.00	摊余成本	45,123,216.00

2)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08,718,853.49	-	-	208,718,853.49
应收账款	10,113,259.43	-	-	10,113,259.43
其他应收款	2,064,220.07	-	-	2,064,220.07
B、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43,300.82	-	33,043,300.82
应付票据	51,297,000.00	-	-	51,297,000.00

应付账款	158,816,333.97	-	-	158,816,333.97
其他应付款	44,849,478.14	-43,300.82	-	44,806,177.32
其他流动负债	45,123,216.00	-	-	45,123,216.00

3) 2019年1月1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33,341.95	-	-	533,341.95
其他应收款	168,054.12	-	-	168,054.12

综上所述,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报表数据无需重新计量;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和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公司按照通知对财务报表进行修改。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 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项目核算内容有所调整。

3、2020 年度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其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印发了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20年1月16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8-2019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新收入准则下“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基本一致。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除少部分由直营门店承担安装义务的厨电产品需单独确认少量安装收入外，其余情况下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故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假定发行人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经测算，其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均在5%以内，故发行人无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385,684.92	1,981,384.64	11,367,069.56
预收款项	73,833,267.61	-41,239,373.32	32,593,894.29
合同负债	-	36,546,100.28	36,546,100.28
其他流动负债	66,283,599.00	4,750,993.04	71,034,592.04
预计负债	9,326,163.96	1,981,384.64	11,307,548.60
应交税费	30,636,911.52	-14,866.73	30,622,044.79
未分配利润	166,193,516.04	-38,567.94	166,154,948.10
盈余公积	50,657,226.70	-4,285.33	50,652,941.37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2021年1-9月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1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涉及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事项仅对报告期初净资产产生影响,累积影响数为199.54万元,占报告期初净资产的比例低于2%。

公司首次申报前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更加符合行业惯例,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不同销售模式

和产品类别的业务特点及交易实质,使得财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5,750.46	63.78%	142,646.40	65.86%	50,583.36	43.73%	36,683.18	42.73%
非流动资产	77,082.76	36.22%	73,932.17	34.14%	65,098.72	56.27%	49,164.69	57.27%
资产总计	212,833.22	100.00%	216,578.57	100.00%	115,682.07	100.00%	85,847.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5,847.87 万元、115,682.07 万元、216,578.57 万元和 212,833.2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73%、43.73%、65.86% 和 63.7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上年增加 22.13%,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913.99	49.29%	111,195.19	77.95%	31,405.57	62.09%	20,871.89	5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08.71	21.52%	-	-	-	-	-	-
应收票据	389.50	0.29%	-	-	-	-	-	-
应收账款	9,442.59	6.96%	7,176.16	5.03%	4,934.46	9.76%	1,011.33	2.76%
应收款项融资	1,736.06	1.28%	-	-	-	-	-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506.40	1.11%	1,835.12	1.29%	646.96	1.28%	1,045.99	2.85%
其他应收款	601.46	0.44%	409.22	0.29%	580.62	1.15%	206.42	0.56%
存货	23,929.44	17.63%	21,043.13	14.75%	12,077.18	23.88%	12,793.44	34.88%
合同资产	63.55	0.05%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8.77	1.44%	987.59	0.69%	938.57	1.86%	754.12	2.06%
流动资产合计	135,750.46	100.00%	142,646.40	100.00%	50,583.36	100.00%	36,683.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36,683.18 万元、50,583.36 万元、142,646.40 万元和 135,750.4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3%、95.72%、97.73% 和 95.39%。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900.18 万元，增幅为 37.89%，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92,063.04 万元，增幅为 182.00%，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	0.20	0.12	0.55
银行存款	64,753.41	108,367.00	29,433.25	16,865.22
其他货币资金	2,160.58	2,827.98	1,972.20	4,006.11
合计	66,913.99	111,195.19	31,405.57	20,871.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861.17	1,631.00	1,769.80	3,51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871.89 万元、31,405.57 万元、111,195.19 万元和 66,913.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0%、62.09%、

77.95%和 49.29%，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保持适度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33.68 万元，增幅为 50.47%，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高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9,789.62 万元，增幅为 254.06%，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及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8,809.95 万元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4,281.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理财及支付红利 24,300.00 万元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以及支付宝、京东钱包等电商平台账户中未提现的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保证金	1,861.17	1,631.00	1,769.80	3,512.50
存出投资款	9.90	-	-	-
平台账户余额	289.52	1,196.99	202.39	493.61
合计	2,160.58	2,827.98	1,972.20	4,006.11

注：平台账户余额为公司存放于支付宝、京东钱包、苏宁易购、抖音小店、拼多多等平台账户的资金余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9,208.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21.5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	27,152.43	-	-	-
信托产品	2,056.17	-	-	-
股票投资	0.10	-	-	-
合计	29,208.71	-	-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389.50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89.50	-	-	-

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为公司经营活动中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0.00	20.50	-	-	-	-	-	-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合计	410.00	20.50	-	-	-	-	-	-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852.12	99.07%	7,549.82	99.95%	5,190.73	99.93%	1,063.45	99.89%
1至2年	92.31	0.93%	3.99	0.05%	3.36	0.06%	0.81	0.08%
2至3年	-	-	0.12	0.00%	0.30	0.01%	0.41	0.04%
合计	9,944.43	100.00%	7,553.94	100.00%	5,194.39	100.00%	1,064.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64.66万元、5,194.39万元、7,553.94万元和9,944.4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89%、99.93%、99.95%和99.07%。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944.43	7,553.94	5,194.39	1,064.66
坏账准备	501.84	377.78	259.93	53.3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42.59	7,176.16	4,934.46	1,011.33
营业收入	159,816.08	161,411.99	132,616.21	95,564.2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22%	4.68%	3.92%	1.1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京东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代销货款、应收经销商的货款以及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代收货款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3.92%、4.68%和6.22%，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应收电商平台代销货款逐年增加。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52.12	492.61	7,549.82	377.35	5,190.73	259.54	1,063.45	53.17
1至2年	92.31	9.23	3.99	0.40	3.36	0.34	0.81	0.08
2至3年	-	-	0.12	0.02	0.30	0.06	0.41	0.08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9,944.43	501.84	7,553.94	377.78	5,194.39	259.93	1,064.66	5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的比较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计提比例	火星人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帅丰电器	亿田智能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20%	20%	30%	30%
3-4 年	50%	50%	50%	30%	50%	100%
4-5 年	80%	50%	80%	5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各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2019 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美大	7.90%	8.74%	8.60%
老板电器	6.01%	5.66%	5.59%
华帝股份	12.03%	12.61%	12.14%
帅丰电器	0.70%	0.50%	30.00%
亿田智能	5.83%	5.04%	4.94%
火星人	5.02%	5.00%	5.00%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9 月 30 日坏账计提数据，因此对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净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计提、收回/转回净额	124.06	117.85	206.60	50.96
当期利润总额	31,485.51	32,060.40	27,863.34	12,211.1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9%	0.37%	0.74%	0.4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净额分别为 50.96 万元、206.60 万元、117.85 万元和 124.0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74%、0.37% 和 0.39%，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593.27	1 年以内	货款	36.13%	无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57.65	1 年以内	货款	20.69%	无
3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37.69	1 年以内	货款	6.41%	无
4	上海圣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区域经销商）	411.41	1 年以内	货款	4.14%	无
5	合肥众创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区域经销商）	216.27	1 年以内	货款	2.17%	无
合计		6,916.29	-	-	69.55%	-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与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一致，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未持有任何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944.43	7,553.94	5,194.39	1,064.66
期后回款金额	4,831.98	7,016.62	5,158.72	1,052.23
期后回收比例	48.59%	92.89%	99.31%	98.83%

注：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分别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11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83%、99.31%、92.89%和 48.59%。

7) 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销售渠道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①经销商

公司对经销商一般实行先款后货的政策，但对少数合作年限较长、销售业绩和资信较好的经销商提供一定信用额度和一年左右的信用期限，该政策主要为支持经销商在所在区域开设新增经销门店。

②电商平台

公司在电商平台自营销售模式下，在京东、苏宁易购和天猫优品等平台存在应收电商平台货款的情形，电商平台的信用政策和授信期限如下：

电商平台店铺	信用政策和授信期限
京东平台自营	电商平台系统每半个月生成一次结算单，之后 20 日内结清货款。
苏宁易购平台	电商平台系统每月生成一次或二次结算单，以三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在 60 日内结清货款。
天猫优品	2020 年：电商平台系统每月生成一次结算单，收到火星人开票后 5 日内结清货款； 2021 年：电商平台系统每周生成一次结算单，收到火星人开票后 7 日内结清货款。

③直营门店所在商场

公司直营门店所在商场主要包括红星美凯龙和居然之家等，该模式下，由商场为公司提供统一收银服务，并定期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信用政策保持基本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资信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后续拟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

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36.06	-	-	-
合计	1,736.06	-	-	-

(6)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的各类广告宣传费、产品开发设计费、咨询服务费、员工培训费、直营门店租金等费用款项及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5.99 万元、646.96 万元、1,835.12 万元和 1,50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5%、1.28%、1.29% 和 1.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03.24	86.51%	1,768.22	96.35%	623.76	96.41%	974.33	93.15%
1-2 年	188.92	12.54%	61.30	3.34%	17.83	2.76%	71.66	6.85%
2-3 年	14.24	0.95%	0.23	0.01%	5.37	0.83%	-	-
3 年以上	-	-	5.37	0.29%	-	-	-	-
合计	1,506.40	100.00%	1,835.12	100.00%	646.96	100.00%	1,045.9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88.16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公司预付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款 538.00 万元、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万元等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8.45	1 年以内	央视广告费按合同约定预付
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9.06	2 年以内 [注]	原材料预付

3	中山市诺本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7.60	1年以内	原材料预付
4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7	1年以内	京东平台推广费充值, 国庆推广预充值
5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80	1年以内	酷家乐VIP账号增购预付
合计			-	974.98	-

注：其中，21.21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187.85万元账龄为1-2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中未持有任何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O前期费用	-	-	-	-	325.47	51.51%	122.64	54.94%
押金保证金	353.96	51.91%	314.94	68.50%	157.54	24.93%	88.26	39.54%
应收暂付款	267.52	39.23%	63.33	13.77%	126.59	20.03%	9.40	4.21%
员工备用金	60.40	8.86%	81.50	17.73%	22.24	3.52%	2.93	1.31%
合计	681.88	100.00%	459.77	100.00%	631.84	100.00%	22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3.23万元、631.84万元、459.77万元和681.88万元，主要由IPO前期费用、各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员工备用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类别，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7.14	71.44	24.36	319.41	69.47	15.97	411.34	65.10	20.57	192.70	86.32	9.64
1-2年	87.40	12.82	8.74	59.14	12.86	5.91	191.31	30.28	19.13	20.80	9.32	2.08
2-3年	45.03	6.60	9.01	54.02	11.75	10.80	19.47	3.08	3.89	3.00	1.34	0.60
3-4年	44.92	6.59	22.46	17.47	3.80	8.73	3.00	0.47	1.50	3.00	1.34	1.50
4-5年	7.66	1.12	6.13	3.00	0.65	2.40	3.00	0.47	2.40	3.70	1.66	2.96

5年以上	9.73	1.43	9.73	6.73	1.46	6.73	3.73	0.59	3.73	0.03	0.01	0.03
合计	681.88	100.00	80.42	459.77	100.00	50.55	631.84	100.00	51.22	223.23	100.00	16.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3年以上的部分占比均不足10%，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1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237.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4.76%	无
2	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7.33%	无
3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1	4年内[注]	押金保证金	4.52%	无
4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4.40%	无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3-4年内	押金保证金	2.20%	无
	合计	362.81	-	-	53.21%	-

注：其中，0.77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14.48万元账龄为2-3年，15.56万元账龄为3-4年。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73.68	26.22%	4,460.75	21.20%	3,051.50	25.27%	3,604.42	28.17%
在产品	2,180.98	9.11%	1,320.04	6.27%	1,048.45	8.68%	1,070.20	8.37%
库存商品	10,585.11	44.23%	11,396.47	54.16%	6,519.35	53.98%	7,053.75	55.14%
发出商品	4,764.16	19.91%	3,799.21	18.05%	1,418.21	11.74%	1,034.28	8.08%
委托加工物资	125.52	0.52%	66.66	0.32%	39.66	0.33%	30.79	0.24%
合计	23,929.44	100.00%	21,043.13	100.00%	12,077.18	100.00%	12,793.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793.44万元、12,077.18万元、21,043.13万元和23,929.4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88%、23.88%、14.75%和17.63%，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各期末均在90%以上。公司原材料和库存

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保持了一定数量的各类原材料储备和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所致。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电商销售模式对收入的贡献较大直接相关。电商销售模式下,从公司根据订单配送商品到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或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累积一定期间后发出的销售结算清单通常存在一定时间差,从而在商品发出到收入确认前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大系因经营模式产生,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净额保持平稳;2020年末存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 8,965.9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备货以及电商平台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及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或转回(-)净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或转回(-)净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或转回(-)净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或转回(-)净额
原材料	78.11	6.59	71.52	50.19	21.33	10.30	11.03	-8.59
库存商品	38.29	-0.08	38.37	21.86	16.51	9.94	6.57	-7.97
发出商品	4.92	-	4.92	0.33	4.59	-6.23	10.81	2.94
合计	121.32	6.51	114.81	72.38	42.43	14.02	28.41	-13.6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8.41 万元、42.43 万元、114.81 万元和 121.3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22%、0.35%、0.54%和 0.50%,主要系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3,650.84	98.34%	20,834.86	98.47%	11,645.51	96.09%	12,644.94	98.62%
1-2年	298.46	1.24%	248.78	1.18%	429.46	3.54%	134.99	1.05%
2年以上	101.47	0.42%	74.30	0.35%	44.63	0.37%	41.92	0.33%
合计	24,050.76	100.00%	21,157.94	100.00%	12,119.61	100.00%	12,821.8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库龄存货的账面余额占比均为95%以上。库龄1年以上的部分主要由广宣品、赠品、辅料包装物、办公劳保用品等原材料及少量周转较慢的产成品构成，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和大量滞销的情况。

4) 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888.52	831.55	582.37	514.65
营业收入	159,816.08	161,411.99	132,616.21	95,564.27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6%	0.52%	0.44%	0.5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514.65万元、582.37万元、831.55万元和888.5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4%、0.44%、0.52%和0.56%。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质量问题、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以及“7天无理由退货”等符合退换货政策的合理情形，各期均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5) 在手订单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对应存货库存余额为8,465.05万元，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比例达54.99%，与库存商品的整体匹配性较好，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6) 发出商品情况

①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

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电商销售模式对收入的贡献较大直接相关。电商销售模式下，从公司根据订单配送商品到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或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累积一定期间后发出的销售结算清单通常存在一定时间差，从而在商品发出到收入确认前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

②各期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各期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平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京东 POP 店用户	电商直营线上开店直营模式	京东 POP 店	263.03	280.28	275.13	243.2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电商直营电商平台代销模式	京东平台自营	2,221.10	2,112.21	718.96	536.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电商直营电商平台代销模式	苏宁易购	370.74	259.91	56.46	
	其他模式—KA 模式	苏宁实体渠道	142.03	75.21	39.34	
天猫商城用户	电商直营线上开店直营模式	天猫商城	432.52	338.71	323.93	211.60

③ 发出商品现所在地、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对线上销售平台渠道客户产生：

A、在京东 POP 店和天猫商城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将商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并确认发出商品，在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B、在京东平台自营和苏宁易购平台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将商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并确认发出商品，在收到电商平台发出的销售结算清单后会确认收入。

④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产品、退换货但尚未完成入库

手续的产品。针对报告期末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其期后确认收入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个月内确认收入占比	83.83%	92.66%	99.26%	94.74%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时间主要在3个月内，与电商各平台下用户确认收货、平台结算周期基本相符。小部分发出商品结算时间在3个月以上，系电商各平台结算单延迟、工程销售模式的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公司电商平台模式销售下产生，符合公司销售模式，预计确认收入时间较短，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54.12万元、938.57万元、987.59万元和1,958.7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06%、1.86%、0.69%和1.44%，总体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期末留抵的增值税以及将在未来一年摊销的广告宣传费、营销活动费、房租物业费、咨询服务费等预付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留抵增值税	-	-	-	473.34
房租物业费	38.63	74.59	80.20	41.25
广告宣传费	1,171.00	366.51	468.56	109.63
营销活动费	368.18	239.52	238.11	50.41
咨询服务费	108.07	46.94	60.27	72.55
其他待摊费用	17.43	81.56	91.42	6.93
应收退货成本	255.46	178.47	-	-
合计	1,958.77	987.59	938.57	754.1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的各类短期待摊费用逐年增长所致。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71.18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预付的待摊销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3,510.40	82.39%	62,870.46	85.04%	48,057.15	73.82%	30,377.95	61.79%
在建工程	3,807.36	4.94%	2,887.40	3.91%	9,950.15	15.28%	11,140.12	22.66%
无形资产	5,515.56	7.16%	5,413.05	7.32%	5,349.39	8.22%	5,326.19	10.83%
长期待摊费用	317.08	0.41%	84.48	0.11%	164.07	0.25%	202.77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95	3.21%	1,852.87	2.51%	1,340.29	2.06%	809.01	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1.42	1.90%	823.92	1.11%	237.66	0.37%	1,308.65	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82.76	100.00%	73,932.17	100.00%	65,098.72	100.00%	49,16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164.69 万元、65,098.72 万元、73,932.17 万元和 77,082.7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8%、97.32%、96.27% 和 94.49%。随着智能集成灶产业园、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等项目在建厂房完工以及购置的生产及检测设备陆续完成安装调试，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0,454.94	63.70%	40,215.42	63.97%	27,948.73	58.16%	15,484.20	50.97%
运输设备	1,348.29	2.12%	782.33	1.24%	985.14	2.05%	773.73	2.55%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20,532.70	32.33%	20,473.65	32.56%	18,298.85	38.08%	13,618.93	4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4.46	1.85%	1,399.06	2.23%	824.44	1.72%	501.10	1.65%
合计	63,510.40	100.00%	62,870.46	100.00%	48,057.15	100.00%	30,37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77.95 万元、48,057.15 万元、62,870.46 万元和 63,510.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1.79%、73.82%、85.04% 和 82.3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陆续增加厂房及生产设备和各类模具的投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逐年增加趋势。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7,679.20 万元，主要系当年智能集成灶产业园工程中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13.31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主体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以及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火星人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帅丰电器	亿田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20-50	20	10-20
运输工具	4	4	5	5	4-5	5
机器设备	3-10	5-10	10	10	5-10	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5	5	5	3-5	5

注1: 各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2: 除华帝股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10%外, 其他各家公司预计净残值率均为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见重大差异, 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324.95	827.56	1,889.21	11,069.38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1,792.47	1,547.66	7,696.15	13.93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328.32	-	-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452.82	-	-	-
其他零星工程	908.80	512.19	364.80	56.80
合计	3,807.36	2,887.40	9,950.15	11,140.1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6%、15.28%、3.91%和 4.94%。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建设智能集成灶产业园所致。随着智能集成灶产业园工程中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0 年末, 随着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主体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呈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 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 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明细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度 1-9 月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827.56	1,513.27	2,015.88	-	324.95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1,547.66	1,890.79	1,645.98	-	1,792.47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	1,511.83	1,183.51	-	328.3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	558.93	106.11	-	452.82
其他零星工程	512.19	1,061.45	505.60	159.23	908.80
合计	2,887.40	6,536.27	5,457.09	159.23	3,807.36
2020 年度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1,889.21	2,460.78	3,522.42	-	827.56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7,696.15	7,656.57	13,805.06	-	1,547.66
其他零星工程	364.80	1,577.17	1,271.12	158.66	512.19
合计	9,950.15	11,694.52	18,598.61	158.66	2,887.40
2019 年度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11,069.38	11,040.22	20,220.40	-	1,889.21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13.93	7,682.21	-	-	7,696.15
其他零星工程	56.80	1,063.20	594.90	160.31	364.80
合计	11,140.12	19,785.64	20,815.29	160.31	9,950.15
2018 年度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11,875.62	15,115.80	15,922.03	-	11,069.38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	13.93	-	-	13.93
其他零星工程	28.62	1,944.70	1,793.86	122.66	56.80
合计	11,904.24	17,074.43	17,715.89	122.66	11,140.12

注：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其中：

1) 其他零星工程包括装修工程、配套软件、在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待试模的模具、夹具等，单项金额较小；

2)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参见“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	--------------	----------

				建设进度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90%	19,600.00	17,696.33	是	否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约 21 个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转固；其后续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在建工程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转固后预计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523.11	82.01%	4,603.31	85.04%	4,710.24	88.05%	4,817.17	90.44%
管理软件	992.45	17.99%	809.74	14.96%	639.15	11.95%	509.02	9.56%
合计	5,515.56	100.00%	5,413.05	100.00%	5,349.39	100.00%	5,32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6.19 万元、5,349.39 万元、5,413.05 万元和 5,515.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83%、8.22%、7.32% 和 7.1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管理软件	10 年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火星人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帅丰电器	亿田智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	40、50、70	50	48	50	按照权证

	记使用年 限					规定年限
管理软件	10	5	3-5	5	5	3-5

注：各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无形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见重大差异，摊销年限设置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无形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2.77 万元、164.07 万元、84.48 万元和 317.08 万元，其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0.50% 以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已支付待摊销的下属单位（包括分公司和直营门店）装修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01 万元、1,340.29 万元、1,852.87 万元和 2,470.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 5% 以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提的负债类金额逐年增加，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扩大，进而导致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上升。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各类生产设备、模具购置款以及工程建设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308.65 万元、237.66 万元、823.92 万元和 1,461.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6%、0.37%、1.11% 和 1.90%。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在 2019 年基本完工，2018 年底前预付的大部分设备工程款陆续结转所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随着预付生产设备和模具款项的增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逐渐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期末其他非流动	采购内容	账龄	是否为
----	----	----------	------	----	-----

		资产比例			关联方
米欧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45.07	16.77%	模具	1年以内	否
余姚市振弘金属制品厂	123.20	8.43%	模具	1年以内	否
上海超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6.61	5.93%	厨柜生产设备	1年以内	否
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84.00	5.75%	检测设备	1年以内	否
上海凝华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1.43	5.57%	厨柜生产设备	1年以内	否
合计	620.31	42.45%	-	-	-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1,354.66	94.73%	78,601.88	95.78%	55,532.28	96.59%	44,279.07	98.24%
非流动负债	3,966.32	5.27%	3,463.55	4.22%	1,962.15	3.41%	793.47	1.76%
负债总计	75,320.98	100.00%	82,065.43	100.00%	57,494.43	100.00%	45,072.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072.54 万元、57,494.43 万元、82,065.43 万元和 75,320.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6,010.89	7.65%	2,983.57	5.37%	3,300.00	7.45%
应付票据	9,290.87	13.02%	8,155.00	10.38%	6,669.00	12.01%	5,129.70	11.58%
应付账款	25,522.20	35.77%	25,585.82	32.55%	19,825.94	35.70%	15,881.63	35.87%
预收款项	1,649.93	2.31%	3,492.42	4.44%	7,383.33	13.30%	6,019.65	13.59%
合同负债	6,615.78	9.27%	6,739.53	8.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81.94	6.70%	4,723.51	6.01%	3,367.39	6.06%	2,298.01	5.19%
应交税费	5,525.78	7.74%	7,191.18	9.15%	3,063.69	5.52%	2,652.81	5.99%
其他应付款	5,287.47	7.41%	7,546.46	9.60%	5,611.00	10.10%	4,484.95	10.13%
其他流动负债	12,680.69	17.77%	9,157.08	11.65%	6,628.36	11.94%	4,512.32	10.19%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1,354.66	100.00%	78,601.88	100.00%	55,532.28	100.00%	44,27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44,279.07 万元、55,532.28 万元、78,601.88 万元和 71,354.6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主要科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6%、83.05%、77.19% 和 85.5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	-	2,983.57	2,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1,982.30	-	-
信用借款	-	4,028.59	-	1,300.00
合计	-	6,010.89	2,983.57	3,300.0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包含计提的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小，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后当期期末无短期借款余额。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低，分别为 7.45%、5.37% 和 7.65%。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 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9,290.87	8,155.00	6,669.00	5,129.70
应付账款	25,522.20	25,585.82	19,825.94	15,881.63
合计	34,813.07	33,740.82	26,494.94	21,01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47.45%、47.71%、42.93% 和 48.79%。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中，应付票据基本为银行承兑汇

票，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通常按月结算，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 60 天以内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可通过合理利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及余额变动原因

①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290.87	100.00%	8,155.00	100.00%	6,669.00	100.00%	4,931.70	96.1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198.00	3.86%
合计	9,290.87	100.00%	8,155.00	100.00%	6,669.00	100.00%	5,129.70	100.00%

报告期内，除2018年末公司存在少部分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采购款	23,420.36	91.76%	22,013.70	86.04%	14,392.98	72.60%	12,845.42	80.8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01.84	8.24%	3,572.12	13.96%	5,432.97	27.40%	3,036.21	19.12%
合计	25,522.20	100.00%	25,585.82	100.00%	19,825.94	100.00%	15,88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组成，其中应付材料采购款为应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款项，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为应付的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和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相关的各类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项。

③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2018年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为满足不断扩大的订单和生产需求，公司逐年加大了原材料采

购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在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建设和生产线升级改造过程中陆续购置各类设施设备以及建设厂房，故期末时点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逾期	占应付账款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535.83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否	6.02%	无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3.69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否	6.01%	无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11.12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否	5.92%	无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1,434.37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否	5.62%	无
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8.76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否	5.09%	无
合计	7,313.76	-	-	-	28.66%	-

(3)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据此新增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6,019.65 万元、7,383.33 万元、10,231.95 万元和 8,26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59%、13.30%、13.01% 和 11.58%。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经销商的线下渠道购货款以及发放给经销商供其用于冲抵日后购货款的销售返利两部分。根据公司相关商务政策，公司计提的各类销售返利均计入公司在 CSS 系统中为经销商开设的专有账户。经销商取得的各类返利均视同经销商预付的货款，其在后续进货时可冲抵应付的货款。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9%、11.94%、11.65%和 17.7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经销商的年度销售返利、线上销量专项返利和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三部分，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线上销量专项返利	10,242.13	8,345.79	6,628.36	4,512.32
年度销售返利	1,570.24	-	-	-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868.31	811.29	-	-
合计	12,680.68	9,157.08	6,628.36	4,512.32

1) 线上销量专项返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的线上销量专项返利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在电商渠道的深耕布局，电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带动了公司计提和兑付的线上销量专项保持同向快速增长。由于该返利的兑付需满足一定条件，其发生时间通常滞后于电商收入确认及线上销量专项返利计提时点若干个月，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计提待兑付的该返利余额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同期电商收入和返利计提金额的增幅。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量专项返利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变动合理，二者均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匹配性较好。

2) 年度销售返利

如前所述，公司计提年度销售返利时，将其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年底时将实际应付返利余额结转为对各经销商的预收款项。因此，除 2021 年 9 月 30 日外，报告期内各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下的年度销售返利余额为 0。

3)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据此新增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用于核算合同负债所对应的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98.01 万元、3,367.39 万元、4,723.51 万元和 4,781.94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9%、6.06%、6.01% 和 6.70%。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 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52.81 万元、3,063.69 万元、7,191.18 万元和 5,525.78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99%、5.52%、9.15% 和 7.74%。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增值税	2,744.57	49.67%	3,547.29	49.33%	402.37	13.13%	506.09	19.08%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21.53	42.01%	3,241.54	45.08%	2,292.26	74.82%	2,019.73	76.14%
应交其他税种	459.68	8.32%	402.34	5.59%	369.06	12.05%	126.99	4.79%
合计	5,525.78	100.00%	7,191.18	100.00%	3,063.69	100.00%	2,652.8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缴纳情况符合收入和利润逐步增长的经营状况。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 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 系公司办理增值税缓交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逾期欠缴税款的情形。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3%、10.10%、9.60% 和 7.41%。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募股费	-	-	2,537.74	33.63%	-	-	-	-

用								
应付利息	-	-	-	-	-	-	4.33	0.10%
押金保证金	2,929.12	55.40%	3,142.11	41.64%	4,644.07	82.77%	3,872.18	86.34%
应付经营性费用	2,353.56	44.51%	1,827.93	24.22%	881.98	15.72%	604.12	13.47%
应付暂收款	4.80	0.09%	38.69	0.51%	84.95	1.51%	4.32	0.10%
合计	5,287.47	100.00%	7,546.46	100.00%	5,611.00	100.00%	4,484.9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订货任务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以及对供应商收取的押金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1,935.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提尚未支付的应付募股费用 2,537.74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791.53	45.17%	1,355.10	39.12%	932.62	47.53%	287.71	36.26%
递延收益	2,174.79	54.83%	2,108.45	60.88%	1,029.54	52.47%	505.76	6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6.32	100.00%	3,463.55	100.00%	1,962.15	100.00%	793.4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各期末占比均在 5% 以内。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对其具体分析如下：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87.71 万元、932.62 万元、1,355.10 万元和 1,791.5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用	1,292.54	72.15%	994.06	73.36%	720.23	77.23%	286.84	99.70%
预计退货	498.99	27.85%	361.04	26.64%	212.39	22.77%	0.87	0.30%
合计	1,791.53	100.00%	1,355.10	100.00%	932.62	100.00%	287.71	100.00%

公司预计负债来源于以下两部分：一是为所销售产品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用，包括产品保修期内公司督促经销商为所负责区域的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免费清洗、保养、调试等售后服务所计提的相关奖励费用，以及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除上述服务以外的“三包”服务费（主要为提供维修或配件更换等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产生的费用）；二是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所确认的与退货相关的负债。

由于公司产品的退货率极低，预计负债主要来源于计提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随着产品销量的逐年上升，保修期内产生的售后服务需求随之增长，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进而带动预计负债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05.76 万元、1,029.54 万元、2,108.45 万元和 2,174.79 万元，均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待摊销部分。2019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23.7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收到政府扶持固定资产投资的贴息款 396.65 万元和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资金 164.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1,078.9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收到政府扶持基础设施配套费 389.81 万元和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资金 699.67 万元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81	0.91	0.83
速动比率（倍）	1.57	1.55	0.69	0.54
资产负债率	35.39%	37.89%	49.70%	52.5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314.73	39,173.94	33,326.07	15,384.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1.73	145.23	223.13	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96.15	42,673.45	40,504.45	24,22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91、1.81 和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69、1.55 和 1.57。随着集成灶智能产业园项目相关厂房和设备于 2019 年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 201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而同期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 16,284.39 万元。前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近 50%，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 35% 以上，三者的增长率均高于同期流动负债的增幅。因此，公司 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有所回升。2020 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延续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逐年增长，且均大于同期负债的增长速度，因此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0%、49.70%、37.89% 和 35.39%。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付息风险较低。

2、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浙江美大	2.92	2.54	2.08	2.32
	老板电器	2.32	2.59	2.54	2.47
	华帝股份	1.57	1.67	1.62	1.58
	帅丰电器	3.53	3.70	1.39	2.03
	亿田智能	3.00	3.33	1.29	0.92
	可比公司均值	2.67	2.77	1.79	1.86
	火星人	1.90	1.81	0.91	0.83
速动比率（倍）	浙江美大	2.67	2.36	1.90	2.16
	老板电器	1.97	2.25	2.17	2.0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帝股份	1.25	1.41	1.42	1.39
	帅丰电器	3.17	3.38	1.09	1.71
	亿田智能	2.77	3.15	1.09	0.78
	可比公司均值	2.37	2.51	1.53	1.62
	火星人	1.57	1.55	0.69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浙江美大	20.07%	21.80%	23.53%	23.34%
	老板电器	37.49%	34.23%	34.53%	35.16%
	华帝股份	47.11%	44.66%	47.85%	49.47%
	帅丰电器	16.26%	14.90%	29.43%	31.17%
	亿田智能	30.32%	27.26%	53.04%	67.47%
	可比公司均值	30.25%	28.57%	37.68%	41.32%
	火星人	35.39%	37.89%	49.70%	52.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亿田智能，与华帝股份较为接近，2020年末随着公司和亿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两者资产负债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虽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发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20.06 万元、40,504.45 万元、42,673.45 万元和 29,196.15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3	26.66	44.61	181.02
存货周转率(次)	3.73	4.72	5.14	4.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0.97	1.32	1.28

注：2021年1-9月相关指标未作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

长较快，应收电商平台代销货款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5.14、4.72 和 3.73，2018 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为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备货以及电商平台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指标名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浙江美大	54.20	83.74	103.48	120.12
	老板电器	5.21	9.38	13.24	18.16
	华帝股份	4.99	5.77	7.34	10.56
	帅丰电器	106.62	9,609.99	3,775.05	2,669.40
	亿田智能	19.94	40.75	93.41	200.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19	1,949.93	798.50	603.77
	火星人	19.23	26.66	44.61	181.02
存货周转率 （次）	浙江美大	8.24	10.61	10.89	9.86
	老板电器	1.95	2.61	2.64	2.81
	华帝股份	2.82	4.04	5.68	6.80
	帅丰电器	3.42	4.02	4.28	4.33
	亿田智能	5.23	6.65	7.36	8.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3	5.59	6.17	6.39
	火星人	3.73	4.72	5.14	4.43
总资产周转 率（次）	浙江美大	0.70	0.85	0.89	0.81
	老板电器	0.53	0.70	0.77	0.85
	华帝股份	0.65	0.74	1.02	1.28
	帅丰电器	0.33	0.47	0.78	1.02
	亿田智能	0.53	0.71	1.17	1.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0.55	0.69	0.93	1.05
	火星人	0.74	0.97	1.32	1.2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浙江美大、帅丰电器、亿田智能等四家以集成灶为核心

产品的新型厨电企业对作为主要客户类型的经销商基本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应收账款余额可保持在较低水平，使得四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等传统厨电企业的平均水平。另外，公司与浙江美大、帅丰电器、亿田智能等集成灶细分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是由销售规模、增长速度、渠道构成、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等多个方面的不同所致，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浙江美大和亿田智能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帅丰电器较为接近，后两者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各家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不同主要系各公司销售模式构成、产品构成、生产周期、安全库存规模、生产成本控制和存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所致，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使用的效率较高，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说明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

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持有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拟持有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产业基金	海宁高质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A 股股票买入	0.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托产品	中融-睿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 期）	1,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托产品	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 A34 级）	1,000.00	-
财务性投资合计			9,500.1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7,555.60	
财务性投资占比			6.91%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9,500.10 万元，占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91%。其中，信托产品投资 2,0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购入，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期间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赎回。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发行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

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

(1)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人民币 7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7,5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71%。该对外投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发生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内;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 A 股上市公司股票 0.10 万元,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内。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内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含人民币 68,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内容,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扣除后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60,400.00 万元。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9,816.08	161,411.99	21.71%	132,616.21	38.77%	95,564.27
营业利润	31,294.57	31,513.88	17.03%	26,927.35	136.32%	11,394.68
利润总额	31,485.51	32,060.40	15.06%	27,863.34	128.18%	12,21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42.46	27,519.83	14.79%	23,973.32	159.60%	9,23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81.24	25,849.17	16.89%	22,114.11	26.70%	17,454.4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34.78 万元、23,973.32 万元、27,519.83 万元和 27,342.46 万元。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大，达-89.01%，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计入当期费用 9,366.4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得益于销售渠道和产品形象的优势及持续投入，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829.06	98.76%	159,465.88	98.79%	131,213.41	98.94%	94,532.06	98.92%
其他业务收入	1,987.01	1.24%	1,946.11	1.21%	1,402.80	1.06%	1,032.20	1.08%
合计	159,816.08	100.00%	161,411.99	100.00%	132,616.21	100.00%	95,564.2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64.27 万元、132,616.21 万元、161,411.99 万元和 159,816.0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灶、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为代表的厨房电器产品，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下脚料销售收入以及对经销商的培训收入、会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浙江美大	153,386.41	30.36%	177,081.78	5.13%	168,447.57	20.24%	140,089.96
老板电器	707,085.18	25.68%	812,862.08	4.74%	776,058.19	4.52%	742,488.53
华帝股份	396,497.09	33.37%	436,046.71	-24.14%	574,805.76	-5.69%	609,505.00
帅丰电器	68,659.44	46.44%	71,399.01	2.26%	69,822.37	10.59%	63,138.16
亿田智能	80,851.53	68.61%	71,634.94	9.38%	65,494.06	6.59%	61,445.91

可比公司均值	281,295.93	40.89%	313,804.90	-0.53%	330,925.59	7.25%	323,333.51
火星人	159,816.08	59.02%	161,411.99	21.71%	132,616.21	38.77%	95,564.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95,564.27万元增至161,411.9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96%，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速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于同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增长主要得益于：

(1) 公司强大营销体系，以及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充分发掘线上渠道优势。公司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的高流量优势，带动产品销售并加快品牌推广的同时，又可通过为消费者推荐所在地附近的门店实现为线下门店引流。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推出性价比较高的电商型号，同时适时开展大规模品牌宣传和线上促销活动，促进电商集中销售；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消费者推荐所在地附近的门店实现为线下销售引流，不仅实现了线上电商业务的快速增长，而且有效带动了线下业务规模的扩大。

2) 夯实线下渠道网络。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持续大力拓展经销网络，公司经销门店由2018年初的1,096家增加至2021年9月末的1,918家，2018年至2020年年均增长达231家，营销网点已覆盖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构建了从重点城市到乡镇级市场的全国性经销网络。

3) 在下沉渠道、KA渠道、工程渠道、整装渠道等全面布局。公司积极布局电商下沉渠道，拓展京东小店、天猫优品、苏宁零售云等下沉网点；与苏宁、国美等KA卖场达成合作，鼓励、支持经销商进入当地优质的苏宁、国美卖场或强势的地方性KA家电卖场；成立工程业务部，入驻第三方B2B建材采购交易平台“采筑”平台，着力发掘精装房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的三四线城市市场；与国内主流装修公司、家居定制公司、燃气公司等建立合作，共同推广火星人品牌。

(2) 持续提升产品设计，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形象

公司自创始以来，一直定位于“以设计创新为起点的厨电企业”，始终重视产品设计。凭借良好的产品外观设计和吸油烟效果，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

逐步提升,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不仅借助电视、广播、纸媒、签约知名艺人进行品牌代言等传统媒介进行广告宣传,同时灵活利用新兴媒体(如今日头条、抖音短视频、百度、微信、微博等具有较高人气的互联网应用),并在院线、动车组、高铁站等多个场景或户外场地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形象,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以及潜在经销商的加盟意愿,进而带动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灶	140,148.10	88.80%	140,275.59	87.97%	115,347.60	87.91%	83,178.79	87.99%
水洗类产品	9,369.84	5.94%	10,610.83	6.65%	8,948.59	6.82%	5,385.94	5.70%
其他产品	8,311.12	5.27%	8,579.45	5.38%	6,917.22	5.27%	5,967.33	6.31%
合计	157,829.06	100.00%	159,465.88	100.00%	131,213.41	100.00%	94,53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灶和水洗类产品(具体包括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两大类),上述产品的收入合计占比各期均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同步增长,各类别销售金额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集成灶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83,178.79万元、115,347.60万元、140,275.59万元和140,148.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在85%以上;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等水洗类产品构成了公司第二大产品矩阵,是公司厨电产品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5,385.94万元、8,948.59万元、10,610.83万元和9,369.84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在6%左右;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整体厨柜、嵌入式电器以及销售给经销商的物料、配件等,其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6%左右。

(2) 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62,243.08	39.44%	63,717.45	39.96%	51,901.68	39.56%	38,146.64	40.35%
华中地区	31,385.66	19.89%	34,462.78	21.61%	29,236.17	22.28%	21,476.91	22.72%
西南地区	20,822.77	13.19%	19,945.56	12.51%	16,337.97	12.45%	11,978.84	12.67%
华北地区	16,392.55	10.39%	16,577.78	10.40%	13,863.26	10.57%	8,486.67	8.98%
西北地区	10,277.52	6.51%	9,283.33	5.82%	7,741.66	5.90%	5,956.09	6.30%
华南地区	9,550.93	6.05%	8,145.50	5.11%	6,925.51	5.28%	4,751.33	5.03%
东北地区	7,156.55	4.53%	7,333.48	4.60%	5,207.15	3.97%	3,735.58	3.95%
合计	157,829.06	100.00%	159,465.88	100.00%	131,213.41	100.00%	94,53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市场。从地区分布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该三个地区实现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各期均在70%以上。未来，公司在推进线上渠道建设的同时，将继续完善线下网络布局，在重点发展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华北、西北、华南和东北地区的市场。

(3) 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91,665.10	58.08%	112,433.33	70.51%	97,657.33	74.43%	76,315.58	80.73%
其中：线上销售给经销商	12,621.67	8.00%	23,644.24	14.83%	29,679.48	22.62%	20,810.00	22.01%
线下销售给经销商	79,043.44	50.08%	88,789.10	55.68%	67,977.85	51.81%	55,505.58	58.72%
电商直营模式	53,770.30	34.07%	39,692.59	24.89%	30,356.47	23.14%	16,756.16	17.73%
线下直营模式	5,202.22	3.30%	5,063.87	3.18%	2,932.80	2.24%	1,318.85	1.40%
其他模式	7,191.44	4.56%	2,276.09	1.43%	266.81	0.20%	141.48	0.15%
合计	157,829.06	100.00%	159,465.88	100.00%	131,213.41	100.00%	94,532.06	100.00%

公司根据直接客户类型并综合考虑销售渠道，将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包括线上销售给经销商和线下销售给经销商）、电商直营模式（包括线上开店直营模式和电商平台代销模式）、线下直营模式和其他模式（包括KA卖场、工程项目等渠道）。公司已经形成以经销和电商直营模式为主、线下直营和其他模

式相补充的全渠道立体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模式和电商直营模式合计销售金额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电商直营模式销售金额占比由 2018 年的 17.73% 逐年增长至 2021 年 1-9 月的 34.07%。

(4) 收入按季节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4,564.27	21.90%	13,176.69	8.26%	17,542.97	13.37%	11,917.52	12.61%
第二季度	56,493.58	35.79%	37,663.89	23.62%	29,131.84	22.20%	24,335.66	25.74%
第三季度	66,771.21	42.31%	48,974.67	30.71%	35,789.72	27.28%	25,710.63	27.20%
第四季度	-	-	59,650.63	37.41%	48,748.88	37.15%	32,568.26	34.45%
合计	157,829.06	100.00%	159,465.88	100.00%	131,213.41	100.00%	94,532.06	100.00%

受国内居民消费习惯、气候因素和节假日效应以及“6.18”、“双十一”、“双十二”等大型购物节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三、四季度属销售旺季,公司该期间实现的收入通常占全年收入的 60% 左右。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835.24	99.96%	78,079.72	99.90%	63,531.68	99.36%	45,047.81	99.07%
其他业务成本	33.38	0.04%	77.35	0.10%	410.68	0.64%	424.66	0.93%
合计	83,868.62	100.00%	78,157.07	100.00%	63,942.36	100.00%	45,47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后者各期占比在 99% 左右,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灶	72,680.91	86.69%	66,404.52	85.05%	53,112.53	83.60%	37,706.01	83.70%
水洗类产品	5,738.55	6.85%	6,068.93	7.77%	5,393.57	8.49%	3,105.03	6.89%
其他	5,415.78	6.46%	5,606.28	7.18%	5,025.58	7.91%	4,236.78	9.41%
合计	83,835.24	100.00%	78,079.72	100.00%	63,531.68	100.00%	45,047.81	100.00%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集成灶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各期占比均在80%以上，与集成灶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基本匹配。

(三)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3,993.82	97.43%	81,386.16	97.76%	67,681.73	98.56%	49,484.25	98.79%
其他业务毛利	1,953.63	2.57%	1,868.76	2.24%	992.12	1.44%	607.54	1.21%
合计	75,947.46	100.00%	83,254.92	100.00%	68,673.85	100.00%	50,091.7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9,484.25万元、67,681.73万元、81,386.16万元和73,993.82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系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灶	67,467.19	91.18%	73,871.07	90.77%	62,235.07	91.95%	45,472.78	91.89%
水洗类产品	3,631.29	4.91%	4,541.90	5.58%	3,555.02	5.25%	2,280.91	4.61%

其他	2,895.34	3.91%	2,973.17	3.65%	1,891.64	2.79%	1,730.55	3.50%
合计	73,993.82	100.00%	81,386.16	100.00%	67,681.73	100.00%	49,484.2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集成灶对公司各期毛利的贡献均在 90%左右,该类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波动基本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2、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46.88%	51.04%	51.58%	52.35%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98.32%	96.03%	70.72%	58.86%
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47.52%	51.58%	51.78%	52.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集成灶	48.14%	52.66%	53.95%	54.67%
水洗类产品	38.76%	42.80%	39.73%	42.35%
其他	34.84%	34.65%	27.35%	29.0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6.88%	51.04%	51.58%	52.35%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35%、51.58%、51.04%和 46.88%。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转列成本所致。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	--------	----------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集成灶	5,945.46	5,762.46	5,900.62	5,915.27	3,083.32	2,727.87	2,716.98	2,681.47
水洗类产品	5,688.69	5,885.75	5,903.93	4,537.06	3,484.03	3,366.39	3,558.47	2,615.64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毛利率分别为 54.67%、53.95%、52.66% 和 48.14%。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集成灶销售均价为 5,700 元/台至 6,000 元/台，基本保持稳定。作为集成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集成灶的毛利率平均值约为 53%，接近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 1-9 月公司集成灶毛利率下降至 48.14%，主要原因包括：①板材、电器类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较为明显的上涨，其中板材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8.67%，电器类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20.87%；②公司运输费用转列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等水洗类产品的各期平均毛利率约为 40%，销售均价区间为 4,500 元/台至 6,000 元/台。2019 年，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公司水洗类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8 年上升约 36%，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水洗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增长及运输费用转列成本等因素影响。

3) 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美大	56.21%	56.52%	57.45%	55.15%
老板电器	59.01%	59.45%	57.70%	56.53%
华帝股份	47.50%	47.57%	51.79%	48.66%
帅丰电器	-	50.69%	50.07%	52.15%
亿田智能	48.44%	46.29%	44.59%	40.48%
可比公司均值	52.79%	52.10%	52.32%	50.59%
火星人	50.46%	52.66%	53.95%	54.67%

注1：出于毛利率数据的可比性考虑，火星人、浙江美大、帅丰电器、亿田智能选用其核心产品集成灶的毛利率，老板电器选用油烟机及燃气灶的综合毛利率，华帝股份选用油烟机及灶具的综合毛利率；

注2：计算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原始数据均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因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1-9月分产品毛利率，故上表中选取各公司2021年1-6月分产品毛利率

对比;

注3: 帅丰电器未公开披露其2021年1-6月的集成灶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毛利率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各期差异基本在4个百分点以内。整体来看,公司集成灶毛利率低于浙江美大和老板电器同类产品,高于华帝股份、帅丰电器和亿田智能同类产品。上述可比产品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各公司在市场地位、品牌溢价、产销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35,285.39	22.08%	40,300.05	24.97%	33,120.82	24.97%	21,956.29	22.98%
管理费用	6,429.19	4.02%	6,276.19	3.89%	3,989.51	3.01%	12,218.12	12.79%
研发费用	5,380.11	3.37%	5,774.68	3.58%	4,511.73	3.40%	3,973.37	4.16%
财务费用	-1,453.89	-0.91%	-721.82	-0.45%	-38.01	-0.03%	267.33	0.28%
合计	45,640.80	28.56%	51,629.09	31.99%	41,584.04	31.36%	38,415.11	4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8,415.11万元、41,584.04万元、51,629.09万元和45,640.80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0.20%、31.36%、31.99%和28.56%。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稳定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10,673.22	30.25%	12,232.28	30.35%	9,985.43	30.15%	7,899.46	35.98%
职工薪酬	7,919.24	22.44%	8,314.69	20.63%	5,938.13	17.93%	3,572.37	16.27%
差旅费	1,235.09	3.50%	1,439.57	3.57%	1,257.18	3.80%	1,013.28	4.61%
营销推广费	6,328.85	17.94%	5,340.23	13.25%	4,278.56	12.92%	2,838.88	12.93%
电商费用	4,608.31	13.06%	6,207.84	15.40%	5,878.37	17.75%	3,693.94	16.82%
物流运输费	407.45	1.15%	2,999.10	7.44%	3,036.44	9.17%	2,000.33	9.11%

办公费	577.00	1.64%	1,031.03	2.56%	845.96	2.55%	394.01	1.79%
售后服务费	1,841.30	5.22%	1,275.26	3.16%	926.79	2.80%	330.08	1.50%
其他	1,694.93	4.80%	1,460.05	3.62%	973.95	2.94%	213.94	0.97%
合计	35,285.39	100.00%	40,300.05	100.00%	33,120.82	100.00%	21,956.2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费用、营销推广费、电商费用和物流运输费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各期均在 80% 以上。其中，营销推广费用主要核算线下开展营销活动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经销商年会费、经销商门店装修费、咨询费、展会费、区域会议费、促销活动费等。电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品牌推广及因享受各类服务所支付给电商平台及其关联方的各类费用，包括平台服务费、推广费、促销费及支付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56.29 万元、33,120.82 万元、40,300.05 万元和 35,28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8%、24.97%、24.97% 和 22.08%。报告期内，为提高火星人品牌影响力，巩固在集成灶行业内各渠道业务的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加大广告设计和线上电商投入，持续组织开展各类策划、咨询、展会、会议、培训、促销、招商等线下活动，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68.54	46.17%	2,403.67	38.30%	1,805.55	45.26%	1,127.55	9.23%
咨询服务费	550.45	8.56%	421.99	6.72%	400.58	10.04%	317.84	2.60%
摊销与折旧	1,498.84	23.31%	937.72	14.94%	561.14	14.07%	416.32	3.41%
办公费	982.64	15.28%	1,779.21	28.35%	815.70	20.45%	627.48	5.14%
差旅费	66.30	1.03%	103.67	1.65%	76.69	1.92%	105.37	0.86%
业务招待费	238.22	3.71%	445.63	7.10%	195.80	4.91%	150.10	1.23%
股份支付	-	-	-	-	-	-	9,366.42	76.66%
其他	124.21	1.93%	184.30	2.94%	134.04	3.36%	107.03	0.88%
合计	6,429.19	100.00%	6,276.19	100.00%	3,989.51	100.00%	12,21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218.12 万元、3,989.51 万元、6,276.19 万元和 6,429.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摊销与折旧费、办公费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前述四类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均在 85% 以上。剔除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3.01%、3.89% 和 4.02%。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加，职工工资水平逐年提高，共同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等费用持续上升；（2）公司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34.96	69.42%	4,058.59	70.28%	2,916.32	64.64%	1,729.93	43.54%
直接投入	908.57	16.89%	865.74	14.99%	814.39	18.05%	1,861.02	46.84%
折旧与摊销	153.52	2.85%	174.71	3.03%	112.45	2.49%	64.07	1.61%
委外研发费	173.94	3.23%	431.40	7.47%	330.93	7.33%	223.15	5.62%
差旅费	41.54	0.77%	34.08	0.59%	61.36	1.36%	44.68	1.12%
其他	367.58	6.83%	210.16	3.64%	276.28	6.12%	50.51	1.27%
合计	5,380.11	100.00%	5,774.68	100.00%	4,511.73	100.00%	3,973.37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50% 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使用的材料、燃料、模具设备、样品样机等直接投入构成，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开展各类研发项目。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31.78	222.28	125.44	307.79
减：利息收入	1,511.34	977.32	191.18	70.06
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	25.66	33.22	27.73	29.60
合计	-1,453.89	-721.82	-38.01	267.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67.33 万元、-38.01 万元、-721.82 万元和-1,453.89 万元，总体呈财务净收益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存放于银行的日常营运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66	93.67	36.11	8.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81.49	888.19	1,213.68	55.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30	185.91	-	62.83
合计	2,051.46	1,167.77	1,249.78	126.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大幅增加约 1,12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根据海宁市领军企业培育政策收到地方政府财政奖励 900.00 万元以及根据浙江省促进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收到社保费返还款 183.56 万元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883.6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根据海宁市领军企业培育政策收到地方政府财政奖励 600.00 万元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收到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补贴 681.9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支持性文件
2021年1-9月			

1	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200.00	《火星人“市定一企一策”补偿政策协议》
2	黄湾镇人民政府财政补助	600.00	《火星人“市定一企一策”补偿政策协议》
3	省重大科技专项研发费	138.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 20 号)
4	省重点研发项目	20.7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及 2021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 82 号)
5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1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及 2021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 82 号)
6	引才薪酬补助款	128.74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引育人才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 169 号)
7	上市奖励	3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 236 号)
8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681.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
9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1.00	《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植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合计		2,080.39	

2020 年度

1	2019 年工业机器人购置财政奖励补助	68.1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产业数字化领域—工业机器人)及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海财预(2019) 410 号)
2	智能化改造补助	1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9) 461 号)
3	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	699.67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 370 号)
4	基础设施配套费	389.81	火星人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火星人年新增 3 万套集成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补充协议书》
5	领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预奖	243.62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领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 395 号)
6	2019 年度领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	26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领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 386 号)

7	新冠疫情社保返还	164.37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8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57.70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2020年引才薪酬补助和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16号)《关于申报2020年引才薪酬补助和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场地补助的通知》(海人社〔2020〕8号)《关于建设长三角人才生态最优市的若干意见》(海委发〔2020〕18号)《关于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海委发〔2017〕11号)
9	市长质量奖项目补助	50.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嘉政发〔2020〕20号)》
10	专利补助	42.59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99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460号)
11	转型升级奖励	26.38	《关于下达2018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奖励的通知》(海尖管〔2019〕110号)
12	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25.5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奖励的通知》(海尖管〔2020〕32号)
13	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奖励	2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奖励及学术会议、专业论坛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108号)
14	2020年海宁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1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数字经济发展类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财政预奖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138号)
15	销售上台阶奖励	1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企业销售上台阶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325号)
16	稳岗补贴	6.04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号)
17	电商发展奖励	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电子商务(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资金)首批扶持项目发展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290号)

18	智慧用电补助	3.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2019年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29号)
19	展会费补贴	2.29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462号)
20	星级食堂评选获奖	2.00	《关于公布2019年度海宁市企业食堂服务质量星级达标评定结果的通知》(海市监餐〔2020〕3号)
21	新冠疫情失业补助	1.70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助推企业加快引进员工实施意见>的通知》(海人社〔2020〕4号)
22	节约集约用地奖励	1.65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节约集约用地企业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68号)
23	星级美丽厂区奖励	1.00	《关于公布2019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星级美丽厂区”评定结果的通知》(海尖管〔2019〕105号)
小计		2,115.42	

2019年度

1	领军企业预奖资金	285.02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领军企业2017年度预奖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493号)
2	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扶持奖金	13.5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扶持奖金奖励的通知》(海尖管〔2018〕92号)
3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款	7.56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海政办发〔2015〕47号)
4	社保费返还	183.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5	星级美丽厂区创建奖励	2.00	《关于公布2018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星级美丽厂区”评定结果的通知》(海尖管〔2019〕16号)
6	黄湾镇人民政府财政补助	900.00	《火星厨具“市定一企一策”补偿政策协议》
7	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	164.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469号)
8	光伏发电补助	54.06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8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至2019年6月电价补助及屋顶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388号)
9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及贯标补助经费	1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和贯标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9〕249号)

10	引才薪酬补助款	13.07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19 年引育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314号)
11	专利补助经费	8.2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9)252号)
1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5.06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通知》(海财预(2019)202号)
13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财政奖励	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9)124号)
14	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	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9)158号)
15	2018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	3.67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248号)
16	政府扶持资金款	396.65	火星人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协议书》及《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书》
小计		2,061.35	-
2018 年度			
1	政府扶持资金款	396.65	火星人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协议书》及《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书》
2	诚信守法企业奖励	1.00	《关于公布第五批海宁市“诚信守法企业”复评结果和第六批海宁市“诚信守法企业”的通知》(海法宣办(2018)2号)
3	股改奖励款	27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第一批)的通知》(海财预(2018)272号)
4	稳岗补贴	13.69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海宁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18)37号)
5	科技奖励	4.45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8)375号)
6	购买信息化软件补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浙江制造认证企业奖励款、补贴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展会费补贴	91.85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343号)
7	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	64.5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459号)

8	土地使用税返还	24.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小计		871.86	-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持有结构性存款获取的收益,各期收益金额分别为280.62万元、28.32万元、165.55万元和461.17万元。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使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七)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度及以前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1.42万元、123.78万元和174.43万元。

(八)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63.11
存货跌价损失	-110.15	-104.53	-35.24	-20.79
合计	-110.15	-104.53	-35.24	-83.91

注:2019年起根据会计准则,坏账损失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均较小。

(九)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其中,2018年产生资产处置收益2.20万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分别

为 238.00 万元、108.70 万元和 143.52 万元。公司 2019 年资产处置损失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对净值合计 263.16 万元的总装车间装卸台和冲压车间配电房进行清理所致。

(十)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82	-
政府补助	-	55.33	287.82	316.27
罚没收入	208.88	728.08	757.65	510.14
赔款收入	164.18	110.45	91.79	58.40
其他	3.84	4.08	5.11	5.86
合计	376.89	897.94	1,145.19	890.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90.67 万元、1,145.19 万元、897.94 万元和 376.89 万元，主要由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对经销商的罚没收入和取得的第三方赔款构成，其中，罚没收入主要包括对经销商不规范运营的罚款、经销商因未完成承诺的销售任务被公司没收的保证金、经销商门店关闭的清算利得等；赔款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赔款和保险公司理赔款。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5	48.29	106.12	0.52
罚款支出	0.46	1.75	5.22	1.86
对外捐赠	110.30	147.10	41.34	36.02
赔付款	34.45	125.46	51.52	34.4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0.23	0.10
其他	14.29	28.83	4.76	1.29
合计	185.95	351.42	209.20	74.2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4.21 万元、209.20 万元、351.42 万元和 185.95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及赔付款等。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97	-156.99	-335.75	1.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4.01	203.08	213.60	12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20	1,037.19	1,537.60	37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5.55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8.32	280.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17	165.5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3.70	539.47	751.71	56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5.91	-	-9,366.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072.10	1,974.22	2,189.93	-8,01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88	303.56	330.72	203.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1.22	1,670.65	1,859.21	-8,219.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42.46	27,519.83	23,973.32	9,234.78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6.44%	6.07%	7.76%	-8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81.24	25,849.17	22,114.11	17,454.4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219.66 万元、1,859.21 万元、1,670.65 万元和 1,761.22 万元。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大，达-89.01%，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计入当期费用 9,366.4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收益，受政府补助金额增加等因素影响不大，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76%、6.07%和 6.44%。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6.15	42,673.45	40,504.45	24,22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12	-17,223.23	-21,018.04	-25,01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0.40	54,478.19	-7,210.03	-2,526.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11.37	79,928.42	12,276.38	-3,319.0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226.39	184,199.57	149,769.62	110,50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89.04	78,289.76	55,279.15	45,9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6.15	42,673.45	40,504.45	24,220.06
营业收入	159,816.08	161,411.99	132,616.21	95,564.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89%	114.12%	112.93%	115.64%
净利润	27,299.11	27,519.83	23,973.32	9,234.78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额	-1,897.04	-15,153.63	-16,531.13	-14,985.28
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3.50%	64.49%	59.19%	38.13%

净额				
----	--	--	--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234.78 万元、23,973.32 万元、27,519.83 万元和 27,299.11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4,220.06 万元、40,504.45 万元、42,673.45 万元和 29,196.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持续高于公司净利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营收变现能力较强，净利润质量较高。

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存在联系和区别，两者的匹配程度取决于：1、经营活动中与利润有关但与现金无关的项目；2、非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3、经营活动中与利润无关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有关的项目等三项内容的金额大小。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27,299.11	27,519.83	23,973.32	9,234.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58	228.31	276.66	8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26.02	6,585.30	5,057.21	2,647.25
无形资产摊销	179.26	199.82	177.69	15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6	106.14	102.39	6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52	108.70	238.00	-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5	48.29	103.31	0.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8	222.28	125.44	30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17	-165.55	-28.32	-28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08	-512.58	-531.28	-318.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1.59	-9,070.48	681.02	-5,05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0.87	-3,722.20	-2,628.60	-1,92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4.98	21,125.60	12,957.62	9,943.89
其他	-	-	-	9,3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6.15	42,673.45	40,504.45	24,220.06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7.34	21,328.47	5,454.12	39,29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94.46	38,551.70	26,472.16	64,30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12	-17,223.23	-21,018.04	-25,013.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013.06万元、-21,018.04万元、-17,223.23万元和-40,827.12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主要为购置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所致。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27.12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59,010.00万元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68,923.50	2,980.00	2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0.40	14,445.31	10,190.03	23,32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0.40	54,478.19	-7,210.03	-2,526.10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6.10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10.03万元，2021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32,880.40万元，主要均系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78.19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524.58万元、21,472.16万元、17,221.00万元和11,986.15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及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集成灶产品的燃烧、吸油烟、消毒、蒸箱等方面以及集成洗碗机的果蔬清洗、超声波清洗等方面,相关技术均来自于原始创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秉持着“技术迭代、工业设计和用户体验兼备”的核心思想,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 200 余人的研发团队,业务能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建设了产品开发中心、技术研究院、智能创新研究院三维一体的研发体系,拥有 13 个检测实验室,在燃烧器技术、蒸汽炉技术、吸油烟技术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315 项,并参与起草了多项集成灶行业标准的制定。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设计推出的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以及“AWE2020 艾普兰奖优秀产品奖”、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时

尚之星 D7”、“智能之星 X8”、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主办的“第七届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赛奖”、德国红点奖机构颁发的“当代好设计金奖 U6”、“当代好设计奖 Q3”等国内外知名奖项。公司也荣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十强研发投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二届“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等多项荣誉。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开始时间	主要应用技术
1	具有清洁厨具的大容量集成洗碗机	样机试制	2018.12	1、碗筷节能循环干燥技术； 2、多功能省空间集成技术； 3、冷凝蒸馏水回收利用技术
2	智慧厨房	外观设计	2019.08	1、智能厨房电器协同工作； 2、云平台物联网应用； 3、大数据平台
3	集净水垃圾处理一体的高端集成水槽	小批量	2019.06	1、基于防护层的水槽消音技术； 2、净水腔排气技术； 3、低噪音垃圾处理技术
4	中低端纤薄实用型集成灶	小批量	2019.11	1、产品设计轻盈小巧； 2、产品功能简洁
5	全新智能屏控制智能化集成灶	结构开模	2020.04	1、智能蒸烤两体集成灶； 2、搭载智能烹饪系统与多模态感知技术
6	一种智能净水加热饮用系统	小批量	2020.06	1、创新集成水路设计； 2、智能化自动冲洗功能； 3、智能加热及滤芯寿命提醒水龙头设计
7	具有语音控制功能的集成灶	样机试制	2021.03	1、语音控制功能键操作 2、手机 APP 远程操作 3、叮咚或小度音响连接操控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分别设有智能创新研究院、技术研究院和产品开发中心作为研发机构，其中智能创新研究院负责产品的智能化设计，技术研究院负责产品线规划、新技术的推广转化以及对市场前沿技术的调研和市场需求的探索，产品开发中心负责

具体产品或技术的落地生产。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适应市场化需求的自主创新机制和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23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7%。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 CJ/T 386-2012《集成灶》、SB/T 11165-2016《集成家装产品售后安装技术规范》、ZZB 032-2015《集成灶》、T/ZRCX 004-2018《集成灶》、T/CNHA 1020-2019《集成灶》等标准的起草。

2、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形成了矩阵式的产品开发流程，根据具体项目灵活配备相应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产品需求定义、项目执行监控等；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和工艺设计相关人员分别负责产品工业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电气方案设计和工艺路线设计等；实验认证人员负责产品检验标准编制、产品认证等；品质部、采购部、生产部、服务物流部、市场部等部门配合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3、团队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有《研发激励管理制度》，激励措施包括项目激励、工业设计激励、外观获奖激励、研究课题激励等，其中项目激励与项目难度、设计质量和进度挂钩，按照全新产品线的新产品、原有产品线的新产品、产品改进类和部分改进四个档别进行考核，并分配奖金。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重大对外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 2021 年度的部分经销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简称“银行”)签署“链捷贷·订单e贷”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银行向公司推荐的下游经销商客户提供信贷业务,公司通过与银行签署最高额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增信。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业务已产生的经销商贷款金额1,264.54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增信。上述经销商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21.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85%、43.26%和 35.9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一)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型厨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以集成灶为核心,增强公司主营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顺应“厨房套系”发展趋势,紧抓洗碗机及其他厨房配套电器的新兴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领域,公司将继续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推出符合现代厨房生活理念、紧跟家电智能化潮流的新型厨电产品。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通过对产品结构、产能布局和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50%、49.70%、37.89%和35.39%,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变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本次发行完成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35,750.46	196,15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82.76	77,082.76
资产合计	212,833.22	273,233.22
流动负债合计	71,354.66	71,354.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6.32	64,366.32
负债合计	75,320.98	135,72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9%	49.6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主要分析如下: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34.78万元、23,973.32万元、27,519.83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0,242.64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0,400.00万元,按票面利率2.50%进行测算(注:此处为谨慎起见,取2.5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上限为1,51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20.06万元、40,504.45万元、42,673.45万元和29,196.15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3、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6,913.99万元。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4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49.85	60,400.00
	合计	100,349.85	60,400.00

本次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形成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10 万台洗碗机、5 万台燃气热水器及 2 万台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土地投资，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和 10 万台洗碗机项目的建设及设备投资。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各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号
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12-330481-04-01-256592	嘉环海建（2022）3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西侧、相思河北侧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在浙江海宁新建智能电器生产制造基地，用于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的产能扩大，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建设规模化、自动化的厨房电器生产基地，将形成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10 万台洗碗机、5 万台燃气热水器及 2 万台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逐年增长的产能规模和销量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集成灶终端市场需求

集成灶是一种将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电蒸炉、电烤箱、储藏柜等多种厨房功能集成设计于一体的综合性厨房电器。与传统分离安装的烟机和灶具相比，集成灶具有节省厨房空间、油烟吸净率高以及环保、节能、无油烟、超静音等特点，具备消费升级属性。近年来，随着集成灶产品逐渐被用户所认可和接受，市场逐渐成熟，集成灶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怡康数据测算，2016-2021 年我国集成灶市场规模从 60.8 亿元增长至 267.0 亿元，集成灶零售量从 90.1 万台增长至 321.0 万台；从 2016-2019 年，集成灶产品销量占烟灶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5%、9% 和 11%，集成灶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在逐年提升。随着消费者对厨房烹饪工具的多元化需求在上升，90 后、95 后逐渐成为市场消费主力，他们对个性化、健康化、智能化、便捷化的烹饪习惯的喜好，预计集成灶产品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集成灶品类渗透率有望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集成灶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收入比例占公司业务比例的 85% 以上。公司集成灶收入规模从 2018 年的 8.3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4.03 亿元，销量由 14.06 万台增长至 24.34 万台，收入规模及销量持续快速增长。随着终端市场需求的逐渐增长，公司预计已建及在建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集成灶市场的需求。因此，为增强公司主营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本项目将持续扩大集成灶产品产能。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洗碗机作为凭借“更高的效率”和“更优的效果”，成为厨房电器的新兴产品。洗碗机能够有效实现人力替代，一方面，洗碗机能够在幅减少人力参与的同时实现清洁餐具的基本目的；另一方面，洗碗机能完成人力无法实现的功能，如消杀、烘干等，解决传统人力洗碗方式下的诸多问题。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15年至2021年我国洗碗机行业零售额规模从9.3亿元增加至1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8.57%，呈现快速提升态势。然而，中国洗碗机行业相较欧美和日本起步较晚，且经历了漫长的适应期，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洗碗机渗透率仅1%-2%，相较欧美发达市场普遍50%甚至70%以上的普及率差距明显，距离日本近30%的渗透率也还有较大增长空间。与成熟的发达国家市场相比，我国洗碗机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洗碗机本土化改良深化、8090后接棒厨房主导权，以及洗碗机厂商不断的营销投入带来消费者认知局限被打破，我国洗碗机市场预计迎来渗透率的加速提升，市场前景可观。

公司将提前布局洗碗机市场，加大洗碗机生产线投入，扩大洗碗机产品产能，持续丰富洗碗机产品系列，抓住新兴厨电产品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厨房套系”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近年来，厨电产品套系化成为厨电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成套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单个产品的销售价格要低，消费者购买更省时、省心、省力；套系化家电设计风格统一，进一步提升厨房空间的秩序感和整洁度，有利于提升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体验，这不仅是产品，也是一站式购物体验。因此厨电品牌从原来的单一品类销售转向成套化多品类系统销售，打造智能厨房，燃气热水器、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成为厨电下一阶段的发展重点，从而将进一步带动家用厨房电器产业发展。因此，对于厨电企业而言，推出创新化的产品，不同的品类，不同的产品组合，由单品转变为多产品组合，是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燃气热水器及垃圾处理器、净水器等其他厨房配套电器生产线，扩大配套产能，通过推出不同套系的产品组合，有利于保持公司厨房配套电器产品多元化，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三)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设计水平，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秉持着“技术迭代、工业设计和用户体验兼备”的核心思想，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 200 余人的研发团队，业务能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并建设了产品开发中心、技术研究院、智能创新研究院三维一体的研发体系，拥有 13 个检测实验室，在燃烧器技术、蒸汽炉技术、吸油烟技术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310 多项，并参与起草了多项集成灶行业标准的制定。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设计推出的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以及“AWE2020 艾普兰奖优秀产品奖”、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时尚之星 D7”、“智能之星 X8”、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主办的“第七届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赛奖”、德国红点奖机构颁发的“当代好设计金奖 U6”、“当代好设计奖 Q3”等国内外知名奖项。公司也荣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十强研发投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二届“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等多项荣誉。

2、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形成了“线下+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方面，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作为集成灶行业内优势企业，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的同时经销门店数量由 2017 年初的 761 家增长至 2021 年 9 月末约 1,900 多家，经销网络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构建了从重点城市到乡镇级市场的全国性经销网络。

线上方面，公司布局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充分把握“6.18”、“双十一”等电商促销机会，连续6年线上销量集成灶行业第一。此外，公司创立了“火星人极速服务小哥”售后体系，为客户提供“4小时极速修”、“12小时快速修”等售后服务政策，公司已通过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服务口碑认证及卓越服务品牌认证。

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通过传统营销媒介（央视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品牌代言人等）与移动互联网推广（新浪微博企业官方账号、微信公众号、品牌百度贴吧、在今日头条、抖音等短视频、小红书等垂直领域等有较高人气的应用内推广、与具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等）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火星人集成灶”品牌和产品知名度。

3、公司拥有丰富的建设和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坚持推进自动化生产建设，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能力。公司的智能集成灶产业园已建立自动冲压、自动焊接、纳米处理、智能生产、立体仓储的生产线，实现生产制造自动化啊。此外公司引入了ERP、MES、IPCS、WMS等先进生产系统，实现生产制造智能化，精准控制生产制造全过程，实现了整个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丰富的生产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产品多次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全国厨电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和“全国厨电行业质量领军企业”称号。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为浙江省海宁市，为集成灶制造业产业集群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募集资金用于土地投资，年新增12万台集成灶和10万台洗碗机项目的建设及设备投资。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增加了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产能，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 项目投资概况、投资金额测算过程

1、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00,349.85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60,4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
1	土地投资	4,655.60	4.64%	4,655.60
2	建设投资	50,400.00	50.22%	55,744.40
3	设备投资	35,096.00	34.97%	
4	预备费投资	4,274.80	4.26%	-
5	铺底流动资金	5,923.45	5.90%	-
合计		100,349.85	100.00%	60,400.00

2、项目各项投资金额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1) 土地投资

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西侧、相思河北侧区域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本次购置土地拟投资 4,655.60 万元，系根据公司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确定。

(2) 建设投资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拟建设面积及其单位面积建设费用估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投资为 50,400.00 万元，包括集成灶车间、洗碗机车间、燃气热水器车间及厨房配套电器车间四个区域，其构成明细如下：

建筑物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集成灶车间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27,000.00	1,800.00	22,860.00
洗碗机车间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87,000.00	1,800.00	15,660.00
燃气热水器车间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53,000.00	1,800.00	9,540.00
厨房配套电器车间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3,000.00	1,800.00	2,340.00
合计		280,000.00	-	50,400.00

(3) 设备投资

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为 35,096.00 万元，系根据设计的项目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1	自动喷砂设备	10	200.00
2	自动打锁付设备	15	525.00
3	自动打磨设备	18	540.00
4	装配智能流水线	7	4,200.00
5	周转器具	20	300.00
6	永磁变频空压机	8	160.00
7	摇臂钻	2	10.00
8	氩气氮气罐	2	60.00
9	压铆机	10	150.00
10	行吊	5	40.00
11	信息化系统软件	50	1,200.00
12	线切割	5	25.00
13	铣床	2	10.00
14	物料输送线	18	540.00
15	推高车	3	15.00
16	双点闭式高精冲床	11	980.00
17	数控折弯机	1	35.00
18	数控打胶设备	6	180.00
19	升降机	4	80.00
20	热收缩机	3	45.00
21	其他设备	30	600.00
22	平面磨床	3	150.00
23	模具设备	50	1,000.00
24	模具立体仓库	1	1,500.00
25	模具货架	3	150.00
26	冷却塔	10	8.00
27	框架式液压机	26	1,640.00
28	空调系统	10	400.00
29	检验检测设备	100	500.00
30	驾驶洗地机	4	24.00
31	级进模线	14	970.00
32	机械手激光焊接设备	22	1,100.00
33	干胶设备	3	90.00
34	电动叉车	11	170.00
35	点焊机	8	40.00
36	单点开式高精冲床	51	1,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37	单点闭式高精冲床	20	1,416.00
38	储能点焊机	6	150.00
39	除尘设备	5	250.00
40	冲压自动线	12	6,000.00
41	冲压输送带	50	75.00
42	成品库	1	4,000.00
43	车床	2	10.00
44	操作工作台	100	100.00
45	仓库货架及隔网	3	78.00
46	部装辅助生产线	20	360.00
47	半成品立体仓库	1	1,500.00
48	PVD 真空镀设备	6	1,080.00
49	AGV 智能输送	4	1,200.00
合计		776	35,096.00

(4) 预备费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备费投资”为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厂房设备等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的5%进行计提。本预备费为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5,923.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六)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1、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智能厨电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3年,达产期5年。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研究与设计阶段,主要是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第二阶段为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工程招标、施工准备、规划报备与审批;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工作为生产车间主体工程施工;第四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主要是材料与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第五阶段为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主要是生产人员招聘、完成相应培训；第六阶段为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主要是工程投产准备、工程试运营投产等。

具体如下：

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究与设计												
施工准备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2、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资金。

(七)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集成灶、洗碗机产品第2年生产负荷设定为20%，第3年生产负荷设定为50%，第4年生产负荷设定为80%，第5年生产负荷设定为100%；燃气热水器、厨房配套电器产品第3年生产负荷设定为40%，第4年生产负荷设定为70%，第5年生产负荷设定为100%。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46%，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3年）是6.84年。

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25,120.00	67,000.00	107,83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2	营业成本	-	14,589.38	38,788.82	60,564.02	75,124.44	74,995.53	74,945.09	74,945.09	74,945.09	74,945.09	74,702.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678.02	1,015.52	1,015.52	1,015.52	1,015.52	1,015.52	1,015.52	1,015.52
4	销售费用	-	6,280.00	16,750.00	26,957.5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5	管理费用	93.11	469.91	1,098.11	1,710.56	2,134.61	2,134.61	2,134.61	2,134.61	2,134.61	2,134.61	2,134.61
6	研发费用	-	1,004.80	2,680.00	4,313.20	5,444.00	5,444.00	5,444.00	5,444.00	5,444.00	5,444.00	5,444.00
7	税前利润	-93.11	2,775.91	7,683.07	13,606.70	18,356.43	18,485.34	18,535.78	18,535.78	18,535.78	18,535.78	18,778.70
8	所得税		402.42	1,152.46	2,041.00	2,753.46	2,772.80	2,780.37	2,780.37	2,780.37	2,780.37	2,816.80
9	净利润	-93.11	2,373.49	6,530.61	11,565.69	15,602.96	15,712.54	15,755.41	15,755.41	15,755.41	15,755.41	15,961.89

具体各项的测算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生产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产能、预计销售情况、拟覆盖区域的客户定位情况，测算了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3) 期间费用

本次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参考了公司 2018 年-2020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情况，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4) 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 和 2% 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15%。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假设测算，本项目生产达产后平均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及公司历史期（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平均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24%	毛利率	46.88%	51.04%	51.58%	52.35%
	11.10%	净利率	17.08%	17.05%	18.08%	9.66%

本项目预计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低于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项目效益预测已考虑了未来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情形，因此本项目毛利率的预测符合正常情况下的市场发展情况，本项目效益预测相关财务指标谨慎合理。

(八)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买土地或房产

公司已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12021A21205），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登记证，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有效期至	他项权
1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225号	发行人	海宁市尖山新区相思河北侧、新城路西侧	130,499.00	工业用地	2072.2.23	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买的土地、新建厂房等均为自用。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亦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行为系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9,835,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943,396.23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总计 52,358,490.57 元,已预付 1,415,094.3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8,891,603.7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9,377,010.4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099,498.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1 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2021 年 9 月	备注
------	------	------	------------	----

		金额[注]	30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尖山支行	19352501040006232	34,579.20	0.0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1204085829000047929	6,500.00	1,284.24	活期（现金管理-单位协定存款）
	12040850112002400	-	5,000.00	结构性存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201000263641940	10,809.95	8,699.97	活期（现金管理-乐赢宝（2020年1号））
合计	-	51,889.15	14,984.30	-

注：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9.95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支付并置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4,178.67 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14,984.3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0.70%。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809.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17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17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0 年度：0				
						2021 年 1-9 月：34,178.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2,712.37	31,500.00	31,510.55	52,712.37	31,500.00	31,510.55	10.55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11,490.47	6,500.00	327.14	11,490.47	6,500.00	327.14	-6,172.86	2023 年 12 月
3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23,718.76	10,809.95	2,340.98	23,718.76	10,809.95	2,340.98	-8,468.97	2022 年 12 月

合计	87,921.60	48,809.95	34,178.67	87,921.60	48,809.95	34,178.67	-14,631.28	
----	-----------	-----------	-----------	-----------	-----------	-----------	------------	--

(二)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招股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A	B	C=B-A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31,500.00	31,510.55	10.55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6,500.00	327.14	-6,172.86
3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10,809.95	2,340.98	-8,468.97
小计		48,809.95	34,178.67	-14,631.2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总额已完成承诺金额的70.02%,其中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和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正在实施中,募投项目进展符合预期。未投入部分资金将随项目开展而逐步投入。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与2021年2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金额为27,310.90万元,已累计赎回12,326.69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度	2021年 1-9月		
1	智能集成灶产 业园项目	100%	13,710.35	27,948.63	22,513.12	50,461.75	是
2	研发中心及信 息化建设技改 项目	不适用	无法独立核 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集成灶生产线 升级扩产项目	未完成建设	7,78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符合预期。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引进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扩大研发人员队伍，针对行业前沿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同时对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通过打造具备全面集成特性的信息管理系统，大力优化并构建更精益、更有效的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信息化业务处理平台服务能力，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1〕9973 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火星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火星人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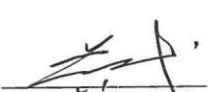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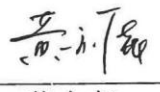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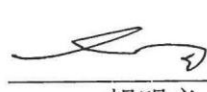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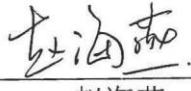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卫斌	 朱正耀	 王利锋
 黄金彪	 胡明义	 毛伟平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全体监事签名：

 杨根	 陈莺	 黄安奎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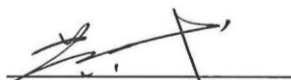
 黄卫斌	 黄金彪	 胡明义
 毛伟平	 赵海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卫斌

2022年3月17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奕
李 奕

保荐代表人签名： 楼黎航 陈杰
楼黎航 陈 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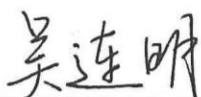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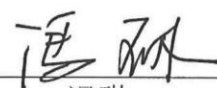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连明



刘秀华



冯琳



2022年3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38号、天健审(2021)310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973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50号)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0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杨晓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创文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张伟亚


徐宁怡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 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型厨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以集成灶为核心,增强公司主营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顺应“厨房套系”发展趋势,紧抓洗碗机及其他厨房配套电器的新兴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领域,公司将继续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推出符合现代厨房生活理念、紧跟家电智能化潮流的新型厨

电产品。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通过对产品结构、产能布局和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本文件将在本项目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提供）；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附表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莺；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明义；黄安奎；黄金彪；黄卫斌；毛伟平；杨根	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金彪，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明义，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毛伟平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2.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红杉智盛承诺：就本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处受让发行人 8,700,000 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 8,700,000 股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4.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监事杨根、陈莺、黄安奎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年	严格履行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	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王利锋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良；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骆国青；王利峰；朱正耀		<p>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p>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骆国青、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融朴、直接股东杭州金投承诺：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承诺：就本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自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之外的其他股东处受让发行人 21,300,000 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 21,300,000 股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其良；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正耀	股份减持承诺	<p>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正耀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董其良（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十二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註 1}	2 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规定，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融朴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卫斌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卫斌、海宁大有、海宁大宏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十二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注 2}	2 年	严格履行承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其良；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卫斌；骆国青；朱正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超过 5%）、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承诺：“1、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超过 5%）、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红杉智盛承诺：“1、本企</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尊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避免、减少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胡明义；黄金彪；黄卫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毛伟平；张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发行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3）公司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年	严格履行承诺
	胡明义；黄金彪；黄卫斌；毛伟平；王利锋；徐亚明；姚志高；	其他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叶时金；张安；朱正耀		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莺；胡明义；黄安奎；黄金彪；黄卫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毛伟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利锋；徐亚明；杨根；姚志高；叶时金；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张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正耀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p> <p>（1）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德恒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黄卫斌	其他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p>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出具了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损失，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公司寻求补偿。			
	陈莺；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明义；黄安奎；黄金彪；黄卫斌；毛伟平；杨根	其他承诺	股份减持长期承诺：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卫斌，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金彪，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明义，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毛伟平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2.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监事杨根、陈莺、黄安奎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注 3}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3.海宁大有、海宁大宏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p>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其良；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骆国青；王利峰；朱正耀</p>	<p>其他承诺</p>	<p>股份减持长期承诺：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王利峰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 4}</p>	<p>长期</p>	<p>严格履行承诺</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其良、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骆国青、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融朴、直接股东杭州金投承诺：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p>			
	骆国青；王利锋	其他承诺	<p>间接持股的减持承诺：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骆国青（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p> <p>2.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王利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 5}	2 年	严格履行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一）承诺内容：发行人：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1、关</p>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陈莺；董其良；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明义；黄安奎；黄金彪；黄卫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骆国青；毛伟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利锋；徐亚明；杨根；姚志高；叶时金；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张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正耀		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3、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4、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8、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0、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的承诺；11、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3、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彪、胡明义、毛伟平：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3、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安：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董事王利锋：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监事杨根、陈莺、黄安奎：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超过 5%）、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2、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杭州金投：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2、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信建投证券、德恒律师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二）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1、及时、充分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彪、胡明义、毛伟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安，公司董事王利锋，公司监事杨根、陈莺、黄安奎：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独立董事叶时金、姚志高、徐亚明：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宁大宏、海宁大有、海宁融朴、董其良（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超过 5%）、骆国青（间接持股超过 5%），公司股东杭州金投：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持股 5% 以上股东红杉智盛：1、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2、向发行人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中信建投证券、德恒律师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本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本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保荐机构/本所/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健会计师：因本所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如因本机构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胡明义；黄金彪；毛伟平	其他承诺	间接持股的减持承诺：（36 个月）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金彪，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明义，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毛伟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6}	2 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1：本承诺起始日为相关主体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 2：本承诺起始日为相关主体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注 3：本承诺起始日为相关主体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 注 4：本承诺起始日为相关主体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注 5：本承诺起始日为相关主体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注 6：本承诺起始日为相关主体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